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率：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3.債券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0%。
-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公開承銷比率：100%。
- 6.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7.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6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

十、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低於票面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3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 <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	0.54%
換股增資	568,398	30.72%
現金增資	1,216,602	65.76%
公司債轉換	55,115	2.98%
合 計	1,850,11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6樓	電話：(02)2731-9987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eb1.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15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 2562-62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 6639-2000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地下一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 2348-3919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 77 號	電話：(02)2311-88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 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562-939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www.pwc.tw	07-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事務所名稱	律師姓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www.felo.com.tw	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林勝鶴(發言人)	管理處副總經理	wilsonlin@franbo.com.tw	07-969-7988
申翔宇(代理發言人)	財會部副理	bradshen@franbo.com.tw	07-969-7988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50,115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話：07-9697988	
設立日期：87 年 09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franb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 年 10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吳文仁		發言人：林勝鶴 代理發言人：申翔宇		管理處副總經理 財會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 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731-9987	
		網址： 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		電話：07-237-3116		網址： www.pwc.tw	
現任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6 月 23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37% (10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17.88%	獨立董事	戴志璵	0.00%
	代表人：蔡邦權		獨立董事	蔡政宏	0.00%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17.88%	獨立董事	劉榮欽	0.00%
	代表人：蔡景仲				
董 事	沈逸文	0.28%			
董 事	駱軍佑	4.21%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從事船舶運送、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業及其他顧問服務業。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 0.69% 外銷 99.31%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802,604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淨損：10,937 仟元 每股盈餘：0.00 元				9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肆、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7
(四)財務分析	9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0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05
(三)期後事項	105
(四)其他	10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1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1
陸、重要決議	12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124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4
三、盈餘分配表.....	124

附錄：

-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五、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七、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八、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五、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附件十六、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七、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八、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9月29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

電話：(07) 969-7988

(三) 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87年09月	公司正式成立，公司名稱為「隆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仟元整。所營事業：船務代理業。			
88年1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96年08月	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所營事業增加：其他顧問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8年02月	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營事業增加『船舶運送業』項目。			
98年04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98年05月	購入自有船舶『新吉祥6號』(New Lucky VI)，登記本國國籍輪船，跨足海運業。本公司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核發給『新吉祥6號』輪船『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			
99年04月	所營事業變更登記，增加『海運承攬運送業』項目。			
99年04月	以股份轉換方式，併購New Lucky Lines S.A. (Panama)，(以下稱巴拿馬新吉祥公司) 為100%控股子公司。併購同時取得對 Franbo Way S.A., Franbo Shipping S.A.與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等三個孫公司的間接100%控股權，同時取得MV“New Lucky II”(新吉祥2號)與 MV“Franbo Progress”(正發輪) 二艘船舶。公司變更登記後，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18,398.22仟元。			
99年05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00,000仟元。			
99年05月	在香港投資成立Uni-Morality Lines Ltd.(以下稱香港立德公司)，為本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99年06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80,000仟元；轉投資在香港成立Franbo Justice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義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以下稱香港正祥公司)與Franbo Loyalty Line Ltd.(以下稱香港正忠公司)等三家100%控股孫公司。			
99年07月	新購入MV“New Lucky III”(新吉祥3號) 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義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99年08月	新購入MV“New Lucky V”(新吉祥5號) 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祥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99年09月	新造MV“Franbo Prospect”(正展輪) 加入營運，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為登記所有權人。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99年11月	辦理增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950,000仟元。			
100年04月	轉投資在巴拿馬成立Franbo Wind S.A.，為本公司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06月	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分別核准『新吉祥3號』與『新吉祥5號』輪船，經營兩岸間直航運輸。			
100年07月	新購入MV“Franbo Wind”(正風輪)加入營運，孫公司Franbo Wind S.A.為登記所有權人。本輪船為四萬六千噸輕便極限型船舶，增加跨洲際、遠洋運輸服務能力，奠立未來全球佈局的新里程。			
100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孫公司-Franbo Way S.A.處分出售MV“New Lucky II”。			
100年07月	新造MV“New Lucky VII”(新吉祥7號) 加入營運，孫公司-香港正忠公司為登記所有權人。			
100年09月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100年11月	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投資Franbo Sagacity S.A.為100%控股孫公司。			
100年12月	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100年12月19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101年02月	本公司遷移至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101年11月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投資 Franbo Charity S.A.為 100%控股孫公司。			
102年03月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簽訂購買 10,291 載重噸裝散裝貨輪一艘。			
102年06月	購入 MV“MARINE EMERALD” 加入營運，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為登記所有權人。			
103年09月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簽訂購買 9,034 載重噸裝散裝貨輪一艘。			
103年10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70,000 仟元，與日本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約三艘新造船，並簽訂 10 年長期租約			
103年11月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加原投資持股 45%之 TW Hornbill Line S.A.，使其成為 100%控股孫公司。			
104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195,000 仟元；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250,000 仟元；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00,000 仟元。			
104年03月	孫公司Franbo Logos S.A.及Franbo Logic S.A.與金融機構簽訂美元32,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104年07月	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處分出售船舶MV“New Lucky VI”。			
104年09月	新造船MV“Thorco Logos” 加入營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為登記所有權人。			
105年01月	新造船MV“Thorco Logic” 加入營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為登記所有權人。			
105年04月	新造船MV“Thorco Lohas” 加入營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為登記所有權人。			
105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95,000 仟元。			
105年11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34,514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29,952仟元。			
106年04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0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入股本新台幣20,163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0,115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海運業為資本密集的行業，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需投入龐大資金以擴充營運船隊，故現存債務以支應船價款為主。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7,138 仟元、79,602 仟元及 40,018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6.50%、9.92%及 10.47%。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獲利與財務結構狀況都屬良好，所以，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良好償債信用狀況。為使優化貸款安排，同時與多家銀行洽訂貸款條件，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水準。目前銀行同業的拆款利率屬持平狀態，並預期未來一年之利率變動不大，因此本公司對現有負債之利息負擔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評估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業活動產生之收入、成本及主要船舶融資大多係均以美金計價，匯率變動情形對集團損益影響不大，並可產生自然避險功能，可有效降低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4 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4,2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9%；105 年度合併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2,32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9%；106 年前二季合併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771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0%，故匯率變動不致對本集團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則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整體營運上如果因通貨膨脹，導致營運成本的提高，本公司將會適時調整價格。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與客戶、租船公司、供應商與造船廠等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同時隨時注意原物料、燃油市場價格之波動，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及從事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僅以子公司、孫公司為對象，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作為規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風險事項之管理制度，達到有效控管本公

司營運風險之目的。

(3)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業務以管理船舶並提供貨物載運服務為主，未涉足船舶建造為主，故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成立，但部分船舶以巴拿馬孫公司及香港孫公司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營運主體包含巴拿馬設籍的巴拿馬新吉祥公司，香港設籍的香港立德公司等，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巴拿馬目前為世界主要船舶登記國，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三地政經環境穩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知悉中華民國、巴拿馬或香港當地有海運業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由於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船舶航線遍及亞洲、美洲及大洋洲，在與第三人訂定合約或有爭訟之情況，可能涉及之法律以及爭訟程序依據個案之情形，而可能需要遵循不同國家法令，或在不同國家進行，需要一定的跨國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為營運之需，雖已就營運的船舶投保海運相關保險，但基與更能避免經營風險，本公司對經營團隊之培養與遴選均著重具有完整學經歷背景，且具備優良外語能力者；同時要求相關人員應充分了解國際上的各種差異，持續注意相關法令調整變動；必要時徵詢國內外相關專家意見，再輔以經營團隊累計多年之經驗及海運專業技術，期能以迅速正確之決策過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危機管理。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並未進行生產製造活動，且時至今日海運仍為最經濟的運輸選擇，目前可預見之科技改變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項不適用。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正直、誠信、公平、行德」之經營理念，力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周全優質可靠服務。在工作準則以發揚公司團隊精神，培養企業優良文化，為達成具有社會責任企業的願景目標努力。本公司目標朝向成為公眾投資之公開發行公司，所以在公司治理與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上繼續完善與提升，已經有效的提升內部管理、客戶滿意以及提升了企業的形象；此也將提供了因應未來更大的機會與挑戰的能力。本公司截至目前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持續以客戶導向目標管理，追求客戶滿意與繼續提升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本公司慎選了國際上少數知名的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有效的分散了購置來源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仍持續與國際上多家燃油供應商保持業務聯繫，可隨時取得燃油市場資訊及充足之燃油貨源；也可因供應商的價格、服務與供應能力，內部評鑑後調整供應商，故可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含子公司、孫公司)所屬船舶，部分船舶已長期計時租船給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等卓越的海運營運商，提供穩定的收益；部分船舶自行攬貨，或以航次出租等方式，爭取較大的航次收益，航次合約等貨運安排，主要包含散裝雜貨、原木、鋼材等大宗物資，已充分的分散規避可能因銷貨集中的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法人董事元偵投資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申報轉讓持股 5,000,000 股(採一般交易 1,500,000 股，鉅額逐筆交易 3,500,000 股)。

(2)本次股權移轉對公司並無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船體碰撞損傷或滅失的風險：

船舶於營運中，可能因不可控制因素或人為原因，船舶遭受碰撞、機械故障或天候惡劣造成海事事故的風險。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發生可能對於公司營運之影響，所有船舶都投保船體險及戰爭險，降低營運風險。除了維持保險的效力外，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2)對第三人的責任險：

船舶營運中可能發生如船員傷亡、貨物損失的求償，以及污染所致之清理責任等。本公司為管理該風險可能對於公司之影響，所有船舶都參加國際船東互保協會及購置船東責任險以減少營運中因為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對公司造成負面的影響。在積極面，本公司同時對於船舶的安全性與適航性等，加強相關人員的訓練與管理，以有效管理本風險。

(3)油價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對於論時出租船舶原則上不需要負擔燃油成本，故燃油價格之波動對於本公司影響原則僅限於在現貨市場的自營船舶。而散裝航運現貨市場實收運價原則上是根據油價漲跌情形調整，故油價變動對於本公司的影響風險較小。

(4)遭遇海盜的風險：

本公司船舶營運航行路線若可能經過具防恐疑慮之水域或國家時本公司將與各租家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如有本公司船舶需航行經過索馬利亞附近海域時，本公司船舶會與各國派駐之武裝護航艦隊同行或另行聘請武裝傭兵護航，加強保護以免海盜挾持事件發生。除針對所屬船舶其船體現有價值要保及投保保險除外地區之加保外，本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及船員熟悉防盜演習以加強船舶防恐自主之能力。

(5)船員流動之風險：

本公司作為專業船東，必須大量聘用船員，近幾年海運市場景氣波動幅度大，其結果便是船員招募困難、素質不一，從而導致營運成本和風險的提高。

本公司目前聘用之非高階船員大多為越南籍，其招募、派遣及管理等等事項委由越南當地知名具有海員派遣管理經驗及相關資格的人力仲介公司辦理，篩選當地人力具相關知識背景的合格船員，在兼具專業及成本考量的平衡下，支應本公司海員的人力需求。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項次	正德集團公司	相對人	訴訟日期	系爭事實及涉訟金額	進度/處理情形
1	Franbo Wind S.A.	Rahbaran Omid Darya Ship Management	(1)聲請假扣押： 103.03.31 提供擔保金並執行 假扣押：103.04.01 (2)提出訴訟： 103.9.29 103年度海商字第 16號 (3)104年改案號104 年度海商字第1號	Franbo Wind於民國103年3月31日高雄港第53號碼頭遭受到伊朗籍船舶SANA碰撞,造成損害,請求賠償NTD6,300仟元。	(1)目前已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相關損害賠償費用除自負額外，將由保險公司理賠，故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已投保船體險及船東責任保險，故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為保險自負額USD45仟元，業於民國103年3月31日認列「什項支出」。 (3)106.3.27第九次開庭，持續進行爭議訴訟中。

上述請求賠償事件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無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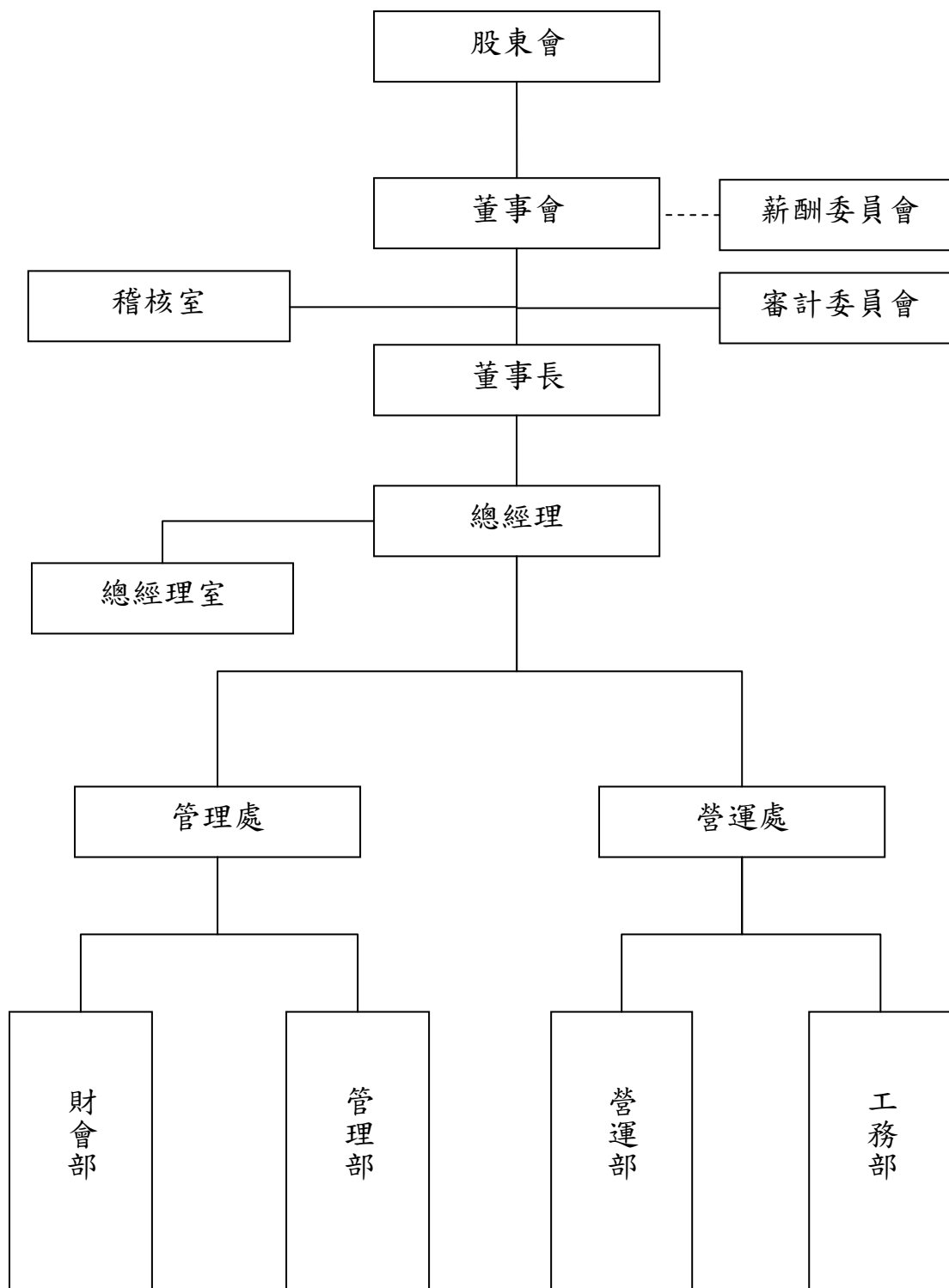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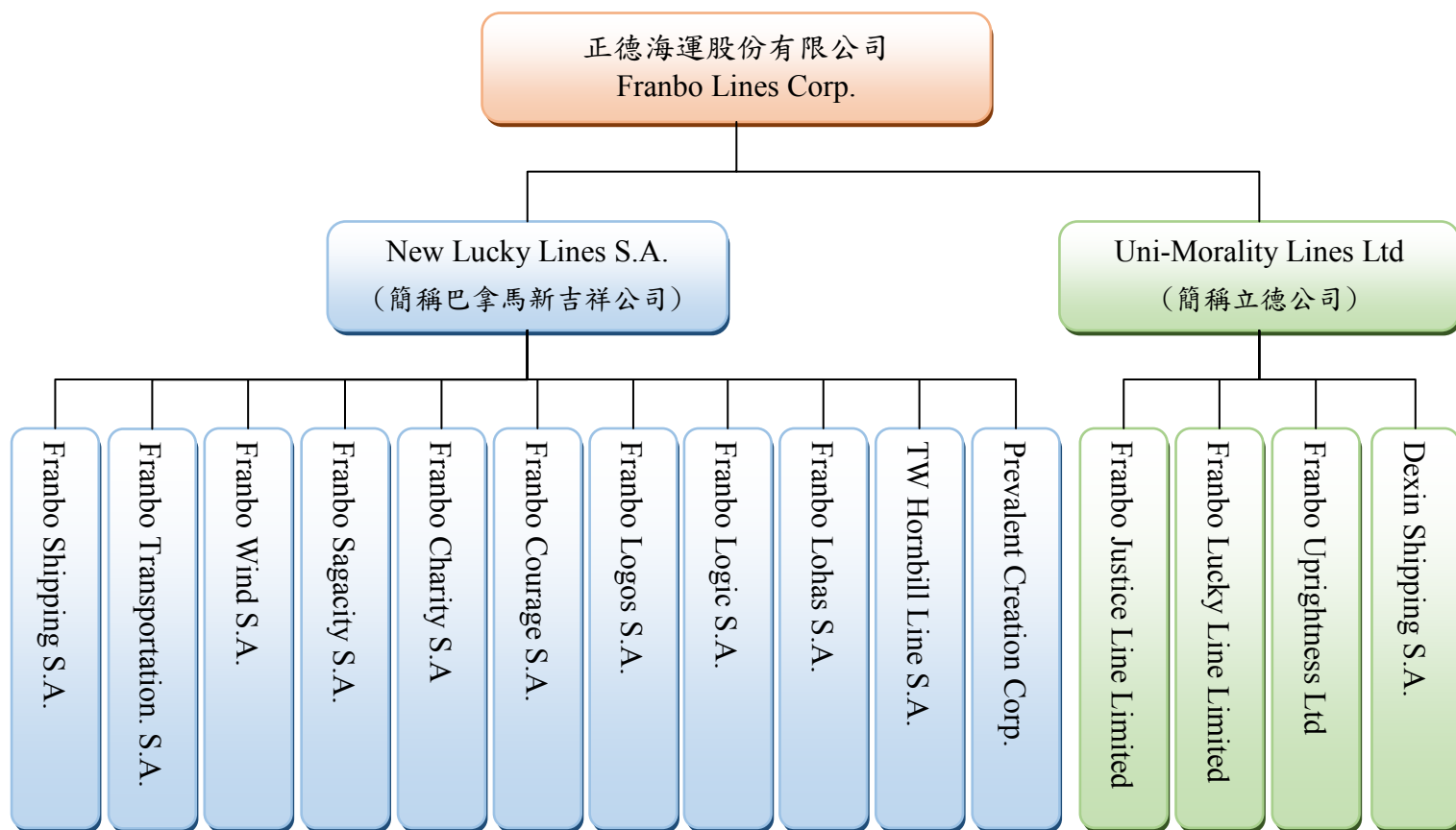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稽核室	1. 各部門對集團政策、及作業程序遵行程度之稽核。 2. 內部控制制度各大循環作業之內部稽核事項。 3. 其他交辦及特案稽核事項。
總經理室	1. 例行性公司各項管理。 2. 專案改善推動及稽核。 3. 標準化與制度化推動與管理。 4. 總經理交辦事項。
管理處	1. 年度政策擬訂及指導。 2. 功能性管理財會及管理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3. 掌控財會報表編製及帳務系統。 4. 掌控公司資金及股務。 5. 管理公司組織系統。 6. 掌控行政資源。 7. 管理公司採購。 8. 其他行政事務管理。
營運處	1. 年度營運目標擬訂及指導。 2. 經營績效分析、策略規劃、經濟及市場資訊蒐集分析。 3. 功能性管理營運及工務部兩個部門，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4. 掌控船舶營運。 5. 掌控船舶運務。 6. 掌控船體維修、保養及物料、配件供給狀況維持船舶適航性。 7. 其它船舶事務管理。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設計與修訂。 2. 營業收支之會計管理事項。 3. 資金調度與管理。 4. 預、決算編列與審定。 5. 記帳憑證之編製審核、帳簿之登記保管事項。 6. 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分析與建議事項。 7. 稅款之規劃及繳納事項。 8. 公司股票及債券之發行與保管事項。 9. 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10. 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11. 長、短期資金之籌措、洽借與運用。 12. 各項債務之控管及還本付息作業。 13. 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議程之編製、會議紀錄與決議案件之通知事項，公司子公司等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 14.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管理部	1. 組織發展、部門職掌及員額編制之規劃與人力資源制度、管理與發展事項。(岸端管理) 2. 員工甄選、任免、調遷、考勤、差旅、薪酬、福利保險等人事行政作業事項。 3. 分層負責、職務授權與核決權限之規劃與編訂。 4. 相關辦公設備或資產、耗材與內部安全、內部管理等總務管理事項。 5. 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與安全等相關管理。 6. 公司印鑑管理。 7. 公司對外文件收發，對內各項制度、作業流程等公告與文件管理。 8. 船員管理、船員甄選、任免、調遷事項。 9. 船員薪津、伙食、健保及理賠事項。 10. 帳務審計，船用金之核算。 11.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營運部	1. 年度業務目標之訂定與推動；船舶購買、建造、汰舊等營運計劃與長期發展企劃提案。 2. 船舶貨件裝載計劃、貨物積載綁紮、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之岸端管理。 3. 業務開發與顧客行銷管理。 4. 顧客授信管理。 5. 船舶營運記錄之統計、獲利之差異分析及報告。 6. 船舶貨運承攬作業、船舶出租作業、船舶租入作業或轉租等營運相關作業之研析與合約之訂定。 7. 船舶營運計劃執行：簽約作業、運務作業、收款作業之妥善運行。 8. 港口代理指定、聯繫協調與費用核算、貨物運送裝卸等作業協調；船舶燃油、淡水補給數量的核定。 9. 顧客投訴處理。 10. 監督船隊的船舶安全航行，航行技術指導，並符合航海各方面的法規規定。 11. 對船隊甲板設備安全、保養作業監控。 12. 對船隊甲板項目申請審核、管理。 13. 法律保險合約管理。 14. 蒐集海事判例，並審思我司相關合約，避免發生相關類似案件公司法律案件處理。 15. 制訂、推動、檢討、優化並改進各管理系統(含安全管理系統、保全管理系統、環保管理系統)使船岸雙方落實各管理系統，以達船安、人安、貨安，環安實效制。 16. 船舶各項基於船籍國、船級協會或國際海事組織檢驗、證書、報告等適航文件與因營運需要所取得的相關證書、認證或審批文件的有效性管理。 17. 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系統與推行。 18. 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促進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 19. 從稽核、外部檢查與意外事故中檢討改善公司管理系統與增進船上管理之落實。
工務部	1. 船舶修理工程預算之編製、執行，維修工程合約之簽訂承辦，修理工廠之選擇、修理帳單之審核。 2. 船舶物料、配件、燃料、淡水消耗標準之擬訂及請領與消耗量之核對、統計。船舶物料、油品等盤存執行與管理。 3. 現存物料配件、油料清理登記及廢料之處理。 4. 新船建造之規劃、審圖、監工，購買船舶的船級船況檢查。 5. 其他航海技術與船舶管理項目。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6月30日；單位：仟股；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之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11,200	11,200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4,500	4,500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000	3,000
Franbo Uprightnes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0	0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40%	1,260	1,260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100%	44,000	44,000
Franbo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000	6,000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6,372	6,372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500	5,500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0	30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2,600	2,600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1,950	1,950
Franbo Logo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4,500	4,500
Franbo Logic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000	5,000
Franbo Loha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5,000	5,000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500	3,500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100%	30	3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9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文仁	男	中華民國	96.01.02	60,000	0.03 %	10,000	0.01%	—	—	中國海事專校航海系 吉聯船務經理	—	—	—	—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蔡景仲	男	中華民國	100.1.17	6,824,946	3.69%	385,108	0.21%	—	—	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New Lucky Lines S.A. 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 董事 Franbo Wind S.A. 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 董事 Franbo Chairty S.A. 董事 Franbo Courage S.A. 董事 Franbo Logos S.A. 董事 Franbo Logic S.A. 董事 Franbo Lohas S.A. 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 董事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董事	—	—	—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勝鶴	男	中華民國	102.10.18	284,442	0.15%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1.06	106.6.23	三年	29,020,480	30.55%	33,085,846	17.88%	—	—	—	—	正修科大經營管理所	Franbo Wind S.A.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董事 Franbo Charity S.A.董事 Franbo Courage S.A.董事 Franbo Logos S.A.董事 Franbo Logic S.A.董事 Franbo Lohas S.A.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董事 Uni-Morality Lines Limited 董事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董事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董事 Franbo Uprightness Limited 董事	—	—	—
	代表人：蔡邦權	男	中華民國	98.11.06	106.6.23	三年	—	—	231,000	0.23%	300,000	0.16%	—	—			董事	蔡景仲	父子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8.11.06	106.6.23	三年	29,020,480	30.55%	33,085,846	17.88%	—	—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New Lucky Lines S.A.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董事 Franbo Wind S.A.董事 Franbo Sagacity S.A.董事 Franbo Chairty S.A.董事 Franbo Courage S.A.董事 Franbo Logos S.A.董事 Franbo Logic S.A.董事 Franbo Lohas S.A.董事 TW Hornbill Line S.A.董事 Prevalent Creation Corp.董事	—	—	—
	代表人：蔡景仲	男	中華民國	98.11.06	106.6.23	三年	—	—	6,824,946	3.69%	385,108	0.21%	—	—			董事長	蔡邦權	父子
董事	駱軍佑	男	中華民國	97.01.15	106.6.23	三年	7,168,982	7.55%	7,797,105	4.21%	—	—	—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永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New Lucky Lines S.A.董事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董事 Franbo Shipping S.A.董事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沈逸文	女	中華民國	106.6.23	106.6.23	三年	520,148	0.28%	520,148	0.28%	—	—	—	—	高商畢	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總幹事	—	—	—
獨立董事	戴志璵	男	中華民國	100.6.27	106.6.23	三年	—	—	—	—	—	—	—	—	中正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策略發展中心主任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男	中華民國	100.6.27	106.6.23	三年	—	—	—	—	—	—	—	—	成功大學企管系博士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劉榮欽	男	中華民國	100.11.23	106.6.23	三年	—	—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景仲 25.00%、蔡秉叡 25.00%、蔡邦權 21.57%、蔡吳辛香 21.57%、謝宛芝 3.43%、陳熾爭 3.4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董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			✓		✓	✓	✓		✓		無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					✓	✓	✓		✓		無	
沈逸文			✓	✓	✓	✓	✓	✓	✓	✓	✓	✓	✓	無	
駱軍佑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戴志聰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政宏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劉榮欽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邦權	840	—	—	—	129	2,253%	2,445	—	—	—	—	—	—	—	—	—	7,940%	—			
董 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 代表人:蔡景仲																					
董 事	駱軍佑																					
董 事	張明和																					
董 事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英腴																					
獨立董事	戴志聰																					
獨立董事	蔡政宏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蔡景仲; 駱軍佑;張明和; 元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英騰; 戴志璵;蔡政宏	同左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105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俊雄	240	240	—	—	33	33	635%	635%	—
監察人	沈文傳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俊雄;沈文傳	同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3. 105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 C 及 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文仁	4,083	4,083	—	—	574	574	—	—	—	—	10830%	10830%	—
副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文仁；蔡景仲；林勝鶴	吳文仁；蔡景仲；林勝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4.最近年度(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文仁	—	—	—	0%
	副總經理	蔡景仲				
	副總經理	林勝鶴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67	1,067	1.89%	1.89%	969	969	2253%	2253%
監察人	357	357	0.63%	0.63%	273	273	635%	6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701	4,701	8.33%	8.33%	4,657	4,657	10830%	10830%
合計	6,125	6,125	10.85%	10.85%	5,899	5,899	13719%	13719%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計 5,899 仟元，與 104 年度 6,125 仟元差異不大，但由於 105 年度航運整體營運低迷造成公司獲利大幅下滑，使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升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內容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 B.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值議定之。
-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之規定辦理。
- D.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訂後，經董事會通過。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未來風險考量，作為給付參考依據，故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及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年0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85,011,535	164,988,465	350,000,000	無

註：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350,000,000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年09月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8年04月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無	註 2
99年04月	10	100,000	1,000,000	71,840	718,398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 568,398仟元	無	註 3
99年05月	10	100,000	1,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81,602 仟元	無	註 4
99年06月	10	100,000	1,0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 仟元	無	註 5
99年11月	10	100,000	1,000,000	95,000	950,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無	註 6
103年10月	10	150,000	1,500,000	107,000	1,070,000	現金增資120,000仟元	無	註 7
104年2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00	1,195,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無	註 8
104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119,544	1,195,438	公司債轉換43,821股	無	註 9
105年6月	10	150,000	1,500,000	149,544	1,495,438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 10
105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152,995	1,529,952	公司債轉換3,451,386股	無	註 11
106年4月	10	250,000	2,500,000	185,012	1,850,115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公司債轉換2,016,328股	無	註 12

註1：87年9月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准設立

註2：98年4月2日經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09800485330 號函核准

註3：99年4月12日經經濟部 09901079270 號函核准

註4：99年5月10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093190 號函核准

註5：99年6月8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116190 號函核准

註6：99年11月26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901264250 號函核准

註7：103年10月31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220880 號函核准

註8：104年2月5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函核准

註9：104年8月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01145250 號函核准

註10：105年6月1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115220 號函核准

註11：105年11月22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90 號函核准

註12：106年4月24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60104413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	—	17	3,909	7	3,933
持有股數(股)	—	—	74,235,678	108,739,117	2,036,740	185,011,535
持股比例(%)	—	—	40.13%	58.77%	1.1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3	47,754	0.04%
1,000 至 5,000	2,027	5,127,741	2.77%
5,001 至 10,000	599	5,114,413	2.76%
10,001 至 15,000	232	3,003,847	1.62%
15,001 至 20,000	199	3,785,557	2.05%
20,001 至 30,000	184	4,858,309	2.63%
30,001 至 50,000	168	6,927,444	3.74%
50,001 至 100,000	139	10,220,063	5.52%
100,001 至 200,000	73	10,609,194	5.73%
200,001 至 400,000	51	14,171,019	7.66%
400,001 至 600,000	15	7,220,175	3.90%
600,001 至 800,000	9	6,104,186	3.30%
800,001 至 1,000,000	3	2,570,521	1.39%
1,000,001 以上	21	105,251,312	56.89%
合 計	3,933	185,011,535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085,846	17.88
元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61,000	6.41
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40,000	5.53
駱軍佑	7,797,105	4.21
蔡景仲	6,824,946	3.69
合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0,000	2.50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2.2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6,000	2.19
蔡秉叡	3,145,484	1.70
漢泰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1,306	1.3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4,616,445	4,616,445	4,274,921	5,474,921
董事	元偵投資(股)公司	3,486,252	0	1,836,405	0
董事	駱軍佑	1,565,371	0	1,207,203	0
監察人	沈文傳	297,129	0	154,827	154,000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6,026,000)	13,700,000	4,616,445	(500,000)	5,474,921	5,300,000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6,026,000)	13,700,000	4,616,445	(500,000)	5,474,921	5,300,000
董事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英騰(註 1)	—	—	(5,369,000)	—	(135,000)	—
董事	張明和(註 1)	—	—	—	—	—	—
董事	駱軍佑	628,123	—	—	—	—	—
獨立董事	戴志璵	—	—	—	—	—	—
獨立董事	蔡政宏	—	—	—	—	—	—
監察人	沈文傳(註 1)	—	—	(423,000)	—	97,000	—
監察人	李俊雄(註 1)	—	—	—	—	—	—
監察人	劉榮欽(104/6/10 解任)	—	—	—	—	—	—
總經理	吳文仁	—	—	—	—	—	—
董事	沈逸文(註 2)	—	—	—	—	520,148	—
獨立董事	劉榮欽(註 2)	—	—	—	—	—	—
副總經理	蔡景仲	3,100,000	—	1,224,386	—	—	—
副總經理	林勝鶴	54,059	—	(326,277)	—	(60,340)	—
10%以上大股東	元偵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	—	(5,369,000)	—	(135,000)	—
10%以上大股東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6,026,000)	13,700,000	4,616,445	(500,000)	5,474,921	5,300,000

註1:106年6月23日股東會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已解任。

註2:106年6月23日股東會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新任。

(2) 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33,085,845	17.88%	—	—	—	—	蔡景仲 蔡秉叡	董事 董事	無
元偵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黃文松	11,861,000	6.41%	—	—	—	—	—	—	無
華明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黃素瑩	10,240,000	5.53%	—	—	—	—	合貫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無
駱軍佑	7,797,105	4.21%	—	—	—	—	—	—	—
蔡景仲	6,824,946	3.69%	385,108	0.21%	—	—	1.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蔡秉叡	1.董事 2.兄弟	無
合貫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介綾	4,620,000	2.50%	—	—	—	—	華明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二親等	—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4,150,000	2.24	—	—	—	—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子公司	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國興	4,056,000	2.19	—	—	—	—	保勝投資(股)公司	董事持股100%	無
蔡秉叡	3,145,484	1.70%	—	—	—	—	1.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2.蔡景仲	1.董事 2.兄弟	無
漢泰投資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劉淑瓊	2,531,306	1.3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9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65	13.50	11.85
	最低		8.10	6.85	6.83
	平均		10.87	11.27	8.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12	11.52	10.20
	分配後(註1)		13.00	11.5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追溯前)		119,054	138,750	171,00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7	0.00	(0.06)
		調整後	0.47	0.00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0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3.13	—	—
	本利比(註3)		108.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0.92%	—	—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年度股利分配狀況：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不分配股利，業經10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章程規定，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不分配股利。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提出並決議不分配股利，業經10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之情形

(1)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員工股票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股東會決議及實際配發數	152	—	153

(2)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本公司於 105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3 仟元，其中員工現金酬勞與 104 年度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92 仟元相差 60 仟元，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05 年度調整入帳；而董監酬勞則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	三年期 /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償還方法		請詳第 26~30 頁	請詳第 31~35 頁
未償還金額		238,100 仟元	6,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第 26~30 頁	請詳第 31~35 頁
限制條款		請詳第 26~30 頁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請詳第 31~35 頁 (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 11,900 仟元	轉換 48,800 仟元 買回 45,2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第 26~30 頁	請詳第 31~35 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22.15%。就股東權益分析,以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溢價發行,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	對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22.15%。就股東權益分析,以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折價幅度恐需達 7 至 8 成左右,而募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採溢價發行,且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對於每股淨值影響亦相對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故就股東權益影響,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籌資,實具合理。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應揭露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金額及其償還辦法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皆於107年1月到期，其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分別為238,100仟元及6,000仟元，償還辦法請詳第26~35頁。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轉 債 換 市 公 價 司	最 高	110	122	109.30	104.5	121.25	107
	最 低	101	100	101.20	98.5	99.85	101.20
	平 均	106.89	111.43	102.84	102.19	106.92	103.83
轉 換 價 格		11.18	11.01	10.94	11.18	11.01	10.9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 時轉換價格		104 年 01 月 8 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50 元			104 年 01 月 9 日發行， 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截至目前並未曾發行交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訂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截至目前並未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行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截至目前並未有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並未有發行私募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

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

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12月29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7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1.50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

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7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11.50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

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12月1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3.023%(賣回收益率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船務代理業
- B. 海運承攬運送業
- C. 其他顧問服務業

(2)各項產品及營業比重：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運輸收入	721,215	99.44	799,288	99.59
其他營業收入	4,030	0.56	3,316	0.41
合計	725,245	100.00	802,604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經營與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為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1 艘（2 艘船籍為香港籍，9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其中 5 艘以長期論時出租，餘 6 艘採航次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自營船舶的攬貨承運主要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今年新增波斯灣、地中海航線。本公司經本國與中國大陸雙方交通監管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兩岸核定的海運直航營運商；同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經營的『New Lucky III』，『New Lucky V』等自有船舶，亦經兩岸交通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取得兩岸間直航許可；故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台灣各國際港口往來的散裝貨件承攬運輸，已在本行業取得競爭優勢。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持續尋找新型節能船進行汰舊換新，既符合環保規範及響應綠能運輸趨勢，又可以降低租家營運成本中的燃油支出，提升船隊競爭力。正德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以載運機器設備與大型 KEY PART 為主，公司基於降低單一市場風險與開發多元市場獲取較大市場利益的多元化的經營理念，除了繼續強化在亞太地區的核心競爭力，並著手開發環球散裝的海運市場，以最小風險的營運方式邁入全球化與多元經營的目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船舶長短期出租、攬貨承運及船舶管顧等，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本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集團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1 艘(2 艘船籍為香港籍，9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其中 5 艘以長期論時出租，餘 6 艘採航次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船隊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主要以載運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運輸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今年新增波斯灣、地中海航線。

A. 航運產業

海洋運輸，係指使用船舶通過海上航道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港口之間運送貨物的一種方式，在國際貨物運輸中被廣泛地運用，係為國際間最主要的運輸方式。海運業依據貨載項目及船舶設備，可分為貨櫃航運及散裝航運兩種，其中貨櫃航運主要以運載工業用品之製成品與半成品為主，其航線以定期遠洋航線為主；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業產業特性

貨運種類	航運形式	主要船型	載運貨物
貨櫃	定期	全貨櫃船(Full Container)	乾貨櫃：一般雜貨
		半貨櫃船(Semi-Container)	笨重貨物貨櫃：整體機械、鋼鐵材料
		可變貨櫃船(Convertible Container)	冷凍/冷藏貨櫃：食品
		混合貨櫃船(Combination Container)	平板貨櫃：鋼材、電纜、玻璃、木材、桶裝液體 汽車貨櫃：小型車輛 液體貨櫃：化學藥品、紙漿、油脂等 散裝貨櫃：散裝貨物 牲畜貨櫃：動物牲畜
散裝船	不定期	海岬型(Capesize)	海岬型：煤礦、鐵礦
		輕便型(Handysize)	巴拿馬：穀物、鐵砂、煤、鋁土
		輕便極限型(Supramax)	輕便型：小宗穀物、燃煤、鋁土，但以次要散裝貨
		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	為主，包括鎂礦砂、銅礦砂、鎳礦砂、硫磺、樹薯粉、粗糖、磷酸鉀、鹽、水泥、石膏等。

資料來源：航業經營與管理，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5 年 9 月

不定期船舶即散裝航運，以大宗物資及原物料運輸為主，其中又以鐵礦砂、煤炭、穀物、鋁礬土、磷酸鹽等五大工業基本原物料為多。一般散裝船依載重噸可分成海岬型(Capesize)、巴拿馬極限型(Panamax)、輕便型(Handysize)及輕便極限型(Handymax)等四種類型，其中以海岬型散裝輪運載噸數最高，載重量逾 8 萬噸，主要運輸貨品以鐵礦砂、焦炭、燃煤及工業原物料為主；由於船舶噸位大，無法穿越人造運河，必需繞經南美好望角到達美東港口，因此得名「海岬型」，又耗油量多，所以營運最易受油價波動影響。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介於 5~8 萬噸間，運輸商品以煤炭及穀物為主，有時也會承載部分鐵礦砂；由於船身小可輕易通過巴拿馬運河，故稱為巴拿馬極限型。輕便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 5 萬噸以下，輕便極限型散裝輪運載噸數約 4~6 萬噸，運輸商品以穀物、石灰石、水泥及木屑、紙漿為主。

散裝船型之類型及其特點區分

散裝船型	海岬型 (Capesize)	巴拿馬極限型 (Panamax)	輕便極限型 (Supramax)	輕便型 (Handysize)
承載重量	8 萬噸以上	5~8 萬噸	4~6 萬噸	5 萬噸以下
主要載運貨物	鐵礦砂、燃煤、 焦煤及工業原料 為主	民生物資及穀物 為主、有時亦承 載鐵礦砂及煤炭	石灰石、水泥及 木屑、紙漿原料 等散裝貨載	穀物、鋼材、 肥料、水泥、 木材、木屑及 紙漿等
國際報價指數	BCI	BPI	BSI	BHI
特點	• 船舶噸數大， 無法穿越人工 運河，必須繞 經非洲好望角 或南美洲合恩 角之船型。	• 為通過巴拿馬 運河最大噸 數。 • 以承載遠洋貨 物為主。	• 以承載近洋貨 物為主。	• 以承載近 洋貨物為主。

資料來源：Clarkson；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因上述四種散裝輪運送貨品不同，故運價走勢並不完全一致，目前市場以波羅的海乾貨運價指數(Baltic DryBulk Index, BDI)作為重要觀察指標。BDI 是由海岬型(BalticCapesize Index, BCI)、巴拿馬極限型(BalticPanamax Index, BPI)及輕便極限型(BalticHandymax Index, BSI)各占權重約三分之一所組成的綜合指數，並以 1985 年 1 月 4 日設立時指數 1,000 為計算基準。另外，由於輕便型船舶運載的貨物類型較為廣泛，因部分種類的貨物會對運載船舶規格有所特殊要求，使得其船舶類型繁多，如木屑船、木材船、多用途船等，每種類型船舶功能有所不同，使得船舶運費價格差異較大，再加上船隻運載量占散裝總運量之比率較小，因此 BHI 指標代表性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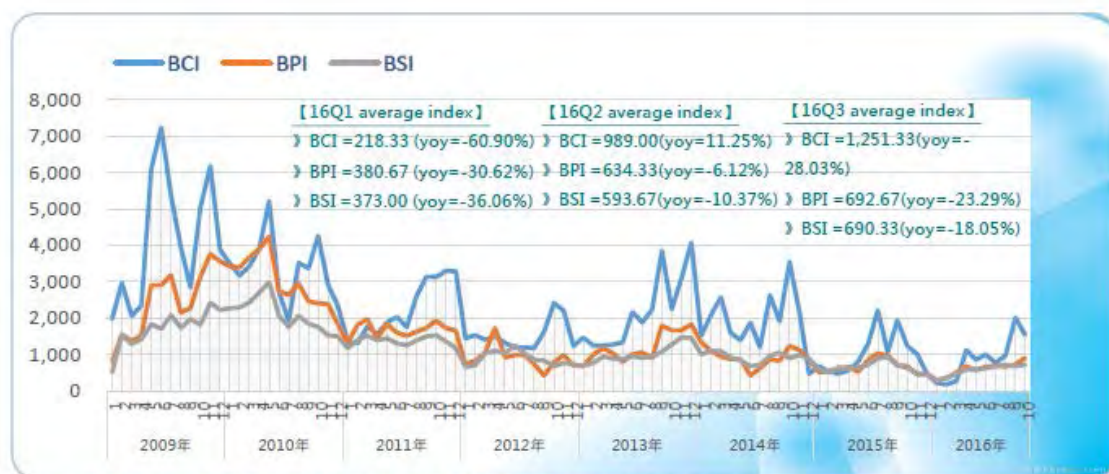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散裝航運運價以 BDI 指數為重要觀察指標，並輔以各船型運價指數 BCI、BPI 和 BSI 觀察其變化，一般都以 BDI、BCI、BPI 及 BSI 指數作為散裝航運的運價指標。散裝航運市場與全球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BDI 指數可用來作為反映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景氣之代表性指標，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B.發行人所屬產業概況

分析 2016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首月散裝各船型之運價指數變化(如下圖)，首先再海岬型船市部分，由於市場系統性失衡遲而未決，船噸供給依舊過剩，也因此，第二季運價指數(BCI)大幅揚升榮景並未持續太久，在中國投機性採購礦砂因素減弱下，脆弱的基本面仍拖累航市租金再次向下鬆動，季均水準收於 1,251.33 點，較 2015 年同期走跌約 28.03%，突顯海岬型航市景氣仍疲弱。進入第四季後，開月表現雖優於 2015 年同期達 24.82%，指數站上 1,534 點之年度次高水準，然就 9 月表現及基期偏低等因素加以考量，此運價僅能說不如 2015 年同期格局險峻，但仍無法以樂觀言之，主要還是因中國礦砂庫存高築，內需又難有大幅改善契機，造成市場船噸利用程度無法有效拉高所致。受制於月均運價跌多漲少，2016 年 1~10 月海岬型運價月均指數收跌在 891 點，較 2015 年同期下滑約 17.40%，僅受第二季大幅反彈挹注，跌幅較首季明顯收斂。

巴拿馬船型方面(Panamax)，由於中國煤炭基本盤面脆弱光景難有改善餘地，且第二季的補貨又使其港口庫存拉回至相對高位，佐以第二季海岬型投機性拉貨所產生的共伴拉抬效應又同步減弱，以致其表現又再陷急速下挫僵勢，單季運價指數(BPI)較 2015 年同期下滑 23.29%，收於 903 點之低檔區間。進入 10 月後，表現仍不盡理想，儘管運價較 2015 年同期拉升超過三成，單月收於 905 點，然仍未達航商損益兩平水準，處於低檔區間遊走，也因此，10 月走勢僅能以不若 2015 年同期為差言之，尚無法突顯航市景氣有穩健揚升之跡象。2016 年 1~10 月巴拿馬運價指數較 2015 年同期下跌約 14.58%，落於 602.80 點，呈現極度疲弱態勢。

由於大宗物資等主要小型貨市始終存在高庫存、終端消化速度緩慢及價格低檔區間遊走等問題，也因此，在貿易商續以保守謹慎態度拉貨，而海岬型供需反轉走弱又對運價同步產生抵制性下，悲觀氣氛再度反映於其走勢上，2016 年第三季 BSI 跌幅擴大至 18.05%，季均以 690.33 點水準作收，突顯航市仍深陷不景氣格局之下。10 月表現同前述兩大航市般，無法以樂觀描繪，係因單月 BSI 雖以年增 14.79% 之 722 點了結，但仍落在低檔區間，航商基本上仍是賠錢攬貨。2016 年 1~10 月輕便型運價指數較 2015 年同期下跌 17.41%，收在 569.30 點，為三航市中表現最差者。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 年 11 月。

由上述情勢不難了解，由於三大散裝航市仍陷於空前疲弱狀態，儘管期間有所反彈，但大多仍落在低檔區間，對航商實質助益仍顯有限，也因此，2016 年第三季以來的波羅的海(BDI)指數亦難有太大起色，持續遊走於疲弱區段，不僅第三季單季落在 747.33 點，年減 23.59%，10 月表現也只達 857 點，顯示全球散裝航市基本面依舊疲弱之實。除此之外，就 2016 年以來的月均表現來看，期間高點開在 11 月之 1257 點，低點則落在首月的 317 點，其他月份均不及 800 點，11 月以來回復站上 1000 點以上，但 12 月受到年底跟聖誕假期影響，又再度落回 900 點上下，2016 年以來全球散裝運輸業者多以賠錢攬貨方式來勉強維持市占率，而此現象也可從航商季度獲利轉為衰退甚至虧損得知。

巴拿馬航市方面，隨著中國能源政策影響持續，火力發電及鋼廠冶煉中端需求不佳使得業者對於煤炭庫存的拿捏亦格外謹慎，持續以有訂單購料，維持低週轉天數之方式來減少營運風險性；根據中國西本新幹線統計，2016 年下半年以來中國鋼廠焦炭原料平均庫存可用天數以降至 10 日以下，近月更維持在 6-7 日的低週頻率；故此，同海岬型航市般，雖然美國大選落幕後資金帶動原物料行情走高，連帶拉抬了巴拿馬型散裝平均租金水準於近期內出現走升情形，然因市場供給仍亟待平衡，中國需求不彰壓力也同樣難在短期內獲解決之道，也因此，2017 年首季巴拿馬航市景氣仍難樂觀，僅運價因 2016 年同期基期偏低因素，其於年增率上將有較大幅度的進展。至於輕便型市場方面，考量國際大宗物資包含黃豆、玉米及小麥等庫存依舊偏高，同時需求隨新興市場貿易力道減弱同樣預估難有新獲，佐以海岬型、巴拿馬型前景不佳，同樣易使拆解貨源挹注性降低，加以航市現階段供給仍舊偏高，以致基本面利空仍將抵制其運價落在較佳之水準區間內，僅受基期影響，情勢可望不若 2016 年同期險峻。

以總體經濟環境來看海運業，回顧過去十年，BDI 指數從 2002 年中一路躍升，至 2008 年五月遇金融海嘯才急轉直下，走勢與台灣股票大盤從 2002 年底 4,000 點起延續六年大多頭行情，至 2008 年五月 9,000 點結束完全一致。其間全球運輸需求的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對鐵礦、煤炭需求增加，導致散裝航運指數一路長紅。但因金融海嘯影響，經濟停滯，運輸需求嘎然而止，BDI 跌落至千點以下，直到 2009 年末因各國刺激經濟結果，加上穀物、煤炭旺季，鋼價上漲搶購鐵礦砂，帶動 BDI 反彈至 4000 點。目前又再度跌破 600 點大關，創下史上新低，一般而言，上游原物料需求不振，即表示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來支撐經濟的力道也會減弱。中國政府從 2010 年四月份祭出一連串打房政策，嚴重影響全球原物料需求，連動房屋建築業的衰退，相關裝潢、家具、廚具等周邊產業隨之遭殃。歐洲債信危機更是推波助瀾，全球政府紛紛緊縮政府支出，有如雪上加霜，全球瀰漫二次經濟衰退的疑慮，對投資裹足不前，直接影響全球原物料的需求。

2007~2008 年航運市場的繁榮，帶動各家投入建造新船，加上老齡船舶未能及時退出市場，使得全球航運市場運能大增，超過正常需求約三成左右，進而造成運力大幅過剩，使得航運市場長期陷入低迷，而且形勢日益嚴峻。雖然導致 BDI 下跌的因素有很多，但最主要的因素還是航運市場上貨船的運輸能力過剩。

2015 年初以來國際油價大幅下跌，海運成本降低相對反應到運價下調，造成 BDI

指數下跌，另鐵礦砂及大宗物資因價格下跌導致需求較低迷，BDI 指數下跌至歷史低點 509 點，2016 年 1~10 月輕便型運價指數較 2015 年同期下跌 17.41%，收在 569.30 點，為三航市中表現最差者，但 11 月以來，受到鋼價上漲的驅動下，舊式輕便船收購價格上漲，舊船持續減少，且 2017 年 9 月後，環保法規針對老舊貨船需加裝壓水艙排放生物物染監測設備，該等改裝成本不斐，故新型節能船在市場上大受歡迎。正德海運船隊是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船舶為散雜兩用型、具雙甲板型及重吊機具主打利基市場，但公司早在 2014 年便已添購新式節能船鎖定客戶長約，並持續處分舊船，雖受 BDI 波動影響，但在公司持續關注與應變下影響實屬有限。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經營散裝航運服務業務為主，主要提供民生大宗物資與工業基本原料等散裝貨物之船舶運輸服務，主要需求產業幾乎涵蓋所有產業之分類，由於該產業不同於一般製造業，並無類似一般產品製造之產製過程及主要原料之供應，故無明顯上、中、下游之關係。

我國散裝及雜貨航業產業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自有海上貿易以來海運業便已存在，是相當古老傳統的行業。依隨著造船技術提升，就用途（例如貨櫃、散裝、駛上-駛下、油輪...）、船型（例如近洋、輕便型、海岬型...）等逐漸細分，目的使每一船舶經營效率提升。但無論如何，船舶運送平均成本是所有運輸方式中成本最低的，海洋面積佔了全球70%，隨著全球化的經濟分工越來越深化，全球的礦產、糧食、加工原料與最終的產品，大部分都需要海上運輸來達成經濟活動的目標；海運業將是永遠的『朝陽產業』。
- B. 海運業由於船舶航線多為跨國，在營運上也經常牽涉到不同文化、政治及經濟背景的差異。在業務上必須掌握不同國家、地區的比較利益及載運貨物之需求與客戶的營運模式等，才能確保營運順利並能在業務規劃上贏得先機。雖然船舶與海運主要規範來自國際法規，但各國家地區或港口在具體要求與執行上，仍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所以海運與船舶經營需要更高於以往信息收集能力與國際觀，才能充分掌握規定與變化與規避風險，有效提高營運效率。
- C. 相對於過去的世代，經濟與景氣循環的變動速度越來越快，所以需要有快速的管理與反應能力。對於船舶、海員、營運等作業執行與管理，需要導入系統性與標準作業流程的管理，累積經營數據，整合公司資源，才能創造企業的最大營運價值。
- D. 隨著客觀上需要合乎國際海事組織（IMO）各項安全需求，營運上需要相對年輕的船隊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與適合的船隊配置才能達成高效率的經營產出。因此

海運業更呈現資本密集的必要性。

E. 為因應國際間對環保節能要求的日益嚴格，以及面對高營運成本的情勢下，新型的散裝船舶設計已朝向必須符合環保節能的需求而發展，成為未來航運市場主流，傳統型船舶勢將逐漸被淘汰。

(4)競爭情形

由於海洋運輸主要可區分成貨櫃與散裝等不同性質之運輸方式，船舶依航運距離有遠洋、近洋航線之區別，而船舶經營方式可分為自營承攬船舶、出租船舶、船舶管理等模式，因此國內各航運業者依各自經營模式不同，而使各航運業者主要營業項目會有所不同。

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不定期航線，散裝航運業者旗下船隊多數具有自營承攬與傭船出租等經營模式，並非全部船舶都自行承載所攬之貨物。由於有部分船舶採取出租模式經營，能收取穩定的租金收益；而有部分自有船舶承載散裝貨物，賺取承攬之運費收入；另有散裝航運業者向其他業者承租船舶，再以租入船舶承載貨物或轉手出租，可藉此獲得運費收入或是出租仲介收入，而就 2015 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若以各公司承運貨物數量所佔之比例統計，依前述散裝航運之行業特性，難以確實統計各家航運業者之全球市場占有率。

基於本集團取得台灣與大陸地區之海運直航營運許可，自營船舶亦取得台灣海峽兩岸間海上直航船舶營運證之優勢，使得本集團自營業務在台灣地區、兩岸地區、大陸華東地區具有較高的市場優勢，且本集團長期與日本一流船商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日本川崎近海汽船株式會社)、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山水海運株式會社)等知名海運公司合作，建立長期且緊密穩定的業務關係，使得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上奠定良好信譽，基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船型及專業服務能力，因此於景氣衰退時租家仍願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故維持約六成為長期租約，獲利相當穩定。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集團係屬於散裝航運業，相關運輸作業技術及產業發展已臻成熟，並非一般製造業從事生產製造之作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亦無研發類用與申請相關專利權，故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為因應散裝市場日愈多變的現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國際競爭能力，本公司採取『專業化穩健經營』之理念，規劃長、短期業務發展方向如下：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在船隊規模發展方面，密切注意主要造船市場之動向，持續執行建購新船及汰舊換新計劃，降低船隊平均船齡，與擴大船隊營運規模，提昇市場議價能力與服務品質，總體達到提升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 B. 在業務經營方面，規劃適當船隊營運配置，開發輕便型（Handy）、輕便極限型（Handy-max）的優良租家，由亞太地區散裝船運為主，轉型增加跨洲際服務能力，為未來全球佈局佈置發展空間。
- C. 強化對船舶『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與船舶維護與管理的積極功能，提升船舶的有效營運率；繼續執行採取較小標準差的投資與經營模式，提供股東相對穩定的收益。
- D. 在營運管理方面，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導入更有效的企業資源管理，持續進行人才招募與訓練，培養公司永續經營之專業團隊。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在船隊營運管理方面，除了重視船隊年輕化及營運成本競爭力外，並落實船舶管理以維持高標準的船舶安全航行能力。
- B. 繼續強化本公司在台灣與中國大陸的具有直航營運商與直營船舶的優勢，彰顯競爭能力。
- C. 在業務經營方面，加強船舶調度規劃與成本控管，維持與現有論時租船租家的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的論時租船的優良租家。維持與論程租船貨主，經紀人緊密合作，並開發有價值的包運租船合約，擴大貨運操作規模，同時達到穩定收入與營運獲利之增長。
- D. 在公司治理方面，除了執行內部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外，並朝向專業化經營散裝業務全力發展，藉以提昇整體企業之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船隊營運主要分為長租及自營。長期出租之船舶主要出租給日本主要航運公司；自營船舶之航線遍及亞洲、太平洋，主要包含台灣、中國、東南亞與巴布新幾內亞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台灣	21,455	2.96%	5,540	0.69%
其他	703,790	97.04%	797,064	99.31%
合計	725,245	100.00%	802,60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海上載貨運送方式可區分貨櫃、散裝、雜貨等不同性質，航線有遠洋、近洋之分別，而經營模式又劃分為自營船經營、租船經營、船舶管理、提供船員勞務等業務，因此國內各航運公司所營運之項目均有不同，此外散裝航運業為全球性自由競爭之產業，就2015年底世界乾散貨船數量及載重噸位而言，國內各航運公司所占之比例甚微，各公司承載貨運之數量端視其攬貨及船舶調度能力，故以散裝航運

之行業特性，難以統計各航運公司之整體市場占有率。

基於本公司取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海運直航營運許可，自營船舶大部分已取得台灣海峽兩岸間海上直航船舶營運證的優勢，本公司在兩岸，尤其大陸華東地區與台灣地區的散裝運輸業務，本公司具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

根據知名海運研究機構 ClarksonClarkson Clarkson 統計資料顯示，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以來全球散裝新船交付速度雖較 2015 年同期明顯放緩，累計 1~8 月年減約 7%，至 33.4 百萬載重噸(m. D.W.T)，然就船舶結構來看，新船下水所帶來的供給壓力並未縮小，係因大型化趨勢，使得期間海岬型新船交付量仍以約一成左右速度長，規模達 13.8 百萬載重噸，占整體 41.32%，同步抵銷輕便型船舶下滑逾 17%之利多所致。除此外，拆解老船以減輕市場運力供給壓仍為目前航商採行策略之一，惟歷經 2012 年航市拆船高峰後，近年航市拆解張力已明顯放慢，而 2016 年以來輕便極限型和巴拿馬汰舊速度之所以加快，主要和巴拿馬運河浚深工程於 2016 年 5 月完工營運，隨著貨櫃船加入，相關散裝航商仍擔憂原已相當疲弱的需求遭分食，進而又拉高拆解活動力道，冀望能在市場環境不佳的景況下獲得供需接近平衡之機會所致；再者 2016 年前八月海岬型大船拆解量則較 2015 年同期減少約 4%。

整體來看，由於拆解規模占整體貿易運力比重有限，加上 2016 年以來航市新船交付量仍高於拆解規模，故在累計前八月貿易運力持續較 2015 年同期增加約 2%，達 78.3 百載重噸，以突破 2015 年全年水準下，市場供給壓力依然相當高，而航商想減輕租船市場壓力仍有待努力。

B.需求

需求方面，根據 2016 年 11 月經濟學人(EIU)最新預測報告仍維持全球經濟增長疲弱之估計，全年表現恐較 2015 年下滑 0.4 個百分點，至 2.2%，全球貿易更將驟降至 1.7%，年減達 0.9 個百分點，此舉恐使全球經濟走勢更加遲滯，同時增強反對貿易與移民的民粹主義思潮，進而節制經濟活動、產業生產力及其創新速度，然受制於企業投資疲弱及商品庫存減少造成美國經濟長力道同步放緩，6 月英國脫歐又對全球經濟投下高度不確定之震撼彈，加之美元走強、大宗物資和能源價格疲軟亦不利於新興市場經濟動能，而中國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動盪持續、全球貿易壁壘不斷增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等，以及 11 月中旬美國大選川普勝出等諸多利空，全球經濟於 2016 年間的表現原地打轉。

展望 2017 年首季我國散裝運輸業景氣動向，首先在海岬型航市方面，根據萬得資訊統計，迄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國合計 45 大港口的鐵礦砂港邊庫存以拉高至 11,135 萬噸，屬於相對高檔水位，係因前期部分鋼廠及貿易商趁漲價前拉貨所致；除此之外，中國鋼廠高庫存問題依舊存在，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統計，2016 年前三季中國鋼材庫存較 2015 年同期雖已有所減少，不過仍處千萬噸高檔

水位，也因此，在終端需求不足的情況下，中國鋼鐵企業仍將續以保守態度來採購原料，以手頭訂單拉貨方式來降低庫存可用天數，透過低週轉率來分散營運風險。由於全球鐵礦砂散裝貿易量將近有七成握在中國市場，故儘管川普當選後，美國大興基礎建設可望對鐵礦砂貿易產生活絡之效的預期，成功帶動近期市況及運價有略微反轉之跡象，然而，因市場船舶供給難於短期有效解決，而需求大國中國前景又難言樂觀，以致鐵礦砂貿易市占率約 4% 的美國仍預估難對海岬型後期走勢產升足夠支撐力，有效使 2017 年首季運價表現獲穩健改善契機，僅因同期基期偏低因素，年增率表現出現揚升情形。

隨著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促使製造商另覓生產基地，其中又以中南半島備受矚目之影響，全球航運市場景氣雖極度疲弱，但東南亞地區仍有相對較穩定的貨運表現，根據 Alphaliners 統計，2016 年上半年東南亞地區的貨櫃裝卸量成長率高居世界第一，幅度達 9%，明顯優於航市平均水準，也有別於整體貿易景氣偏弱之情況。也因此，鑒於該區貨源較其他區域穩健，國際航市布局有逐步朝該區靠攏之跡象，根據 UNCTAD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東南亞船隊占全球之比重已超過一成，其中貨櫃運輸更高達 15.95%，而一般貨和散裝貨也將近有一成左右之表現，突顯在全球航市供給過剩的情形下，航商有將船舶轉進東南亞市場之趨勢，惟隨此情勢逐漸明顯，超額供給所帶來的運價稀釋壓力也恐被墊高。

綜合上述供需情勢後可知，由於鐵礦砂、煤炭及糧食等運輸需求前景均未顯明朗，走勢多半呈現增長趨緩或衰退，加以新船因素又將持續推高市場供給壓力，故預測 2016 年全球散裝航市基本面仍將續呈供過於求的市場格局。

(4) 競爭利基：

A. 專業化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自營船舶之主要承攬貨物以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為主，主要營運航線以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等近洋航線為主，並已分別獲得兩岸官方直航的特別特許，為中國大陸與台灣航線散裝與雜貨運送最主要的航商之一。

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備完善的學經歷背景、良好的外語能力與國際觀，能充分的了解各國的文化及市場需求。管理團隊擁有海運、船務與船舶服務之相關背景，其累積多年的航運經驗及專業技術，能洞察市場的脈動，進而訂定有效且正確的策略，如取得與處分船舶的時點、船舶自營或出租之決策；本集團專業的船舶管理能力符合國際船舶管理資格，可確保安全及有效率的船舶管理，使公司船隊提高營運效能與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B. 長期良好的合作夥伴

由於航運市場景氣會隨著全球經濟變化，因此在不穩定的航運市場中，培養出穩定的事業夥伴是公司首要之急，透過長期互利合作的機會，讓雙方能在艱困的時期共渡難關。因此，本集團除了積極開發新客戶外，長久以來更致力於客戶關係的建立及維護，故本集團之經營團隊與攬貨經紀商、國內外主要客戶長期以

來均保持良好之關係，與部分客戶簽訂運輸合約，可以配合本集團船隊的可調配船舶，調節每一航次適當運載量履約運送，因此使船舶保持高使用率與高經濟效益；因此即使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下亦能有穩定的租金收入，降低景氣循環下的不確定因素。

C. 兼具穩健及彈性的營運模式

本集團採取相對穩健的經營模式，將部分船舶長期出租給財務與經營能力良好的日本租家，同時積極開發其他優良租方以擴大客源，並保留部分噸位持續在貨運市場上攬貨經營。靈活搭配公司的經營策略、並且掌握市場脈動，確保公司在面臨市場波動的風險下能獲取最大的收益，減低市場波動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經營團隊及業務人員擁有多年承攬貨載的經驗，透過累積廣闊的人脈，及與客戶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使得承載貨源不虞匱乏、船舶的使用率提高，降低船舶空放次數及距離，以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

D. 具有兩岸直航之通行證

本集團之船舶經我國與中國大陸交通監管部門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證書，為海運直航營運商；本集團之船隊中以自營業務為主的船舶皆以取得「台灣海峽兩岸船舶營運證」獲准兩岸間直航許可，在兩岸散裝運輸上取得高度競爭力。

E. 輕齡化的營運船隊

本集團致力於船隊年輕化，目前船隊平均年齡約 8.7 年左右，且未來新購置船舶將著重於船齡低(約十年內)之輕便型船舶，以裝載散雜貨物為主。輕齡船舶的船況較為良好穩定且容易維修，在營運上具有高度的穩定性，能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以達成客戶的需求，此將反應在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上，使具有高度競爭性。

F. 長期租約保障獲利

由於本集團與長期出租船舶因受租約保障，較不受 BDI 指數之短期波動所影響，惟在長期租約到期洽談新約時會有所影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集團船隊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1 艘，其中 5 艘以論時出租方式長期租予信譽良好的日本租家。由於租金收入受長期租約的保障，不易受景氣波動的影響，即使經濟不景氣下亦能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G. 加強船舶維護與安全管理

由於散裝船舶的維護會直接影響船舶的安全以及折舊情形，因此船舶維護確實為船運公司降低風險的第一要務。本集團的工務部門成員皆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背景，平常對於船舶進行定期之檢驗與保養，並與採購部門透過專業分工合作，對船舶各項司多與備品申請與船舶請求各項修理作業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執行。

另外，本集團為了對於船舶安全管理進行有系統管理，於公司內部設立安全

管理部門，並依照國際海事相關公約、法規、法令之規定制訂管理系統與推行，落實各項岸端及船端稽核執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加強船岸人員之安全技能，其包括有關安全及環保的緊急備品，以達船舶與船員安全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營運策略配置: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來自論時出租與現貨市場操作攬貨業務，對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並鎖定營運獲利外，同時透過靈活的業務操作，在自營攬貨來獲取較高的報酬率。此平衡配置兼顧穩定獲利與收益增長目標。
- (B) 海峽兩岸直航:本集團長期於亞洲、太平洋區域之散裝市場耕耘，在集團自營船舶已取得核准的兩岸直航資格後，對公司爭取台灣海峽地區之散裝運輸業務有很大的幫助，海峽兩岸散裝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核心利基。
- (C) 船舶品質佳: 本集團擴建船隊與聲譽佳、造船技術純熟之日本知名船廠合作以確保船舶品質；未來若有處分計畫時，與中國、韓國與越南等造船廠建造之同型船相比，日本船廠較受買家歡迎，可獲得較高之處分利潤。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整體船員人力供應市場成本的上揚，造成船員成本提昇與船員素質降低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本集團陸續拓展與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地區船員仲介公司的合作關係，尋找適任的船員，並對船員素質的保障機制在仲介代理合約中作出明確對船員的資格要求、職前訓練，與本公司或轉投資公司到職後的訓練考核，同時控制成本與保證船員素質。
- b.利用巴拿馬政府對於航運相關優惠政策，可充分運用當地租稅優惠，進而提昇經營效益，強化競爭力，進而提升轉投資效益。

- (B) 非洲東岸海盜活動攻擊及劫船行為猖獗，嚴重威脅船舶安全、貨物安全及海勤人員安全。

因應對策：

- a.與各租傭船人協商盡量避開危險水域或避免近岸航行以降低風險。
- b.除針對船舶行經保險除外地區加保外，公司相關部門隨時提供各所屬船舶最新防盜資訊並協助各輪船長熟習防盜演習並將通過該危險水域之船舶動態即時通知MSC-HOA(Maritime Security Centre – Horn of Africa)，並配合MSC-HOA 指示協助船舶安全駛離危險水域。

- (C) 航運業深受全球景氣循環波動影響，如景氣低迷，可能導致航運市場運價及租金下滑。

因應對策：

- a.於此景氣低迷時期，全球各大租傭船家對於船舶的年齡、設備及保養狀況要求更為嚴謹，期以減少貨物損害機率及縮短貨物運送時間。本集團除了

維持船隊輕齡化的既定政策外，對於所屬船舶的定期保養維修從不輕忽，維持最佳船況，進而提升與全球各航商競爭之實力。

b. 避開單一市場急速下滑之衝擊，分散風險，並搭配以著重市場抗跌性佳之輕便型散裝輪為主之策略，自營或出租相輔相成，遠近洋航線相互支援，以安穩度過此一運價低迷危機。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提供船舶運輸服務，主要進貨係採購燃油供船舶運行所需。本公司為兼顧集中採購的議價能力與過度集中採購的風險，所以慎選了國際上知名的燃油供應商進行燃油採購，主要供應來源為Sea Trader及Endeavour Bunker等國外油商，供貨正常、穩定。在加油安排上，參酌攬貨狀況、航程、天候、存量與各港口的價格差異等，經合理分析後依據合理的價格進行採購，本公司對選擇加油港及掌控船上存油非常嚴謹，以減少油價損失俾利撙節成本。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725,245	802,604
營業成本	607,896	698,588
營業毛利	117,349	107,016
毛利率	16.18%	13.33%
說明	兩期毛利率變動17.61%未達20%，不擬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第二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anwin	13,637	24.36	無	Gulf Oil Marine Ltd	9,507	17.24	無	Sea Trader	6,568	27.65	無
2	Kpi Bridge Singapore	11,748	20.98	無	Endeavour Bunker	8,230	14.92	無	Scan Global	5,877	24.74	無
3	Endeavour Bunker	6,503	11.61	無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4,558	8.27	無	Gulf Oil Marine Ltd	5,576	23.48	無
4	—	—	—	無	—	—	—	無	Win Shipping	3,990	16.80	無
5	其他	24,102	43.05	無	其他	32,850	59.57	無	其他	1,743	7.33	無
	進貨金額	55,990	100.00		進貨金額	55,14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3,7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為爭取船舶加油供應商更優惠付款條件及自營船舶航程安排問題，致使兩期供應商進貨金額有所增減變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船舶航次停靠港、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進貨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第二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304,392	41.97	無	丁公司	292,904	36.49	無	丁公司	156,506	40.93	無
2	丙公司	75,049	10.35	無	甲公司	162,419	20.24	無	甲公司	74,628	19.52	無
3	—	—	—	—	丙公司	78,514	9.78	無	丙公司	7,819	2.04	無
	其他	345,804	47.68	無	其他	268,767	33.49	無	其他	143,402	37.51	無
	銷貨金額	725,245	100.00		銷貨金額	802,604	100.00		銷貨金額	382,35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及租約到期續租情形變化，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大多為長期論時出租租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含運費收入及船舶管理收入等，最近二年度各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輸收入	—	18,695	—	702,520	—	3,591	—	795,707
其他營業收入	—	2,760	—	1,270	—	1,959	—	1,357
合 計	—	21,455	—	703,790	—	5,540	—	797,06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7	6	6
	岸上人員	36	40	33
	海勤人員	158	197	203
	合計	201	243	242
平均年歲		35.6	34.46	34.36
平均服務年資		1.31 年	1.56 年	1.56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3%	3%	2%
	大學	85%	90%	90%
	高中	10%	7%	8%
	高中以下	2%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為配合各國漸趨嚴格之環保法規，本公司各船舶均按國際海事法規之相關規定設置防污設施，並建有防污計畫與管理程序，針對各防污設施與附屬之防污計畫，均通過驗船協會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許可證，如：依〈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 Bunker Convention）規定，取得締約國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各船舶均依MARPOL 73/78/97規則，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平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因防止污染設備均於造船時附屬於船舶本身，故如有購置船舶相關之防治油污、污水及平氣污染設備，符合MARPOL 73/78/97規則的成本亦將併入船舶成本，上述防污設備除可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之要求規定，更可因此而增益船舶之全球各地區航線之營運能力。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凡員工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

體保險及員工國外出差暨住院傷害醫療險。

B.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項如下：

(a)各類補助費：結婚禮金、奠儀、傷病慰問金、急難救助及生育禮金。

(b)職工福利：年終尾牙、旅遊活動、三節禮券及慶生禮金或禮物。

(c)保健：定期健康檢查。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落實各單位之職能別教育，強化整體教育訓練績效，進行提升公司人力素質，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員工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管理溝通課程等。外部訓練則依員工需求，包含在職進修、專業訓練等，以提升員工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 105 年員工之教育訓練統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16	—
2	專業職能訓練	83	68,962
總計		99	68,96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目前尚無人員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每月舉辦月會政策宣導，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及設置意見箱使員工的意見能充份表達，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另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且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事宜外，並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橋樑，執行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6月30日止；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Franbo Progress(註1)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3	544,323	—	391,978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船體險/船東責任險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Franbo Prospect(註2)	載重噸位(MT)	11,004	99/09	547,192	—	404,548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New Lucky III(註3)	載重噸位(MT)	7,716	99/07	191,038	—	109,825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New Lucky V(註4)	載重噸位(MT)	6,959	99/08	248,836	—	155,419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Franbo Wind(註5)	載重噸位(MT)	46,513	100/07	659,506	—	411,155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Marine Emerald(註6)	載重噸位(MT)	10,291	102/06	242,143	—	190,123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
Marine Hornbill(註7)	載重噸位(MT)	12,317	103/11	547,560	—	430,720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安泰商業銀行
New Lucky(註8)	載重噸位(MT)	9,034	103/11	176,436	—	152,714	營運部	短期出租	無	同上	板信商業銀行
Thorco Logos(註9)	載重噸位(MT)	16,500	104/9	630,131	—	587,718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Thorco Logic(註10)	載重噸位(MT)	16,500	105/1	629,485	—	593,169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Thorco Lohas(註11)	載重噸位(MT)	16,500	105/4	626,837	—	598,710	營運部	長期出租	無	同上	兆豐商業銀行

註1：孫公司-Franbo Shipping S.A.資產。

註2：孫公司-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資產。

註3：孫公司-正義海運(股)公司資產。

註4：孫公司-正祥海運(股)公司資產。

註5：孫公司-Franbo Wind S.A.資產。

註6：孫公司-Franbo Charity S.A.資產。

註7：孫公司-TW Hornbill Line S.A.資產。

註8：孫公司-Franbo Courage S.A.資產。

註9：孫公司-Franbo Logos S.A.資產。

註10：孫公司-Franbo Logic S.A.資產。

註11：孫公司-Franbo Lohas S.A.資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New Lucky Lines S.A.	投資控股及海運承攬運送	1,430,306	1,842,983	44,000	100	1,842,983	無	權益法	(3,078)	0	無
Uni-Morality Lines Ltd.	投資控股	349,830	251,908	11,200	100	251,908	無	權益法	(15,736)	0	無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	3,000	300	30	3,000			0		
Franbo Shipping S.A.	海上運輸	182,520	256,539	6,000	100	256,539	無	權益法	(20,617)	0	無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海上運輸	193,822	266,359	6,372	100	266,359	無	權益法	(19,985)	0	無
Franbo Wind S.A.	海上運輸	167,310	96,788	5,500	100	96,788	無	權益法	(76,172)	0	無
Franbo Charity S.A.	海上運輸	79,092	109,305	2,600	100	109,305	無	權益法	9,448	0	無
Franbo Courage S.A.	海上運輸	59,319	60,784	1,950	100	60,784	無	權益法	(3,355)	0	無
TW Hornbill Line S.A.	海上運輸	125,796	198,823	3,500	100	198,823	無	權益法	22,946	0	無
Franbo Sagacity S.A.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913	313	30	100	313	無	權益法	(15)	0	無
Franbo Logos S.A.	海上運輸	136,890	170,376	4,500	100	170,376	無	權益法	31,906	11,560	無
Franbo Logic S.A.	海上運輸	152,100	178,219	5,000	100	178,219	無	權益法	28,759	12,776	無
Franbo Lohas S.A.	海上運輸	152,100	187,658	5,000	100	187,658	無	權益法	21,554	0	無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913	701	30	100	701	無	權益法	(26)	0	無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海上運輸	136,980	54,753	4,500	100	54,753	無	權益法	(16,270)	0	無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海上運輸	91,260	78,256	3,000	100	78,256	無	權益法	(4,249)	0	無
Dexin Shipping S.A.	海上運輸	38,329	43,779	1,260	40	43,779	無	權益法	4,911	0	無
Franbo Uprightness Ltd.	海上運輸	-	-	0	100	-	無	權益法	0	0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New lucky Lines S.A.	44,000 仟股	100%	—	—	44,000 仟股	100%
Uni-Morality Lines Ltd.	11,200 仟股	100%	—	—	11,200 仟股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正德海運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2.01.11~2032.01.11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臺灣土地銀行	2016.11.10~2019.11.10	授信約定書	無
	正德海運與華南商業銀行	2016.11.17~2019.11.17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1.06.30~2021.10.30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玉山銀行	2016.09.01~2021.09.01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安泰商業銀行	2010.07.03~2018.07.03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3.06.06~2019.06.06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板信商業銀行	2016.01.25~2021.01.25	交易約定書	無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安泰銀行	2012.03.26~2019.03.26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03.30~2022.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03.30~2022.03.30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台灣銀行	2016.02.24~2019.06.24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6.04.27~2021.04.27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彰化商業銀行	2016.02.04~2019.06.04	授信約定書	無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與板信商業銀行	2016.07.11~2019.01.09	授信約定書	維持銀行要求財務比率水準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與玉山商業銀行	2015.08.24~2018.02.24	授信約定書	無
租船合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3.6.08-2020.06.07 (5 年+2 年)	船舶出租	依市場行情洽談後 2 年租約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 Kawasaki kinkai Kisen Kaisha, Ltd.	2012.03.27~2022.03.27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5.09.18~2025.09.18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6.01.15~2026.01.15	船舶出租	無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2016.04.28~2026.04.28	船舶出租	無
	Dexin Shipping Co., Ltd.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2015.06.22~2020.06.22	船舶租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與 Fairwind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o.,Ltd.	2015.06.22~2020.06.22	船舶出租	無
船舶管理顧問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3.15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保險、維修補給、船員、船級與符合 ISM 之管理服務，另有環保管理服務條款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7.07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日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2.03.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TW Hornbill Lin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1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15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2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1.09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1.13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Due Feng Shipping Co.,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03.01 –2014.08.31-書面通知後可延長契約		
船舶管理勞務委外合約書	安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5.16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同上	無
船舶營運代管合約	孫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船舶代為操作管理	無
	孫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7.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harity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3.06.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Courag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4.1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5.09.1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1.15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6.04.28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孫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與正德海運公司	2011.01.01 –經雙方同意可延展終止契約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3年8月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及103年11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105年3月與106年1月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 103年8月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8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2099號函核准通過。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35,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3元，募集資金總額為156,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
			第四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3年第四季	135,000	135,000

本公司擬於103年第四季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100%轉投資設立孫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4,500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金30:1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135,000仟元。其中新台幣120,000仟元係用於該孫公司購置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之20%自備款，另新台幣15,000仟元則作為該孫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以上合計為新台幣135,000仟元係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支應；剩餘資金計新台幣21,000仟元(156,000仟元-135,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上述孫公司投資計劃及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四季
購置載重噸數為16,500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103年第四季	120,000	120,000
孫公司營運週轉金	103年第四季	15,000	15,000
合計		135,000	135,000

註：該孫公司預計購置載重噸數為16,500噸之散裝雜貨輪，購置成本為美金20,000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金30:1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600,000仟元；其中20%為自備款約新台幣120,000仟元，係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因應。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並由該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藉此擴大集團船隊規模，對整體營收及獲利挹注將有助益，預計 104~109 年度該孫公司可認列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9,61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101,520
稅前淨利	8,603	33,052	33,251	34,468	34,635	35,852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收足股款，其資金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35,000	
轉投資子公司		實際	136,913(註)	依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成。
		預定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1.42	

註：主係因美金對台幣之兌換匯差所致。

因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故 103 年 10 月 6 日實際募資金額為 156,000 仟元，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轉投資 Franbo Logos S.A.美金 4,500 仟(折新台幣 136,913 仟元)，故轉投資子公司計畫業已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另尚餘充實營運資金 19,087 仟元(156,000 仟元-136,913 仟元)，公司已陸續投入供日常營運使用。

3.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配合業務成長所需，透過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5:1 之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約 136,913 仟元，其中美金 4,000 仟元係用於該孫公司購置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之 20%自備款，另美金 500 仟元則作為該孫公司之營運週轉金；該筆轉投資款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匯出予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New Lucky Lines S.A.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匯出至 Franbo Logos S.A.。

103 年 10 月 13 日 Franbo Logos S.A.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輕便散裝貨輪船(THORCO LOGOS 正道輪)之造船契約，且 Franbo Logos S.A. 已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租船合約，租期為十年。正道輪於 104 年 9 月交船後開始營運，由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推估全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原預計之效益已然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前二季 實際數	推估全年
營業收入	29,610	31,327	101,520	110,987	101,520	52,108	104,216
稅前淨利	8,603	8,309	33,052	31,906	33,251	13,374	26,748

(二)103年11月現金增資、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5732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457321號函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81,25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5元，募集資金總額為131,250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5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C.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一季	225,000	2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250	6,250
合計		481,250	481,250

該次募集資金計畫主係供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該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100%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700仟元及4,800仟元，總計美金7,500仟元，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30：1估算，折合新台幣約225,000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Logic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正理輪	60,000 (USD2,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1,000 (USD700 仟元)
Franbo Lohas S.A.	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3)—正樂輪	120,000 (USD4,00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24,000 (USD800 仟元)
合 計		225,000 (USD7,500 仟元)

註 1：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300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2,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7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註 3：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20,000 仟元 20%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1,000 仟元。其中營運週轉金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剩餘之自備款美金 4,00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800 仟元將由本次募集之資金支應，其餘 80%則以銀行抵押借款支應。

(5)預計產生效益

A.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待新船陸續交船後，預計 104~109 年該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正理輪)	2,033	28,674	28,874	30,066	30,210	31,402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正樂輪)	(526)	20,599	29,594	29,768	30,961	31,104
合 計	1,507	49,273	58,468	59,834	61,171	62,506

B.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擬以 2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由調整資金來源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負擔及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4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629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139 仟元。

C.充實營運資金

該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6,250仟元，若未辦理募資，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的方式來挹注營運資金缺口，以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5%估算，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43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56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第一季累計數
		動支金額	預定 實際	
轉投資子公司	225,000 (美金 7,500)	動支金額	預定	225,000
			實際	235,983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4.88%
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	動支金額	預定	250,000
			實際	250,0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6,250	動支金額	預定	6,250
			實際	6,25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481,250	動支金額	預定	481,250
			實際	492,233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2.28%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於104年1月15日募集完成，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700 仟元及 4,800 仟元，總計美金 7,500 仟元。經核對傳票及款項匯出憑證，轉投資款項已依預定進度匯出，並轉投資至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故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另受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致台幣入帳數為 235,983 仟元，略高於原預估之 225,000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250,000仟元，經核對傳票及銀行還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故本計畫項目業已於10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將6,250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對傳票及相關支出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故本計畫項目業已於10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1)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前二季實際投資收益	推估全年度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 -正理輪)	2,033	(620)	28,674	28,759	28,874	12,660	25,320
Franbo Lohas S.A. (THORCO LOHAS -正樂輪)	(526)	(44)	20,599	21,553	29,594	15,588	31,176
合計	1,507	(664)	49,273	50,312	58,468	28,248	56,496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各乙艘，預計分別於 104 年第四季及 105 年第一季建造完畢，惟因交船時間略為延遲，THORCO LOGIC (正理輪)及 THORCO LOHAS(正樂輪)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4 月交船營運，由於 Franbo Logic S.A.及 Franbo Lohas S.A.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分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租船合約，租期為十年，將依合約按月認列船租收入，104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2,033 仟元及(526)仟元，105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28,674 仟元及 20,599 仟元，106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28,874 仟元及 29,594 仟元，104 年度因交船時程延後，致使收益延後認列，自 105 年度開始其效益應已陸續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年度 (籌資前)	104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7,764	99,600
	流動負債	312,945	219,855
	負債總額	436,169	624,387
	營業收入	145,199	108,708
	利息支出	4,579	12,086
	每股盈餘	0.54	0.4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4.78	2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1.5	3,586.2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5.26	45.30
	速動比率	14.16	45.2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籌資後 104 年度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因該公司本次部分資金係採發行公司債方式進行籌資，同時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僅佔本次募集資金之 51.95%，因此負債比率及利息支出較籌資前上升，尚屬合理，惟本公司已依計

畫償還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且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大幅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104 年度由於歐洲與日本經濟復甦乏力，及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收縮，衝擊全球大宗商品貿易力道，反映於集運市場上，使市場出現運力增長率高於需求增長率之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大幅下跌，航運業呈現低迷狀態。本公司受經濟展望不佳及 104 年 7 月出售新吉祥 6 號船舶之影響，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 103 年度下降，然就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大幅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三)105年3月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5年3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08511號函核准通過。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1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21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210,000	21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93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936 仟元，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業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收足股款，其資金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結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	依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2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已依原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210,000 仟元，經核對傳票及銀行還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故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籌資前)	105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99,600	43,922
	流動負債	219,855	295,762
	負債總額	624,387	590,376
	營業收入	108,708	88,199
	利息支出	12,086	12,001
	每股盈餘	0.47	—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8.47	24.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6.27	3,958.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5.30	14.85
	速動比率	45.23	14.7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依計畫於 105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 210,000 仟元，於籌資後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較均較 104 年度減少，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獲提升，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受長期負債轉列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影響而下降，然對於已償還之銀行借款確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四)106年1月現金增資案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213號函核准通過。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8元折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240,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11,500	211,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28,500	28,500
合計		240,000	240,000

(5)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240,000 仟元，其中 211,5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67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04 仟元；另 28,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薪資支出、利息支出、租金支出等營運資金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2.2%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27 仟元。

2.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總額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 第一季累計數
償還銀行借款	211,500	動支金額	預定	211,500
			實際	206,5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63%(註)
充實營運資金	28,500	動支金額	預定	28,500
			實際	33,500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17.54%

註：台中商銀原送件時預計償還 15,000 仟元，待收足股款實際償還時借款餘額為 10,000 仟元故將差額 5,000 仟元轉為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因台中商銀於股款收足實際還款時，借款餘額為 10,000 仟元，較原預計償還之 15,000 仟元減少 5,000 仟元，故將差額轉列為營運週轉金，經核對傳票及銀行還款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 33,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薪資支出、利息支出、租金支出等營運資金所需，公司已陸續投入供日常營運之用。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前二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3,922	118,116
	流動負債	295,762	411,775
	負債總額	590,376	457,380
	營業收入	88,199	43,062
	利息支出	12,001	5,008
	每股盈餘	—	(0.59)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4.88	1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58.89	3,697.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85	28.68
	速動比率	14.75	20.3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106年前二季為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自結報表。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依計畫償還借款，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且籌資後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5 年度改善，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4 年度將從事自營攬貨之「新吉祥六號」處份後本身並無自有船舶，故自 105 年起主要營收以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有關船舶安全、保全及環保等管理系統之船舶管理費，以及提供代管船舶營運管理服務之船舶代管費收入為主，隨著 105 年度孫公司 Franbo Logic S.及 Franbo Lohas S.A 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4 月新船交船後投入營運，隨著集團船隊規模逐漸擴增下，本公司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之 39,403 仟元成長，惟在每股盈餘方面，則因海運業景氣持續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致 106 年前二季由 105 年度之損益兩平轉為虧損，然就籌資後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均較籌資前改善，且可達到節省利息支出，及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依賴之效果來看，其效益應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2,5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G.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B.數量：3,000 張

C.期間：三年

D.票面利率：0%

E.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G.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其差額部分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7 年第一季	238,100	—	238,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8,960	98,960	—
轉投資子公司	106 年第四季	212,940	212,940	—
合計		550,000	311,900	238,10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主係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供轉投資子公司之用，在轉投資子公司方面，本公司係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42：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12,940 仟元，上述孫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74,915 (USD5,75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38,025 (USD1,250 仟元)
合 計		212,940 (USD7,0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11,750 仟元 49%之自備款美金 5,75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250 仟元，其餘船舶成本 51%則以銀行融資支應。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238,100 仟元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所需，期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05%設算，假設若 12 月初借款，預計 106 年度約可減少 40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881 仟元之利息支出。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 98,96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83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195 仟元，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3)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中預計以 212,940 仟元(折合約美金 7,000 仟元，匯率 30.42)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由其再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待新船交船後，預計本次轉投資於 107~111 年依持股比率可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55 仟元、13,748 仟元、14,512 仟元、14,459 仟元及 15,236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還款項之籌資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額:新台幣 3 億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	1.期限: 3 年 2.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38,100仟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仟元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38,100仟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5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11,535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850,115,350 元	1.股份總數：350,000,000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85,011,535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850,115,3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 4,495,093仟元 2.負債總額： 2,607,359仟元 3.無形資產： 995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886,739仟元(106年6月30日)	1.資產總額： 4,495,093仟元 2.負債總額： 2,607,359仟元 3.無形資產： 995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886,739仟元(106年6月30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 號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 號
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行 證明文件：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	無	無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詳見第 79 頁。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6 年 8 月 4 日及 1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總計發行 5,500 張，募集資金新台幣 550,0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 月 8 日發行，發行總額 25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該轉換公司債至 107 年 1 月 8 日到

期時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238,100 仟元，加計債券持有人享有之利息補償金 3,590 仟元，預計應償還金額上限為 241,690 仟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10.94 元，然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股票之市場價格均未達票面金額 10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故預期大多數將持有至到期之日；另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該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資計畫及保管方式，由原預計自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變更為由該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將 238,1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 98,960 仟元係供營運週轉所需，經檢視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其債務確屬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C.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本次擬先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預計投資美金 7,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42：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12,940 仟元，用以支應其購買輕便極限型散裝船舶之部分價款 174,915 仟元(USD5,75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 38,025 仟元(USD1,250 仟元)，不足的部份則以銀行融資支應。所購置之散裝雜貨輪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季末交船，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到期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 104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7 年 1 月到期，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尚有 238,100 仟元，預估 107 年 1 月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將有 241,690 仟元(含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的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表觀之，106 年 11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5,244 仟元，加計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 5,601 仟元，扣除 12 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221,839 仟元，並考量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 仟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101,085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 322,079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 107 年 1 月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若不進行籌資或向

銀行舉債，保有一定之現金安全水位，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本次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方式債募集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供做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所需，係能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減少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 238,100 仟元作為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所需，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此外，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升，又雖整體國際經濟呈逐步復甦態勢，惟仍存在如美國川普政府政策走向對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之影響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影響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對銀行緊縮銀根之壓力，爰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其財務規畫運用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以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並降低其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2)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第二季
營業收入		108,708	88,199	43,062
銀行借款(註 1)		241,335	449,523	169,575
利息支出(A)(註 2)		12,086	12,001	5,009
營業淨利(損)	金額(B)	(1,342)	16,928	4,367
	比率(A)/(B)	(900.60)	70.89	114.70
稅前淨利(損)	金額(C)	14,815	(10,937)	(10,995)
	比率(A)/(C)	81.58	(109.73)	(45.56)

資料來源：104 及 105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第二季為該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註 1：含應付短期票券。

註 2：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第二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12,086 仟元、12,001 仟元及 5,009 仟元，占當期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900.60)%、70.89%、114.70%及 81.58%、(109.73)%、(45.56)%，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可減少其所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更有助於確保及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能力，

並有其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550,000 仟元，其中 98,96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雖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可適度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子公司

A.購置新船以增加業務彈性

該集團以經營與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為主要業務範圍，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作為主要營業項目。因國際間對於海運運輸業在航行安全與船隻管理方面有較高的標準與要求，在船舶保險及整體船隊業務的考量下，全球業界大多以一船一公司為主要經營模式，該集團在上述考量下，採取一船一公司之經營模式，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該集團船隊擁有 11 艘船舶，包含 2 艘船籍為香港籍，9 艘船籍為巴拿馬籍，其中 5 艘以長期出租，餘 6 艘為採航次自營攬貨或短期（1 年以下）論時出租方式經營。

該集團以經營散裝航運業務為主，其船隊之船舶以輕便型及輕便極限型船舶為主力船舶，且其船隊之船舶承載運能介於 6,959 噸至 46,513 噸之間。該集團致力於船隊年輕化，目前船隊平均年齡約 8.7 年左右，本次擬以所募資金 212,940 仟元轉投資孫公司購置新船舶，除擴展船隊營運規模外，提供穩定而有效率的服務，並增加業務彈性，以達成客戶需求，將使該集團經營效率與獲利能力方面更獲提升。

B.孫公司購置新船以增加轉投資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212,940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轉投資 100% 持股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 2 艘及營運週轉之用。船舶成本 49% 為自備款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外，其餘 51% 以該船舶向銀行抵押融資借款，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季末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且本公司本次擬透過子公司再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新建散裝貨輪投入營運，其最終之營運成果均係由本公司全數認列，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提升亦有正面之助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下，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公司營運上之資金需求，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該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及短期償債之壓力，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減少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之長期資金，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可降低屆時資金調度及償債資金不足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訂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於 106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集之資金將依預定計畫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7 年第一季	238,100	—	238,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8,960	98,960	—
轉投資子公司	106 年第四季	212,940	212,940	—
合 計		550,000	311,900	238,100

A.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50,000 仟元，其中 238,100 仟元係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1 月 8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至 107 年 1 月 8 日到期，由於該轉換公司債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發行餘額尚有 238,100 仟元，且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股票之市場價格均未達票面金額 10 元，加上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該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 8 日到期時公司需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 (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另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該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資計畫及保管方式，由原預計自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變更為由該公司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到期日，預計可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故該計畫及預計進度具合理性。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550,000 仟元，其中 98,96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檢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考量本案審查進度與資金募足之時點，預計本次資金將可於 10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依計畫於 106 年第四季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C.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以本次所募集金額 212,94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用以購置乙艘

船舶及營運週轉金使用。因本次購置船舶係為二手船舶，經與賣方洽商後，所購置之船舶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季末交船，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若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05% 設算，假設若於 12 月初借款則預計 106 年約可減少 40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4,881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僅需每年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故本公司本次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B.償還銀行借款

(A)減輕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註)	以後年度
合庫-大順	2.25%	106/01/03~107/01/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94	1,125
台企-仁大	2.33%	106/07/18~107/07/18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39	466
新光-鳳山	1.95%	105/12/14~106/12/1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6	195
台中商-高雄	2.24%	106/01/19~107/0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9	224
台銀-高雄	2.065%	105/07/19~106/12/29	營運週轉金	10,000	8,960	15	185
合計				100,000	98,960	183	2,195

註：假設於 12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

(B)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分析項目		106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	籌資後 (CB未轉換)	籌資後 (CB全數轉換)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9.50%	26.20%	4.70%
	流動比率	28.68%	443.09%	443.0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20.34%	397.09%	397.09%

註：有關籌資後預估之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自結之個別財務報表，考量本次募資情形予以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長期資金 550,000 仟元，其中 238,100 仟元及 98,960 仟元分別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06 年截至第二季自結之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增加至 26.20%，惟因轉換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4.7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方面則有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在

財務結構上可增加資金運用之靈活度，不致因短期的償還需求而受限，並且可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不受景氣波動而影響財務之健全，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強化效益，應屬合理。

C.轉投資子公司

本次轉投資子公司計畫，係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以供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新船舶及營運週轉之用。

(A)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預估 107 年~111 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日租金(註 1)	302	286	286	286	286
出租日數	36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100,750	95,275	95,275	95,275	95,275
營業成本	(70,630)	(71,183)	(71,183)	(72,026)	(72,026)
營業毛利	30,120	24,092	24,092	23,249	23,249
毛利率	29.90%	25.29%	25.29%	24.40%	24.40%
營業費用	4,936	4,936	4,936	4,936	4,936
營業利益	25,184	19,156	19,156	18,313	18,313
營業外收支	(5,629)	(5,408)	(4,644)	(3,854)	(3,077)
稅前淨利	19,555	13,748	14,512	14,459	15,236
可認列 100%之轉投資收益	19,555	13,748	14,512	14,459	15,236

註 1：日租金第一年美金 9,200 元，第二年以後美金 8,7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42: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美金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42:1 換算而得。

(B)估計之合理性說明

a.營業收入

在營業收入預估方面，孫公司係透過本公司與船舶仲介公司 MARUBENI CORPORATION 轉介之租家協商洽談購入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現有散裝雜貨輪後並由其租回，預計租期為三年，第一年日租金為美金 9,200 元，第二年以後日租金調整為美金 8,700 元估算；另本公司出租日數則係扣除例行保養維護之天數 5 日後，每年以 360 日計算。綜上評估，本公司就其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營業收入之估計係屬合理。

b.營業毛利

在營業毛利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酌目前出租相近噸位數之船舶之平均成本估算，經衡量相關人事成本、設備折舊、船舶保險、船舶補給及各項雜支等支出，並加計物價指數上漲之影響，估計該預計購置船舶之營業成本，並據以得知毛利率約在 24.40%~29.90%之區間，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營業毛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營業利益

在營業費用預估方面，孫公司最主要營業費用為船舶管理費及營運代管費，而此費用係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依過去經驗推估，每年船舶管理費及營運代管費以 4,936 仟元(美金 162 仟元)為計算依據應係屬合理。

d.稅前淨利估計之合理性

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本公司未予估列營業外收入，僅就其孫公司以船舶向銀行抵押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予以估列，經參酌目前集團內其他船舶抵押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計算而得，故本公司就其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稅前淨利之估計係屬合理。

(C)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購買船舶成本為新台幣 357,435 仟元(美金 11,750 仟元)，若依該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每年預估稅前淨利加回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計算產生之累計淨現金流入情形列示，自船舶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開始，經估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為經估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為 8.85 年 $\{8 \text{ 年} + (357,435 - 322,626) / 40,807 \text{ 年} = 8.85 \text{ 年}\}$ ，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前淨利	折舊(註 2)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7	19,555	24,233	43,788	43,788
108	13,748	24,233	37,981	81,769
109	14,512	24,233	38,745	120,514
110	14,459	24,233	38,692	159,206
111	15,236	24,233	39,469	198,675
112	17,226	24,233	41,459	240,134
113	17,452	24,233	41,685	281,819
114	16,574	24,233	40,807	322,626
115	16,574	24,233	40,807	363,433

註 1：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交船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進行比較。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進行分析，若採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由於股本並未變動，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效果，惟資金成本較高且負債隨之增加，除侵蝕獲利水準外亦提高財務風險；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此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措資金，與其他單一籌資方式相較，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方式低廉，對於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由於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於股本膨脹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不若現金增資方式影響程度高而立即，且負債比率亦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全數採行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綜合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及對財務結構之影響，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適當。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觀點論之，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之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此外，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為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債，此長期資金對提高公司營運與財務穩定有相當之助益，並減少銀行借款或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之壓力，故對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

次無擔保轉換公債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亦均為 0%。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至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另無擔保轉換公債債券持有人未轉換，至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較一般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費用，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

綜合評估，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膨脹而稀釋盈餘，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股本膨脹及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此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2,500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3,000張，均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共計發行5,500張，募集資金為新台幣550,000仟元，設算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9.14元及8.06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之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85,012 \text{ 仟股}}{185,012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 9.14 \text{ 元}) + (300,000 \text{ 仟元} / 8.06 \text{ 元})} \\
 &= 1 - \frac{185,012 \text{ 仟股}}{185,012 \text{ 仟股} + 64,573 \text{ 仟股}} \\
 &= 1 - 74.13\% \\
 &= 25.87\%
 \end{aligned}$$

註：以 106 年第二季之已發行股份 185,01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5.87%，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資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並未有重大差異，況且可避免負債比率急速攀升，並有助於提升自有資本率，故對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之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附件四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212,940仟元，預計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購置載重噸數為53,000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本公司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96年4月24日設立於巴拿馬，經本公司於99年3月10日及3月25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採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其全數股份。New Lucky Lines S.A.原係為整合資源以擴大營運規模之投資控股公司，但自100年11月起向Due Feng公司承租船舶再轉租予Fairwind公司，故其營收來源以該項出租運輸收入為大宗；另營業費用主係供日常業務所需之郵電及雜費支出，稅後利益則主係認列來自 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Courage S.A.、Franbo Charity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及Franbo Lohas S.A.等之投資損益，104～105年度之稅後(損)益分別為美金1,505仟元及(95)仟元。

B.轉投資目的

航運業近年發展迅速、市場競爭激烈，就長遠規劃來看，本公司預計將持續購置船舶以擴充船隊數量達經濟規模，屆時資源配置改善、管理效益提升，將形成市場區隔與資本技術進入之障礙，則高度競爭優勢將使本公司集團有長期穩定發展且營收獲益亦將逐年提升。

C.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A)資金計畫用途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透過轉投資持股 100%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再由該子公司轉投資其持股 100%之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預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暫以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0.42：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212,940 仟元，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之資金計畫用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註 1)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74,915 (USD5,750 仟元)
	營運週轉金	38,025 (USD1,250 仟元)
合 計		212,940 (USD7,000 仟元)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11,750 仟元 49%之自備款美金 5,75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250 仟元，其餘船舶成本 61%則以銀行融資支應。

(B)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物運輸服務，採長短期論時出租及自營攬貨模式經營，並兼以船舶代管及管理航運相關業務。本公司以最佳效益化為目的，機動調整船隊營運配置，並依需求提請購置船舶計畫、僱船方案與新造船舶計畫等，採取「一船一公司」之方式成立特殊目的子公司並予轉投資，故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與擬轉投資之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其主要所營項目與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均相同；各轉投資子(孫)公司則依本公司之業務規劃從事營運，其接單及銷售直接受本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最終營運成果亦均由本公司認列，故業務關係相輔相成，就行業特性而言實屬本業經營，非為他種業務或公司之其他投資。

D.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預估 107~111 年度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日租金(註 1)	302	286	286	286	286
出租日數	360	360	360	360	360
營業收入(註 2)	100,750	95,275	95,275	95,275	95,275
營業成本	(70,630)	(71,183)	(71,183)	(72,026)	(72,026)
營業毛利	30,120	24,092	24,092	23,249	23,249
毛利率	29.90%	25.29%	25.29%	24.40%	24.40%
營業費用	4,936	4,936	4,936	4,936	4,936
營業利益	25,184	19,156	19,156	18,313	18,313
營業外收支	(5,629)	(5,408)	(4,644)	(3,854)	(3,077)
稅前淨利	19,555	13,748	14,512	14,459	15,236
可認列 100% 之轉投資收益	19,555	13,748	14,512	14,459	15,236

註 1：日租金第一年美金 9,200 元，第二年以後美金 8,700 元，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42:1 換算而得。

註 2：營業收入係以美金日租金乘以預計出租日數再以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 30.42:1 換算而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Franbo Wa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購置載重噸數為53,000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未來投入營運後因其最終營運成果均由本公司全數認列，故對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挹注將有顯著提升，對公司股東權益亦會有正面助益。

E.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其中 212,940 仟元擬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並由該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數為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船舶成本 49%為自備款以本次募資金額支應外，其餘 51%以該船舶向銀行抵押融資借款，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季末交船，交船後即可投入營運；因此，本次資金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募集完成後即進行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公司別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註 1)	106 年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第四季
Franbo Way Limited	購置載重噸為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註 2)	106 年第四季	174,915 (USD5,750)	174,915 (USD5,750)
	營運週轉金	106 年第四季	38,025 (USD1,250)	38,025 (USD1,250)
合 計			212,940 (USD7,000)	212,940 (USD7,000)

註 1：暫以新台幣兌換美金 30.42:1 之匯率換算

註 2：預計轉投資金額為美金 7,000 仟元，包含新船購置成本美金 11,750 仟元 49%之自備款美金 5,750 仟元及營運週轉金美金 1,250 仟元，其餘船舶成本 61%則以銀行融資支應。

(B)資金回收年限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以新台幣 212,940 仟元，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供其購置載重噸數為 53,0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購買船舶成本為美金 11,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57,435 仟元)，若依該新設孫公司每年預估之稅前淨利加回當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計算產生之累計淨現金流入情形列示如下表，故自船舶建造完成並投入營運開始，經估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為 8.85 年{8 年+(357,435-322,626)/40,807 年=8.85 年}，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及資金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前淨利	折舊(註 2)	現金流入	累計現金流入
107	19,555	24,233	43,788	43,788
108	13,748	24,233	37,981	81,769
109	14,512	24,233	38,745	120,514
110	14,459	24,233	38,692	159,206
111	15,236	24,233	39,469	198,675
112	17,226	24,233	41,459	240,134
113	17,452	24,233	41,685	281,819
114	16,574	24,233	40,807	322,626
115	16,574	24,233	40,807	363,433

註 1：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交船並投入營運。

註 2：每年折舊費用以船舶平均耐用年限 25 + 1 年為提列基礎。

(C)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上述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觀之，轉投資新設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 預計 107~112 年度每年可增加稅前淨利約在 13,748 仟元至 19,555 仟元不等，若依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之股本 1,850,115 仟元計算，其對每股稅前盈餘之貢獻約在新台幣 0.07 元至 0.11 元之間。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100%轉投資新設孫公司，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將產生正面之貢獻。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106 年第四季	106 年 12 月	以後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合庫-大順	2.25%	106/1/03	107/1/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94	1,125
台企-仁大	2.33%	106/7/18	107/7/18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39	466
新光-鳳山	1.95%	105/12/14	106/12/1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6	195
台中商-高雄	2.24%	106/1/19	107/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9	224
台銀-高雄	2.065%	105/7/19	106/12/29	營運週轉金	10,000	8,960	15	185
合計					100,000	98,960	183	2,195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98,96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營

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106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25,325
	非融資性收入(2)	214,546
	非融資性支出(3)	498,5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5)=(1)+(2)-(3)-(4)	(278,660)
	必要性支出-償還銀行借款及票券(6)	571,857
	買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7)	47,570
	106年12月底現金餘額(短絀)(8)=(5)-(6)-(7)	(898,087)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6年度期初現金餘額為25,325仟元，預期106年度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214,546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98,531仟元、每月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及償債計畫，106年底將出現資金缺口898,087仟元，且107年1月尚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即將到期，本金加上利息償金之資金需求共計241,690仟元，資金缺口將更加擴大。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次擬籌資550,000仟元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表所示。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325	13,006	31,008	33,597	58,112	17,388	58,101	24,574	19,487	14,384	15,215	565,244	25,32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4,093	-	3,103	-	3,368	2,000	2,680	2,968	88,213	2,000	2,000	2,000	112,425
船舶管理費	3,928	3,625	3,861	3,677	3,577	3,387	2,878	2,978	3,217	3,080	3,080	3,080	40,368
船舶代管費收入	4,528	-	-	4,528	-	-	4,529	-	-	4,500	-	-	18,085
處分短期投資/長期投資	-	3,026	-	-	-	1,508	4,050	501	508	5,000	-	-	14,593
利息收入	-	-	1	1	7	21	-	3	4	8	-	21	66
營業稅退稅款	-	8	-	27	-	31	-	-	-	66	-	-	132
代收款	1,657	6,102	5,427	382	177	2,779	8,510	542	2,780	-	-	500	28,856
其他收入	4	-	2	3	-	5	6	-	1	-	-	-	21
合計	14,210	12,761	12,394	8,618	7,129	9,731	22,653	6,992	94,723	14,654	5,080	5,601	214,54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人事成本支出	4,282	2,337	2,305	3,169	2,332	2,365	2,283	2,340	2,472	2,472	2,472	2,472	31,301
勞務費	-	-	1,004	-	54	1,734	58	-	1,269	-	-	954	5,073
稅金	121	44	11	142	3,889	24	278	32	72	113	36	15	4,777
長期股權投資款(NL)	15,908	7,761	3,000	-	-	-	-	-	-	41,897	-	212,940	281,506
利息支出	364	392	569	90	123	133	236	321	408	272	272	272	3,452
租金支出-攬貨	3,924	-	2,961	-	3,025	43,518	44,996	2,929	-	1,880	1,880	1,880	106,993
代付款	2,012	884	5,563	4,163	622	-	3,012	988	4,609	2,500	1,500	1,500	27,353
其他費用	2,080	814	1,220	4,425	720	1,728	1,149	460	1,705	2,087	1,806	1,806	20,000
取得短期投資	3,014	1,003	1,005	3,529	1,008	-	-	5,020	505	3,000	-	-	18,084
購買(贖回)美元 RP	-	-	-	-	-	-	-	-	7,547	(7,555)			(8)
合計	31,705	13,235	17,638	15,518	11,773	49,502	52,012	12,090	18,587	46,666	7,966	221,839	498,5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705	33,235	37,638	35,518	31,773	69,502	72,012	32,090	38,587	66,666	27,966	241,839	518,5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紐 6=1+2-5	(12,170)	(7,468)	5,764	6,697	33,468	(42,383)	8,742	(524)	75,623	(37,628)	(7,671)	329,006	(278,66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	-	-	240,000	-	-	-	-	-	-	-	550,000	-	790,000
原股東催繳	-	-	2,502	(2,502)	-	-	-	-	-	-	-	-	-
子公司資金貸與	-	-	(21,666)	(3,342)	(16,534)	40,988	(49,109)	(6)	-	-	-	-	(49,669)
銀行短期借款	30,000	24,000	5,000	50,000	20,000	80,000	89,000	18,000	30,000	33,928	10,000	-	389,928
支付中長期借款+利息	(1,939)	(1,961)	(14,477)	(1,932)	(1,930)	(1,928)	(1,926)	(4,425)	(1,084)	(1,085)	(1,085)	(1,085)	(34,857)
償還短期借款/票券	(15,000)	-	(184,000)	(9,000)	(40,000)	(26,000)	(40,000)	(10,000)	(93,000)	-	-	(100,000)	(517,000)
償還商業本票	-	-	(20,000)	-	-	-	-	-	-	-	-	-	(20,000)
買回 CB2	-	(2,063)	(6,496)	(309)	(616)	(11,240)	(1,633)	(2,058)	(17,155)	-	(6,000)	-	(47,570)
轉入借款備償戶 (受限制資產)	(7,885)	(1,500)	6,970	(1,500)	3,000	(1,336)	(500)	(1,500)	-	-	-	3,500	(751)
合計	5,176	18,476	7,833	31,415	(36,080)	80,484	(4,168)	11	(81,239)	32,843	552,915	(97,585)	510,08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006	31,008	33,597	58,112	17,388	58,101	24,574	19,487	14,384	15,215	565,244	251,421	251,421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台幣仟元

107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1,421	29,849	28,765	26,329	25,223	40,337	36,641	39,477	38,751	35,339	37,335	35,124	251,4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船舶管理費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080	36,960
船舶代管費收入	4,500	-	-	4,500	-	-	4,500	-	-	4,500	-	-	18,000
利息收入	-	-	1	1	7	20	-	2	4	-	-	-	35
營業稅退稅款	-	8	-	27	-	30	-	-	-	66	-	-	131
代收款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575	18,900
合計	11,155	6,663	6,656	11,183	6,662	6,705	11,155	6,657	6,659	11,221	6,655	6,655	98,0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人事成本支出	4,282	2,337	2,305	3,169	2,332	2,364	2,283	2,340	2,472	2,472	2,472	2,472	31,301
勞務費	-	-	1,004	-	54	1,734	57	-	1,269	-	-	954	5,072
稅金	122	44	11	142	3,889	23	278	32	72	113	36	15	4,777
利息支出	88	87	87	88	88	87	87	87	88	88	87	87	1,049
租金支出-攬貨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22,560
代付款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其他費用	2,080	814	1,220	4,425	720	1,728	1,149	459	1,705	2,087	1,806	1,806	19,999
合計	9,952	6,662	8,007	11,204	10,463	9,316	7,234	6,298	8,986	8,140	7,781	8,714	102,7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9,952	26,662	28,007	31,204	30,463	29,316	27,234	26,298	28,986	28,140	27,781	28,714	122,7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紐 6=1+2-5	232,624	9,850	7,414	6,308	1,422	17,726	20,562	19,836	16,424	18,420	16,209	13,065	226,690
融資淨額 7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41,690)	-	-	-	-	-	-	-	-	-	-	-	(241,690)
子公司資金貸與	20,000	-	-	-	-	-	-	-	-	-	-	-	20,000
銀行短期借款	-	-	-	-	20,000	-	-	-	-	-	-	-	20,000
支付中長期借款+利息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6)	(13,021)
合計	(222,775)	(1,085)	(1,085)	(1,085)	18,91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5)	(1,086)	(214,71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849	28,765	26,329	25,223	40,337	36,641	39,477	38,751	35,339	37,335	35,124	31,979	31,97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收款政策方面，海運業常見貨運承攬業務之收款條件為船舶裝卸貨前預先支付運費，而該公司銷貨客戶之款項多數會在裝貨前或卸貨後 15 天內付款；另在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有關船舶安全、保全及環保等管理系統所收取之船舶管理費，及提供代管船舶營運管理服務之船舶代管費方面，其收款條件分別為次月 5 日前付清及按季(一、四、七、十)結算月底前付清之方式。本公司每月收款之編製基礎係以 106 年 1~9 月實際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各項服務預計未來之提供情形，依上述收款政策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06 年 10 月(含)後及 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另 106 年 9 月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數偏高，主係本公司向荷蘭船東 Van Oord 租賃船舶，再轉租給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港進行挖砂工程所開立之應收票據 88,213 仟元，因工程完工故於 9 月份全數到期兌現所致。

另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進貨係為供船舶運行所需之燃料，及主機運轉所需之潤滑油等油料，每月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6 年 1~9 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薪資、利息、船舶租金支出、燃料費、保險費等狀況，而對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以此推估 106 年 10 月(含)後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款項付現情形。

B.資本支出計畫

a.轉投資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新增投資美金 4,000 仟元，除美金 2,480 仟元係採以債作股方式進行增資外，該公司先於 105 年匯出現金增資款美金 770 仟元，其餘則於 106 年 1、2 月分別匯出美金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08 仟元)及美金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7,761 仟元)。

另本公司為考量集團整體營運規畫，經 106 年 8 月 4 日及 1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增資美金 10,000 仟元，除美金 1,620 仟元係採以債作股方式進行增資外，並於 10 月份匯出現金增資款美金 1,38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897 仟元)，其中美金 1,000 仟元透過 New lucky Lines S.A.再轉投資新設之孫公司 Franbo Way Limited，供其支付購買輕便極限型散裝船舶(國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訂金，而船舶 49%價款及營運週轉金共計美金 7,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2,940 仟元)將由本次籌資計畫支應，故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可匯出；另美金 380 仟元則係供孫公司 Franbo Wind S.A.用以支應購買輕便極限型散裝船舶訂金之部分價款。

b.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盛公司」)

本公司為跨足海事工程及未來風力發電相關業務，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於董事會報告與樺棋營造等合資成立海盛公司，海盛公司初期規畫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該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 仟元，持股比率 30%；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海盛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於 106 年 3 月匯出投資款 3,000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資本支出現金流出時點係搭配實際付款時間，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發行 550,000 仟元，其中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238,100 仟元及 98,960 仟元，故籌資後負債比率將會增加，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就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到期之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對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註)	以後年度
合庫-大順	2.25%	106/01/03~107/01/03	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94	1,125
台企-仁大	2.33%	106/07/18~107/07/18	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39	466
新光-鳳山	1.95%	105/12/14~106/12/1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6	195
台中商-高雄	2.24%	106/01/19~107/0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000	19	224
台銀-高雄	2.065%	105/07/19~106/12/29	營運週轉金	10,000	8,960	15	185
合計				100,000	98,960	183	2,195

註：假設於 12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資金為 550,000 仟元，除主要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本金外，部分資金98,96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營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支應，自有資金將產生不足之情形，進而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截止 第二季 (自結數)	106 年截止 第二季 (自結數)
營業收入	108,708	88,199	39,403	43,062
營業毛利	41,030	56,851	29,078	24,541
營業利益	(1,342)	16,928	8,343	4,367
毛利率	37.74%	64.45%	73.80%	56.99%
營業利益率	(1.23)%	19.19%	21.17%	10.14%
稅前淨利(損)	14,815	(10,937)	(12,775)	(10,994)

資料來源：103 及 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 年前三季及 105 年前三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係供營運週轉所需。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98 年度跨足海運業時所購入從事自營攬貨之「新吉祥六號」，因船齡較大、維修天數較多，相關維護成本偏高，本公司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於 104 年 7 月處分該船舶，「新吉祥六號」處份後本公司本身並無自有船舶，營收以船舶管理及船舶代管等服務之勞務收入為主，致 105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另因自 104 年 7 月出售「新吉祥六號」後已無需負擔成本較高之運輸成本、船舶折舊、船舶保險及維修等相關費用，致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毛利率、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優於 104 年度，而稅前淨利則因海運業景氣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致 105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

106 年截至第二季與去年同期相較，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雖船舶管理顧問收入逐期減少，惟受船隻數量增加及攬貨收入增加而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然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受運價持續走跌、船舶管理顧問收入逐期減少及攬貨船隻租金成本增加影響所致，稅前淨利則因海運業景氣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整體而言，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而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預計以 238,100 仟元支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之說明。另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

議變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並業已函報證期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變更為「營業收入項下、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0,129	157,299	151,647	180,776	195,765	210,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8,286	2,206,302	2,887,105	3,439,703	4,508,200	4,132,648
無形資產	—	1,907	1,679	1,650	1,213	995
其他資產	75,479	76,612	222,638	593,555	150,860	150,901
資產總額	2,313,894	2,442,120	3,263,069	4,215,684	4,856,038	4,495,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3,993	322,540	632,783	770,951	821,148
	分配後	272,993	341,540	656,683	785,905	821,148
非流動負債	1,065,314	1,066,315	1,306,144	1,876,169	2,251,917	1,847,0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9,307	1,388,855	1,938,927	2,647,120	3,073,065
	分配後	1,338,307	1,407,855	1,962,827	2,662,074	3,073,0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4,587	1,053,265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887,734
股本	950,000	950,000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1,850,115
資本公積	4,265	4,265	37,679	52,057	14,052	13,7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016	147,285	181,209	213,773	151,821
	分配後	98,016	128,285	157,309	198,819	151,821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35,254	107,296	69,710	(56,32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4,587	1,053,265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分配後	975,587	1,034,265	1,300,242	1,553,610	1,782,97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5,675	71,010	47,764	99,600	43,92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855	145,610	128,531	54,519	52,479	
無形資產	—	1,907	1,679	1,650	1,213	
其他資產	999,981	1,108,109	1,582,337	2,037,182	2,275,735	
資產總額	1,170,511	1,326,636	1,760,311	2,192,951	2,373,3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90	142,179	312,945	219,855	
	分配後	71,090	161,179	336,845	234,809	
非流動負債	123,834	131,192	123,224	404,532	294,6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924	273,371	436,169	624,387	
	分配後	194,924	292,371	460,069	639,3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50,000	950,000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資本公積	4,265	4,265	37,679	52,057	14,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016	147,285	181,209	213,773	
	分配後	98,016	128,285	157,309	198,819	
其他權益	(76,694)	(48,285)	35,254	107,296	69,71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4,587	1,053,265	1,324,142	1,568,564	
	分配後	975,587	1,034,265	1,300,242	1,553,610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前二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0,129	不適用(註 2)			
基金及投資		61,616				
固定資產		2,025,152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2,209				
資產總額		2,309,1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4,009				
	分配後	273,009				
長期負債		1,032,524				
其他負債		27,9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4,519				
	分配後	1,333,519				
股 本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016				
	分配後	98,01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94,587				
	分配後	975,587				

註 1：100 年~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起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5,675	不適用(註 2)			
基金及投資		993,912				
固定資產		154,17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962				
資產總額		1,165,7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106				
	分配後	71,106				
長期負債		91,326				
其他負債		27,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1,136				
	分配後	190,136				
股 本		950,000				
資本公積		4,2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7,016				
	分配後	98,01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69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94,587				
	分配後	975,587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45,549	668,316	704,653	725,245	802,604	382,355
營業毛利	102,431	113,191	125,441	117,349	107,016	50,750
營業損益	61,579	73,220	72,642	66,298	52,131	24,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64)	(13,213)	(10,964)	(51,483)	(63,068)	(35,606)
稅前淨利(淨損)	49,115	60,007	61,678	14,815	(10,937)	(10,9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759	49,269	52,924	56,464	43	(10,9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52,924	56,464	43	(10,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95)	28,409	83,539	72,042	(37,586)	(126,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136,463	128,506	(37,543)	(137,0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759	49,269	52,924	56,464	43	(10,9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6)	77,678	136,463	128,506	(37,543)	(137,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38	0.52	0.54	0.47	0.00	(0.06)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39,608	144,059	145,199	108,708	88,199	註2
營業毛利	14,729	19,965	15,599	41,030	56,851	
營業損益	(20,550)	(15,250)	(30,653)	(1,342)	16,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65	75,257	92,331	16,157	(27,865)	
稅前淨利	49,115	60,007	61,678	14,815	(10,9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52,924	56,464	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5,759	49,269	52,924	56,464	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95)	28,409	83,539	72,042	(37,5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	77,678	136,463	128,506	(37,5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38	0.52	0.54	0.47	0.00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前二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645,549	不適用(註 2)			
營業毛利	102,431				
營業損益	61,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4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1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75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稅前)	49,115				
本期損益(稅後)	35,759				
每股盈餘(稅前)(元)	0.52				
每股盈餘(稅後)(元)	0.38				

註 1：100 年~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9,608	不適用(註 2)			
營業毛利	14,729				
營業損益	(20,5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42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9,1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759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稅前)	49,115				
本期損益(稅後)	35,759				
每股盈餘(稅前)(元)	0.52				
每股盈餘(稅後)(元)	0.38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105年度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林億彰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02	56.87	59.42	62.79	63.28	58.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06	96.07	91.10	100.15	89.50	90.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79	48.77	23.97	23.45	23.84	27.69
	速動比率	68.3	38.01	18.05	16.64	16.87	17.18
	利息保障倍數	2.51	3.23	3.15	1.31	0.86	0.7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	275.94	450.55	1,193.82	89.6	52.37
	平均收現日數	3	1	1	1	4	7
	存貨週轉率(次)	30.29	39.19	43.25	56.28	54.83	47.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7.59	262.66	208.95	176.51	66.27	54.87
	平均銷貨日數	12	9	8	6	7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3	0.28	0.23	0.20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7	0.22	0.17	0.17	0.1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54	3.01	2.69	2.56	1.46	0.95
	權益報酬率(%)	3.56	4.81	4.45	3.90	0.00	(0.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7	6.32	5.76	1.24	(0.71)	(0.59)
	純益率(%)	5.54	7.37	7.51	7.79	0.01	(2.88)
	每股盈餘(元)(註 2)	0.38	0.52	0.54	0.47	0.0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91	63.39	31.93	28.56	23.88	24.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2	30.07	35.53	57.11	59.38	4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2	7.36	5.95	5.24	3.60	3.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8	7.02	7.17	8.82	13.33	12.95
	財務槓桿度	2.11	1.58	1.65	3.46	(1.90)	(1.6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5 年度稅前純益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 105 年度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而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6. 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3	20.61	24.78	28.47	24.8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25	782.17	1,081.5	3,586.27	3,958.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9	49.24	15.26	45.30	14.85	
	速動比率	23.51	46.86	14.16	45.23	14.75	
	利息保障倍數	17.90	21.60	14.47	2.23	0.09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85	26.78	25.74	15.41	21.66	
	平均收現日數	21.66	13.63	14.18	23.68	16.85	
	存貨週轉率(次)	43.10	35.42	59.84	313.32	(註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5	870.84	(註 4)	(註 4)	(註 4)	
	平均銷貨日數	8.46	10.30	6.09	1.16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0	0.99	1.13	1.99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1	0.08	0.05	0.0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25	4.14	3.68	3.36	0.44	
	權益報酬率(%)	3.56	4.81	4.45	3.90	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7	6.32	5.76	1.24	(0.71)	
	純益率(%)	25.61	34.20	36.45	51.94	0.05	
	每股盈餘(元)(註 2)	0.38	0.52	0.54	0.47	0.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1)	(0.11)	—	(1.27)	4.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9	9.92	—	(14.83)	(1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5)	(1.53)	—	(1.36)	(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5.54)	(3.05)	(71.65)	5.18	
	財務槓桿度	0.88	0.84	0.87	0.10	3.4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5 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5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總資產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8.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前二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若為負數，則不列示。

註4：兩期期末應付款項皆為0，故不列示。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93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0.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79				
	速動比率		68.29				
	利息保障倍數		2.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00				
	平均收現日數		2.53				
	存貨週轉率（次）		3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52				
	平均銷貨日數		12.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48				
		稅前純益	5.17				
	純益率（%）		5.54				
	每股盈餘（元）		0.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68				
	財務槓桿度		2.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已另編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及個體財務資訊。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6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4.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0.08				
	速動比率		23.51				
	利息保障倍數		17.9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85				
	平均收現日數		21.66				
	存貨週轉率（次）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5				
	平均銷貨日數		8.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16)				
		稅前純益	5.17				
	純益率（％）		25.61				
	每股盈餘（元）		0.3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財務槓桿度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 年合併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已另編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及個體財務資訊。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8,200	3,439,703	1,068,497	31.06	主係 105 年度新增 2 艘船舶交船營運所致。
預付設備款	0	464,113	(464,113)	(100.00)	主係 104 年度預付 2 艘新船設備款已於 105 年度全數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長期借款	2,011,347	1,513,176	498,171	32.92	主係 105 年度 2 艘新船交船營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240,538	343,275	(102,737)	(29.93)	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東及具 2 年賣回權部分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1,529,952	1,195,438	334,514	27.98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2,191	189,790	(67,599)	(35.62)	主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營業收入	802,604	725,245	77,359	10.67	主係 105 年度新增 2 艘船舶交船營運所致。
營業成本	695,588	607,896	87,692	14.43	主係 105 年度新增 2 艘船舶交船營運所致。
財務成本	79,602	47,138	32,464	68.87	主係 104 年發行公司債及購買船舶新增長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86)	72,042	(109,628)	152.17	主係 105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25	86,144	(60,819)	(70.60)	主係 104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籌資活動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7,637	1,968,062	239,575	12.17	主係 105 年度新增 2 家子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755	11,853	65,902	555.99	主係 105 年度將應付公司債具 2 年賣回權部分轉列至所致。
應付公司債	240,538	343,275	(102,737)	(29.93)	主係 104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東及具 2 年賣回權部分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1,529,952	1,195,438	334,514	27.98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4,052	52,057	(38,005)	(73.01)	主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2,191	189,790	(67,599)	(35.62)	主係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其他權益	69,710	107,296	(37,586)	(35.03)	主係 105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走貶所致。
營業成本	31,348	67,678	(36,330)	(53.68)	主係 104 年年中出售 1 艘船舶，而 105 年度已無船舶營運，導致 105 年度海運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586)	72,042	(109,628)	(152.17)	主係 105 年度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3.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2.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5,765	180,776	14,989	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8,200	3,439,703	1,068,497	31.06
無形資產	1,213	1,650	(437)	(26.48)
其他資產	150,860	593,555	(442,695)	(74.58)
資產總額	4,856,038	4,215,684	640,354	15.19
流動負債	821,148	770,951	50,197	6.51
非流動負債	2,251,917	1,876,169	375,748	20.03
負債總額	3,073,065	2,647,120	425,945	16.09
股本	1,547,390	1,195,438	351,952	29.44
資本公積	14,052	52,057	(38,005)	(73.00)
保留盈餘	151,821	213,773	(61,952)	(28.98)
其他權益	69,710	107,296	(37,586)	(35.03)
權益總額	1,782,973	1,568,564	214,409	13.67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變動達新臺幣一仟萬且達 20%以上之項目說明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105年度新增2艘新船營運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建造2艘新船設備款，於105年度交船驗收後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5年度新增2艘新船營運，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4.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05年度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所致。				
5.其他權益減少：係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2,604	725,245	77,359	10.67
營業成本	695,588	607,896	87,692	14.43
營業毛利	107,016	117,349	(10,333)	(8.81)
營業費用	54,885	51,051	3,834	7.51
營業利益	52,131	66,298	(14,167)	(2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068)	(51,483)	(11,585)	22.50
稅前淨利	(10,937)	14,815	(25,752)	(173.82)
本期淨利	43	56,464	(56,421)	(9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586)	72,042	(109,628)	(15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3)	128,506	(166,049)	(129.2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5 年度建造 2 艘新船完工交船增加長期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105年度航運產業景氣不佳，部份船舶長租到期換約時租金調降，導致整體毛利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服務業，其主要銷售為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依航運市場之整體供需狀況、集團之船隊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航運市場呈現回穩以及本集團船隊持續擴張的趨勢下，預期本集團銷售數量亦將穩定增加。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屬散裝航運服務業，財務業務上皆受市場供需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船隊的多元化，並持續拓展船隊之多樣性，及汰舊換新計畫，以便跨足不同市場，另與客戶簽訂長期出租合約，確保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相信公司各項經營策略足以因應市場變化。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96,085	214,155	(18,070)	(8.44)%
投資活動	(958,535)	(1,001,518)	42,983	(4.29)%
籌資活動	716,339	792,231	(75,892)	(9.58)%

(1)營業活動：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18,070 仟元，主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影響所致。。

(2)投資活動：105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104 年度減少 42,983 仟元，主係 104 年度有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5 年度則無所致。

(3)籌資活動：105 年度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75,892 仟元，主係 104 年購置船舶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將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融通舉借所需資金以因應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 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或其他投資計畫，將以現金增資、發行國內可轉債或向銀行借款來籌措所需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完成日期	資金總額	實際資本支出		備註
			104年度	105年度	
Franbo Logos S.A.	104.09	20,714	20,714	0	
Franbo Logic S.A.	105.01	20,693	8,125	12,568	
Franbo Lohas S.A.	105.04	20,606	6,000	14,606	

2.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船舶營運之考量，持續擴充船隊，預計可增加營收及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未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投資金額	業務性質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New Lucky Lines S.A.	1,406,636	投資控股及海運承攬運送	(3,078)
Franbo Shipping S.A.	193,500	海上運輸	(20,617)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205,482	海上運輸	(19,985)
Franbo Wind S.A.	177,375	海上運輸	(76,172)
Franbo Charity S.A.	83,850	海上運輸	9,448
Franbo Courage S.A.	62,888	海上運輸	(3,355)
TW Hornbill Line S. A.	133,364	海上運輸	22,946
Franbo Logos S.A.	145,125	海上運輸	31,906
Franbo Logic S.A.	161,250	海上運輸	28,759
Franbo Lohas S.A.	161,250	海上運輸	21,554
Franbo Sagacity S.A.	968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15)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968	船舶管理顧問服務	(26)
Uni-Morality Lines Ltd.	349,830	投資控股	(15,736)
Franbo Justice Line Limited	145,125	海上運輸	(16,270)
Franbo Lucky Line Limited	96,750	海上運輸	(4,249)
Dexin Shipping S.A.	40,635	海上運輸	4,911
Franbo Uprightness Limited	—	海上運輸及船舶管顧服務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各擁有其專屬船舶，各子公司所承攬之貨物、航線、運費、船舶新舊、進塢維修的年度均有所不同，綜上各項原因，均會影響個別子公司的獲利情況。整體而言，由於各子公司船舶由本公司統一調度，本公司會以總體利益最大化為考量，對各子公司的船舶進行航班安排與調度。整體而言，由於 105 年全球經濟疲弱，海運業運能普遍供過於求，故 105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 18,814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朝向船隊輕齡化的方向努力，建造節能新船、投資輕齡二手船舶，另持續加強管理、訓練、稽核及調度能力，期能在全球航運市場的激烈競爭中，穩健經營並提昇經營績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皆出具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存有重大缺失之建議書。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132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New Lucky Lines S.A.、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New Lucky Lines S.A. 不得放棄對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agacity S.A.及Franbo Charity S.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立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正義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正祥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ranbo Sagacity S.A. 不得放棄對TW Hornbill Line S. 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管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目前執行情形：該程序修正案業經104年股東會常會通過，目前依該程序執行中。

(二)承諾必要時 貴中心得要求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將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四。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A)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邦權	7	0	100%	無
董事	正展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景仲	7	0	100%	無
董事	駱軍佑	7	0	100%	無
董事	張明和	7	0	100%	無
董事	元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英騰	1	5	14%	無
獨立董事	戴志聰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政宏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職能部分：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2.本公司已於 106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作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所架設之網站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106 年 6 月 23 日全面改選（本屆委員任期 106 年 6 月 23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並定期召開會議，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董事會運作成效，擬定目標，並增訂公司治理等相關法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議重大決議、董事進修、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6年6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10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A) 1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	—	100%	106年6月23日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	—	100%	106年6月23日 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榮欽	1	—	100%	106年6月23日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本公司獨立董事能及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劃，於稽核作業完成後提交稽核報告及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能及時瞭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會計師查核後，亦將財簽及其他相關報告交送獨立董事審查，必要時，會請會計師列席參與討論。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A) 7 次，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俊雄	5	—	71%	無
監察人	沈文傳	6	—	8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依其權責可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聯絡，目前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於每季列席董事會提出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按時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以控管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及營運有一定幫助。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6年6月2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105年12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設置財務課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作業；及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及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有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www.franbo.com.tw 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由專人負責處理，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相關重大訊息，提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上網查詢。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照政府勞動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確保障員工權益，同時為提高員工福利為職員加保團體平安保險，及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之情形： 1.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2. 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 (三)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服務，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2. 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其相關進修狀況請詳第117頁。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著重於本業，並配合各項法令及營業活動，以建立各項作業規範及內控制度，以期降低風險；並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及風險管理，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第3~6頁。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恪遵IMO及船籍政府之相關規定實施船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船安全、保全、環保管理之相關規範，提供安全且高品質之船舶安全管理為目標。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民國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起迄期間：103/06/26~106/06/2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邦權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景仲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張明和	—	—	—	0	否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侯英映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駱軍佑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獨立董事	戴志聰	105/09/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國巴黎銀行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認證講座-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是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獨立董事	蔡政宏	105/09/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國巴黎銀行 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認證講座-企業風險管理及台灣家族企業傳承現況與挑戰	3	是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監察人	沈文傳	105/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監察人	李俊雄	105/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是
		105/0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戴志聰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蔡政宏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	劉榮欽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9)
其他	陳培仁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9)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方格中“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再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 106年6月23日改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培仁委員自106年6月22日解任；戴志聰召集人、蔡政宏及劉榮欽委員任期自106年6月23日至109年6月22日。

2.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訂定及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相關訊息即時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1月23日成立(本屆委員任期自103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25日止)，委員計三人，最近年度(105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A) 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戴志聰	2	0	100%	
委員	蔡政宏	2	0	100%	
委員	陳培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實務守則，但平日已將社會責任納入營運活動內。 (二)員工經常性參與外部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本公司訂有人事工作手則及薪酬、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且開放員工認股，分享公司利潤，讓同仁薪資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一)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由本公司營運部海技課負責訂定或修訂符合海上環境維護之各項規定，並由各相關部門人員落實環管措施，如：廢油回收、廢油水分離後排海等措施。 (二)本公司按航線別、營業別均建立完整的防污措施。於各所屬船舶設立符合規定之防污系統，包含空污、水污、油污、垃圾管理等系統，嚴格落實環境保護之政策。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船隊採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主輔機定期保養符合SEEMP規定及隨時注意機器運轉記錄維持最佳省油情形，依據國際船舶污染防治公約及各港口國等規定，配合實施相關減少汙染。另辦公室依季節的轉換對於空調進行適當溫度控制，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三)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順暢的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	(六)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作業。	(七)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會定期評估適任性。	(八)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以求最合理報價，提供最佳品質及最好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未來將研擬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此條款。	(九)未將此條款納入供應商契約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日常營運已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推動，未來將視發展再研擬。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船舶取得船旗國防止油污染證書、財務擔保及許可證，並依「2001 年國際燃油汙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之規定，取得締約國所簽發之燃油公約證書，均依 MARPOL73/78/93 公約規定配置有防治油污、污水及空氣污染設備，以符合國際環保標準。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及公司網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以內部規章方式，落實執行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部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視未來實際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陳報。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工作規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施行，並於每月月會加強與員工宣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工作規則」中制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員工公告宣達。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意見溝通與反應辦法流程明定相關主管有保密當事人之責任，本公司已明定在「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並提董事會通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章揭露於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或修訂之，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 (二)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依本公司 106 年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669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次及前各次募資案件，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資金動用期間及產生效益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本次募資計畫

(一)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7 年第一季	238,100	—	238,1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98,960	98,960	—
轉投資子公司	106 年第四季	212,940	212,940	—
合 計		550,000	311,900	238,1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550,000 仟元，從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分析，主要係為供償還 104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238,1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 212,940 仟元之用，所餘之 98,960 仟元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二)本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開始動用 時點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註)	以後 年度
合庫-大順	2.25	106/01/03-107/01/03	營運週轉金	106/01 106/02 106/03 106/09	50,000	94	1,125
台企-仁大	2.33	106/07/18-107/07/18	營運週轉金	106/10	20,000	39	466
新光-鳳山	1.95	105/12/14-106/12/14	營運週轉金	106/09	10,000	16	195
台中商-高雄	2.24	106/01/19-107/01/19	營運週轉金	106/08	10,000	19	224
台銀-高雄	2.065	105/07/19-106/12/29	營運週轉金	106/07	8,960	15	185
合 計					98,960	183	2,195

註：假設於 12 月初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截止 第三季 (自結數)	106 年截止 第三季 (自結數)
營業收入	108,708	88,199	62,693	65,297
營業毛利	41,030	56,851	43,089	38,793
營業利益	(1,342)	16,928	12,795	9,641
毛利率	37.74%	64.45%	68.73	59.41
營業利益率	(1.23)%	19.19%	20.41%	14.76%
稅前淨利(損)	14,815	(10,937)	(9,052)	(3,025)

資料來源：104 及 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及 106 年前三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原係供營運週轉所需。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下降，係本公司 98 年度跨足海運業時所購入從事自營攬貨之「新吉祥六號」，因船齡較大、維修天數較多，相關維護成本偏高，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於 104 年 7 月處分該船舶，「新吉祥六號」處份後本身並無自有船舶，營收以船舶管理及船舶代管等服務之勞務收入為主，且因散裝航運業正值低迷，致 105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下降；另因自 104 年 7 月出售「新吉祥六號」後已無需負擔成本較高之運輸成本、船舶折舊、船舶保險及維修等相關費用，致 105 年度之營業毛利 56,851 仟元、毛利率 64.454%、營業利益 16,928 仟元及營業利益率 19.19%均優於 104 年度營業毛利 41,030 仟元、毛利率 37.74%、營業利益(1,342)仟元及營業利益率(1.23)%，而稅前淨利則因海運業景氣低靡，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該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致 105 年度產生稅前淨損(10,937)仟元。

106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 65,297 仟元與去年同期 62,693 仟元相較，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雖每艘船之船舶管理顧問收入逐期減少，受惠於 106 年 1 月 BDI 指數、散裝航運業緩慢回穩，船隻數量增加及高雄港進行挖砂工程收入，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毛利、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係 106 年上半年受船舶管理顧問收入逐期減少影響所致，稅前淨利則因海運業景氣回升，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幅度縮小，該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減少，致 106 年前三季稅前淨損(3,025)仟元優於去年同期(9,052)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其營運週轉金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前各次募資計畫

(一)103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一季	225,000	2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6,250	6,250
合計		481,250	481,250

2.該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貸款餘額	開始動用時點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4 年度	以後年度
玉山銀行	2.70	103/08/19-104/08/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3/08	10,000	248	270
台企銀行	2.35	103/08/27-104/08/27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3/08	20,000	431	470
華南銀行	2.50	103/11/01-104/11/0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3/11	10,000	229	250
合庫銀行	2.69	101/12/03-106/12/03	營運週轉金	3,250	101/12	2,900	72	78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借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開始動 用時點	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 支出	
							104 年度	以後 年度
合庫銀行	2.69	101/05/15-106/05/15	營運週轉金	5,333	101/05	4,800	118	129
合庫銀行	2.69	102/08/12-107/08/12	營運週轉金	11,750	102/08	2,800	69	75
大眾銀行	2.11	102/12/30-103/12/31	營運週轉金	19,500	103/08	19,500	377	411
永豐銀行	2.19	103/07/01-104/07/31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3/07	20,000	402	438
合庫銀行	2.51	103/07/29-104/07/29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3/09	20,000	460	502
一銀銀行	2.57	103/09/05-104/09/04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3/09	10,000	236	257
彰銀銀行	2.59	103/09/23-104/09/30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3/09	10,000	237	259
台新銀行	2.80	103/09/16-104/09/30	轉投資 Logic	30,000	103/09	30,000	770	840
土地銀行	2.60	103/09/25-104/09/25	轉投資 Logic	30,000	103/09	30,000	715	780
新光銀行	2.50	103/10/15-104/10/15	轉投資 Hornbill	10,000	103/10	10,000	229	250
大眾銀行	2.26	103/10/31-104/10/31	轉投資 Hornbill	50,000	103/11	50,000	1,036	1,130
合計				259,833		250,000	5,629	6,1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籌資前)	102年度 (籌資前)	103年度 (籌資前)	104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5,675	71,010	47,764	99,600
	流動負債	52,090	142,179	312,945	219,855
	負債總額	175,924	273,371	436,169	624,387
	營業收入	139,608	144,059	145,199	108,708
	利息支出	2,906	2,913	4,579	12,086
	每股盈餘	0.38	0.52	0.54	0.47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5.03	20.61	24.78	28.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1.25	782.17	1,081.50	3,586.2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0.09	49.24	15.26	45.30
	速動比率	23.51	46.86	14.16	45.2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營運週轉金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101、102 及 103 年度 BDI 指數逐步成長，加上本公司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得宜，故 101 至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139,608 仟元、144,059 仟元及 145,199 仟元，分別成長 3.19%及 0.8%，然 104 年度由於歐洲與日本經濟復甦乏力，及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收縮，衝擊全球大宗商品貿易力道，反映於集運市場上，使市場出現運力增長率高於需求增長率之狀態，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大幅下跌，航運業呈現低迷狀態，本公司受經濟展望不佳、BDI 指數下滑及 104 年 7 月出售新吉祥 6 號船舶之影響，致當年度營業收入 108,708 仟元及每股盈餘 0.47 元均較 101~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139,608 仟元、144,059 仟元、145,199 仟元及每股盈餘 0.38 元、0.52 元、0.54 元下降。然就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外，籌資後長

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01 年底的 701.25%、102 年底 782.17%、103 年底 1,081.50%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底的 3,586.27%，104 年底流動比率 45.30%與速動比率 45.23%，僅略低於 102 年底，而較 101 年底及 103 年底大幅改善。

綜上所述，101 至 103 年度營業收入逐年增加，104 年底籌資後之長期股權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底籌資前提升，故其效益應屬顯現。

(2)轉投資子公司

A. Franbo Logic S.A.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金額	預計金額	前二季實際投資收益	推估全年度
Franbo Logic S.A. (THORCO LOGIC -正理輪)	2,033	(620)	28,674	28,759	28,874	12,660	25,320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轉投資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用以購置載重噸數 16,500 噸之散裝雜貨輪船舶乙艘，其中 60000 仟元係銀行借款支應，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建造完畢交船，惟因交船時間略為延遲，THORCO LOGIC (正理輪)於 105 年 1 月交船營運，由於 Franbo Logic S.A.已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與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簽訂租船合約，租期為十年，將依合約按月認列船租收入，104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2,033 仟元，105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28,674 仟元，106 年度預計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28,874 仟元，104 年度因交船時程延後，致使投資收益延後認列，自 105 年度開始其投資收益應已陸續顯現，效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B.TW Hornbill Line S.A.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實際)	105 年度 (實際)	106 年 前二季(實際)	106 年度 (推估)
稅後淨利	21,453	22,946	12,205	20,846
可增加認列 55%之轉投資收益	11,799	12,620	6,713	11,465

101 年 3 月該集團為與同業策略聯盟共造雙贏並擴增船舶管顧業務，故透過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與高雄知名遠洋漁業集團-隆順漁業(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之轉投資公司 Ls Ocean Group Limited 共同出資美金 3,500 仟元，於巴拿馬設立 TW Hornbill Line S.A.公司。Ls Ocean Group Limited 持股 55%，投資金額為美金 1,925 仟元，本集團持股 45%，投資金額為美金 1,575 仟元。103 年 10 月本集團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辦理減資，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之 45%股權退回股款計 1,575 仟元予 New Lucky Lines S.A.，另本集團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於 103 年 11 月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之 55 %股權計美金 1,925 仟元，致本公司間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100%股權。本公司對 TW Hornbill Line S.A.原係採用權益法依持有股權 45%認列投資收益，並於 103 年 11 月起列入合併個體認列 100%之營運獲利。由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二季實際增加認列 TW Hornbill Line S.A.之轉投資收益 11,799 仟元、12,620 仟元及 6,713 仟元來看，效益已然顯現。

綜上，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轉投資 Franbo Logic S.A.及 TW Hornbill Line S.A.55 %之股權，由於其各所屬船舶已分別與日本 Exeno Yamamizu Corporation 及 Kawasaki Kinkai KisenKaisha LTD.簽訂租期 10 年之長期租賃合約，因此 104 年隨著 Franbo Logic S.A.購置之船舶於 105 年 1 月交船並實際投入營運開始認列投資收益，及轉投資 TW Hornbill Line S.A.之持股比例提高而增加投資收益，其投資效益應可逐步顯現。

(二)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二季	210,000	210,000

2.該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開始動用時點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5 年度	往後年度
永豐-三民	1.839	104/08/03~105/08/03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4/10	10,000	107	184
合庫-大順	2.186	104/07/01~105/07/01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4/07	20,000	255	437
大眾-苓雅	2.100	104/10/27~105/10/31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4/12	30,000	368	630
玉山-高雄	2.430	104/08/07~105/08/07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4/12	10,000	142	243
台企-仁大	2.310	104/07/06~105/07/06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4/07	20,000	270	462
台新-七賢	2.450	104/09/24~105/09/30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4/09	30,000	429	735
土銀-楠梓	2.155	104/09/22~105/09/22	營運週轉金	23,200	104/12	22,000	277	500
一銀-岡山	2.400	104/11/11~105/11/11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4/11	10,000	140	240
彰銀-北高雄	2.450	104/09/24~105/09/30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4/09	10,000	143	245
華銀-高雄	2.000	104/09/21~105/09/21	營運週轉金	8,000	104/09	8,000	93	160
兆豐票券	2.500	105/01/22~106/01/22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5/01	15,000	219	500
台中商-高雄	2.400	104/12/21~105/12/21	營運週轉金	15,000	105/01	15,000	210	360
新光銀行	2.400	104/11/16~105/11/16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5/02	10,000	140	240
合計				216,200		210,000	2,793	4,9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前二季 (籌資前)	104年度 (籌資前)	105年前二季 (籌資後)	105年度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106,057	99,600	29,205	43,922
	流動負債	223,984	219,855	183,698	295,762
	負債總額	656,487	624,387	493,609	590,376
	營業收入	73,907	108,708	39,403	88,199
	利息支出	5,815	12,086	6,424	12,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	33,503	37,865	(17,807)	(18,814)
	稅前淨利(損)	13,183	14,815	(12,775)	(10,937)
	每股盈餘	0.12	0.47	(0.14)	—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8.47	28.47	22.42	24.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3,213.11	3,586.27	3,738.07	3,958.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7.35	45.30	15.90	14.85
	速動比率	46.67	45.23	15.85	14.75

資料來源：104 及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4、105 年前二季為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已依計畫於105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210,000仟元，對於已償還之借款確實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償還之借款原係供營運週轉所需，105年前二季及105年全年度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本公司98年度跨足海運業時所購入從事自營攬貨之「新吉祥六號」，因船齡較大、維修天數較多，相關維護成本偏高，為年輕化船隊，提升競爭力，於104年7月處分該船舶，「新吉祥六號」處份後本公司本身並無自有船舶，營業收入以船舶管理及船舶代管等收入為主，致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39,403仟元較去年同期73,907仟元下降，105年度營業收入88,199仟元亦較去年同期108,708仟元下降；集團營運狀況亦因散裝航運業及整體景氣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而105年前二季及105年度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7,807)仟元及(18,814)仟元，致105年前二季及105年度產生稅前淨損(12,775)仟元及(10,937)仟元，償債後105年前二季之利息支出6,424仟元與去年同期相較為高，係籌資款項於105年5月19日始募集完成所致，若從105年全年度利息支出12,001仟元來看，則較去年同期12,086仟元減少。

另就合併營業收入而言，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02,604仟元較104年度725,245仟元增加77,359仟元，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Franbo Logic S.A.及孫公司Franbo Lohas S.A.分別於105年1月及4月新船交船後投入營運，使當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故整體而言該效益應尚屬顯現。

(三)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案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211,500	211,5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一季	28,500	28,500
合計		240,000	240,000

2.該次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借款期間、開始動用時點及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開始動 用時點	擬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06 年度	往後年度
華泰-高雄	2.360%	105/03/28-107/03/28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5/03	12,500	246	295
合庫-大順	2.050%	105/07/20-106/07/20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5/08	20,000	308	412
台新-七賢	2.250%	105/10/5-106/09/30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5/10	30,000	675	675
玉山-高雄	2.2800%	105/08/12-106/08/12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5/10	10,000	171	228
台企-仁大	2.3300%	105/07/11-106/07/11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5/09	20,000	350	468
土銀-楠梓	1.945%	105/09/21-106/09/21	營運週轉金	30,000	105/09	13,000	211	250
一銀-岡山	2.4000%	105/12/09-106/12/0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5/12	10,000	180	240
華銀-高雄	2.2910%	105/09/22-106/03/22	營運週轉金	8,000	105/09	8,000	137	184
中信銀-民族	1.9113%	105/07/31-106/07/31	營運週轉金	43,000	105/09	43,000	616	820
台中商-高雄	2.1700%	104/12/21-106/01/10	營運週轉金	15,000	105/11	15,000	243	324
台銀-高雄	2.065%	105/07/19-106/07/19	營運週轉金	10,000	105/11	10,000	155	208
兆豐票券	2.500%	105/01/22-106/01/22	營運週轉金	20,000	105/10	20,000	375	500
合計				236,000		211,500	3,667	4,6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籌資前)	105年度 (籌資前)	106年前二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99,600	43,922	118,116
	流動負債	219,855	295,762	411,775
	負債總額	624,387	590,376	457,380
	營業收入	108,708	88,199	43,062
	利息支出	12,086	12,001	5,008
	每股盈餘	0.47	—	(0.59)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8.47	24.88	1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6.27	3,958.89	3,697.0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45.30	14.85	28.68
	速動比率	45.23	14.75	20.34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6 年前二季為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將從事自營攬貨之「新吉祥六號」處份後本身並無自有船舶，故自 105 年起主要營收以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有關船舶安全、保全及環保等管理系統之船舶管理費，以及提供代管船舶營運管理服務之船舶代管費收入為主，隨著 105

年度孫公司 Franbo Logic S.及 Franbo Lohas S.A 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05 年 4 月新船交船後投入營運，集團船隊規模逐漸擴增下，本公司 106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 43,062 仟元已較去年同期之 39,403 仟元成長，惟在每股盈餘方面，則因海運業景氣持續低糜，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轉投資公司產生營運虧損，該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此部份之投資損失，致 106 年前二季由 105 年度之損益兩平轉為虧損，然就籌資後之負債比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方面，除 105 年底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因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較 104 年底大幅增加 65,902 仟元，致流動及速動比率隨之下降外，其餘均較籌資前改善，且可達到節省利息支出，及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對金融機構之依賴。

另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02,604 仟元較 104 年度 725,245 仟元增加 77,359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及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4 月新船交船後投入營運，使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4 度增加。

綜上所述，其效益應屬顯現。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30 分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F (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席：蔡邦權、蔡景仲、駱華佑、沈逸文、戴志聰、蔡政宏、劉榮欽，計 7 人
缺席：計 0 人
列席：吳文仁總經理、財會主管林勝鶴副總經理、稽核室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因所訂定之轉換價格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故擬說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6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上述募資案資金運用計劃在案。

二、本次籌資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經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66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依該申報生效函要求，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需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茲將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詳如附件。

四、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公司 106 年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669 號申報生效函要求，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事，應說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包含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若本次籌資工具採銀行借款方式，除增加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利息負擔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另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面，由於發行價格一般係為折價發行，故對股權稀釋之效果較大且立即，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加上轉換價格之訂定係為溢價方式，另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減少公司於債券到期時償還資金的壓力，降低財務負擔以及風險，且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未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與採行現金增資方式相較，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較小且有延緩稀釋速度效果。

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債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均為 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至到期時將分別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 0.5%)及 104.568%(實質收益率 1.5%)以現金一次償還，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利息負擔，以及避免股本快速膨脹而稀釋盈餘，故基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股本膨脹及財務風險程度之間權衡考量，此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而言係屬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二、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依前述法規與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如下：

(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定價基準日：106 年 11 月 20 日。

2.基準價格：以前述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3.轉換溢價率：120%。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定價基準日：106 年 11 月 21 日。

2.基準價格：以前述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3.轉換溢價率：105%。

另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
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
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三、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 3,000 張，均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5,500 張，
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 9.14 元及 8.06 元，假設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之最大之稀釋
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85,012 \text{ 仟股}}{185,012 \text{ 仟股} + (250,000 \text{ 仟元} \div 9.14 \text{ 元})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8.06 \text{ 元})} \\ &= 1 - \frac{185,012 \text{ 仟股}}{185,012 \text{ 仟股} + 64,573 \text{ 仟股}} \\ &= 1 - 74.13\% \\ &= 25.87\% \end{aligned}$$

註：以 106 年第三季之已發行股份 185,01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若依轉換價格 9.14 元及 8.06 元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股
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25.87%，然由於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或未必全數轉換為
普通股，故其稀釋效果尚不致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由於本公司目前普通股市價已低於面額，考量市場及發行面，本次轉換
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每股淨值雖會造
成下降，惟籌資效益顯現後，將可提升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
險，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11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11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

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2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9.14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

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

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1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11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6年11月2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11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07年3月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11月29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1月21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8.06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

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

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0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6 年 08 月 04 日及 106 年 09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2,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54	0.2	—	—	0.2
104 年度	0.47	0.1	—	—	0.1
105 年度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84,104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5,012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0.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1,647	180,776	195,765	170,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105	3,439,703	4,508,200	4,050,618
無 形 資 產	1,679	1,650	1,213	886
其 他 資 產	222,638	593,555	150,860	151,598
資 產 總 額	3,263,069	4,215,684	4,856,038	4,373,534
流 動 負 債	632,783	770,951	821,148	790,635
非 流 動 負 債	1,306,144	1,876,169	2,251,917	1,698,795
負 債 總 額	1,938,927	2,647,120	3,073,065	2,489,4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884,104
股 本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1,850,115
資 本 公 積	37,679	52,057	14,052	13,169
保 留 盈 餘	181,209	213,773	151,821	88,137
其 他 權 益	35,254	107,296	69,710	(67,31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884,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04,653	725,245	802,604	575,969
營 業 毛 利	125,441	117,349	107,016	87,773
營 業 損 益	72,642	66,298	52,131	49,1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964)	(51,483)	(63,068)	(52,130)
稅 前 淨 利	61,678	14,815	(10,937)	(3,0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2,924	56,464	43	(3,0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2,924	56,464	43	(3,02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3,539	72,042	(37,586)	(137,0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924	56,464	43	(3,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54	0.47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25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2,500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06年8月18日公布之「106年第1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6年第2季初步統計，以及106年及107年經濟預測與105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案」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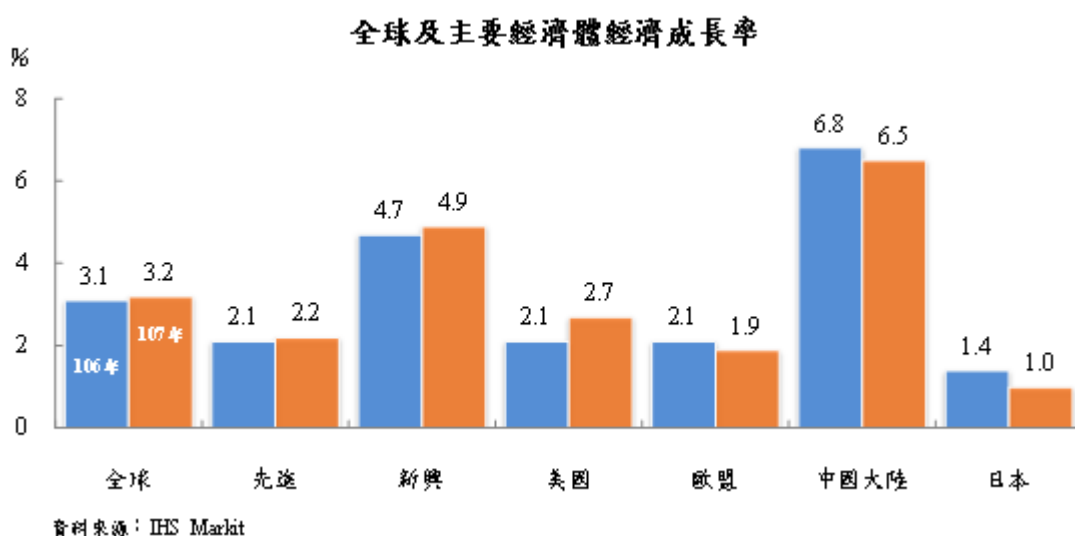
A.根據IHS Markit(原IHS環球透視，以下簡稱IHS)8月最新資料，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3.1%(較5月預測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續成長3.2%，為100年以來最高，其中先進經濟體106年成長2.1%(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升至2.2%；新興經濟體106年及107年分別成長4.7%(上修0.2個百分點)及4.9%。

B.美國隨勞動市場表現穩健及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加以企業投資積極，預測106年經濟成長2.1%(下修0.1個百分點)，107年增2.7%。

C.歐元區內需回溫帶動經濟穩健成長，歐洲央行續採貨幣寬鬆政策，亦有利支

撐企業及消費者信心，惟受制於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預測歐盟106年經濟成長2.1%(上修0.2個百分點)，其中英國成長1.4%(下修0.3個百分點)、德國成長2.0%(持平)；107年歐盟成長1.9%，其中英、德分別成長1.0%及2.1%。

D. 中國大陸上半年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惟持續推動去槓桿化、淘汰過剩產能及加強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將約制經濟增速，預測106年成長6.8%(上修0.2個百分點)，107年減速至6.5%；另南韓106年成長2.9%(上修0.3個百分點)、香港成長3.1%(上修0.5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2.5%(上修0.2個百分點)、日本成長1.4%(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則分別成長3.0%、2.4%、2.4%及1.0%。



② 國內經濟情勢

A. 對外貿易

(A) 隨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國際貿易益趨熱絡，今年上半年在半導體、大尺寸面板與機械出口強勁擴張帶動下，我國按美元計價海關商品出口增12.52%；下半年隨旺季需求升溫，行動裝置新品上市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發酵，可望推升我國出口動能，惟因低基期因素淡化，增幅料將趨緩，併計上半年，預測全年商品出口3,065億美元，增9.35%，併計服務輸出及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4.02%(上修0.07個百分點)。

(B) 展望明(107)年，IHS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優於今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增3.9%，亦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加以科技創新暨應用趨勢方興未艾，可望持續挹注我國出口動能，預測107年以美元計價海關出口值3,190億美元，增4.06%，進口2,672億美元，增4.43%，併計商品與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107年實質輸出、入分別成長2.96%及2.69%。

商品及服務貿易

	海關商品貿易年增率 (按美元計算，%)		海關商品 出超金額 (億美元)	商品服務貿易實質成長率 (按新台幣計算，%)		商品服務 貿易順差 (億美元)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輸出	輸入	
103年	2.78	1.38	382	5.86	5.67	548
104年	-10.86	-15.83	481	-0.34	1.19	677
105年	-1.76	-2.80	498	2.10	3.40	644
106年(f)	9.35	10.97	507	4.02	3.77	665
107年(f)	4.06	4.43	518	2.96	2.69	6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B.民間消費

隨國內景氣回溫、就業市場改善、股市表現熱絡，以及車輛貨物稅減徵等各項提振措施持續，均有助支撐國內消費動能，惟實質薪資增幅有限，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預測106年民間消費成長1.89%(略上修0.05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	
		年增率 (%)	
103年	85,887	4.13	3.44
104年	87,607	2.00	2.68
105年	90,287	3.06	2.24
106年(f)	92,015	1.91	1.89
107年(f)	94,202	2.38	1.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C.固定投資

(A)民間投資方面，為維持製程領先優勢及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國內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續增，政府部門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惟受第2季民間固定投資小幅負成長影響，預測106年全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1.70%(下修0.25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106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2.13%。

(B)展望明年，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預測107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1.55%；另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公共投資，107年政府投資規模將達5,134億元，增11.20%；併計民間及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107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2.68%。

固定投資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103年	34,938	28,207	4,622	2,110	2.05	3.58	-7.52	4.95
104年	34,928	28,615	4,405	1,908	1.64	2.97	-2.41	-7.21
105年	35,834	29,534	4,435	1,865	2.46	2.95	1.26	-3.03
106年(f)	36,513	29,971	4,617	1,925	2.13	1.70	3.74	4.93
107年(f)	37,746	30,650	5,134	1,963	2.68	1.55	10.5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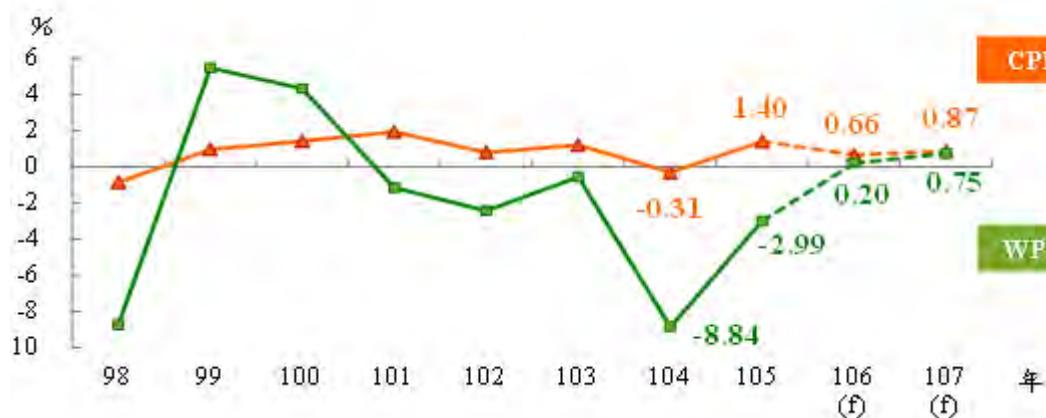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D.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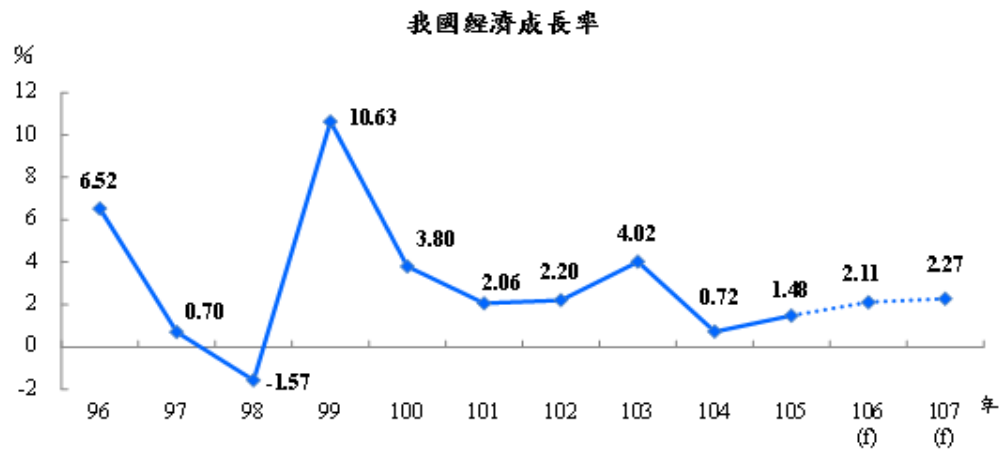
(A)躉售物價指數(WPI)：設定106年OPEC油價每桶49.6美元，較5月預測下調1.7美元，加以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持穩，以及新台幣升值因素(今年前7月平均較去年同期升值6.97%)，預測今年WPI上漲0.20%(下修0.30個百分點)。明年隨景氣持續復甦，預測上漲0.75%。

(B)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雖於稅調漲增添CPI上漲壓力，惟油價漲勢和緩，加以今年食物類價格平穩，預測今年全年CPI上漲0.66%(下修0.29個百分點)，明年溫和上漲0.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E. 整體而言，預測106年經濟成長2.11%，較5月預測上修0.06個百分點，其中上半年經濟成長2.39%，較5月預測提高0.02個百分點，下半年預測成長1.84%，較5月預測增加0.08個百分點，CPI上漲0.66%。107年經濟成長2.27%，CPI上漲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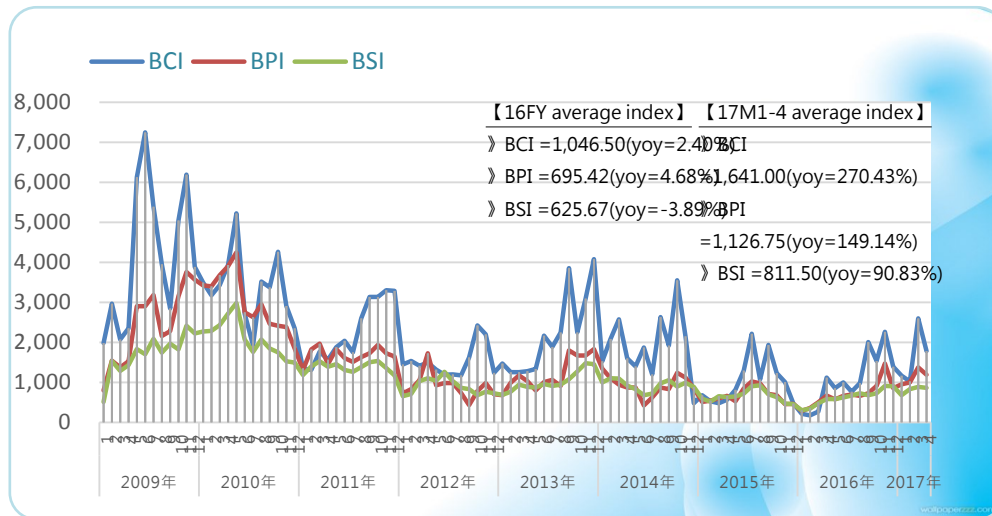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③散裝航運業之發展

該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船舶長短期出租、攬貨承運及船舶管顧等，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該集團船隊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主要以載運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貨物，營運航線主係為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等。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運價以BDI指數為重要觀察指標，並輔以各船型運價指數BCI、BPI和BSI觀察其變化，一般都以BDI、BCI、BPI及BSI指數作為散裝航運的運價指標。散裝航運市場與全球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BDI指數可用來作為反映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景氣之代表性指標，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各船型散裝運價指數變化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5月。

2017年以來波羅的海散裝運費指數(BDI)走勢明顯較2016年同期好轉，且爬升動能強勁，前4月均值收於1,016.25點，較2016年同期顯著成長128.63%，期間高點為3月的1,297點，動能主要來自海岬型市場，低點則落在首月的800點，呈現高檔區間震盪態勢。另根據情報贏家資料顯示，2017年前4個月三大船舶即期日租均明顯較2016年同期上升，其中又以海岬型及巴拿馬型增幅最高，均價分別上看12,173、9,040美元，有利散裝航運業市場更加活絡。

(2)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40.58	37.21	36.72	43.08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2	62.79	63.28	5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0	100.15	89.50	88.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58%、37.21%、36.72%及43.0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59.42%、62.79%、63.28%及56.92%。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62.79%，主係因購置散裝雜貨輪，因而向銀行舉債支應，加上104年度分別於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共計350,000仟元，致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36.52%，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29.19%，故該公司10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上升；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04年底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06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56.92%，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4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06年第三季底負債總額較105年底減少18.99%，而資產總額僅減少9.94%，故該公司106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

因而下降。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91.10%、100.15%、89.50%及88.45%。10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100.15%，主係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購置散裝雜貨輪，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再加上該公司於104年7月出售一艘舊有船舶，致104年底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增加幅度；105年度因增購兩艘新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104年底增加，另在長期資金方面，105年初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及購置新船而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亦較104年底增加，然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6年初雖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新台幣240,000仟元，然因104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7年1月到期，故其未轉換餘額266,338仟元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致長期資金較105年底減少300,129仟元，另因106年前三季未購置新船，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提列折舊費用及受淨兌換差額影響下，較105年底減少457,582仟元，減幅略高於長期資金，致106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項財務結構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704,653	725,245	802,604	575,969
營業毛利	125,441	117,349	107,016	87,773
營業損益	72,642	66,298	52,131	49,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4)	(51,483)	(63,068)	(52,130)
稅前淨利	61,678	14,815	(10,937)	(3,0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3,0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2,924	56,464	43	(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9	72,042	(37,586)	(137,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924	56,464	43	(3,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54	0.47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04,653仟元、725,245仟元、802,604仟元及575,969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52,924仟元、56,464仟元、43仟元及(3,025)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136,463仟元、128,506仟元、(37,543)仟元及(140,052)仟元。自104年底，惟適逢BDI指數谷底，海運業景氣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致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獲利狀況不佳。

(3)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為債權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的權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公司贖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資本利得可達 30%以上時，以約定之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而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使公司收回少量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6/11/16，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6央債甲7(剩餘年限約為1.692年)及106央甲10(剩餘年限約為4.92年)之0.4575%及0.67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547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C)風險折現率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係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

考值。擔保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11/16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80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20%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8% (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債權人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5)轉換標的：正德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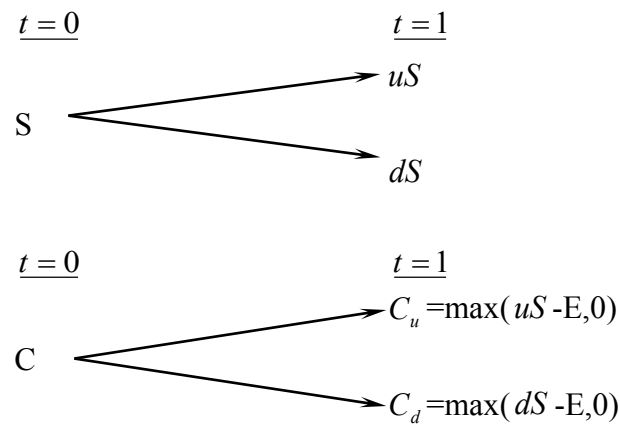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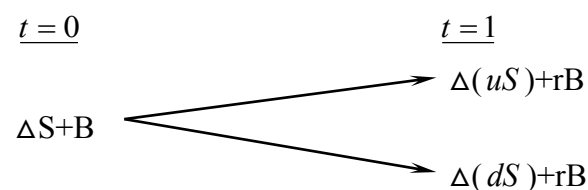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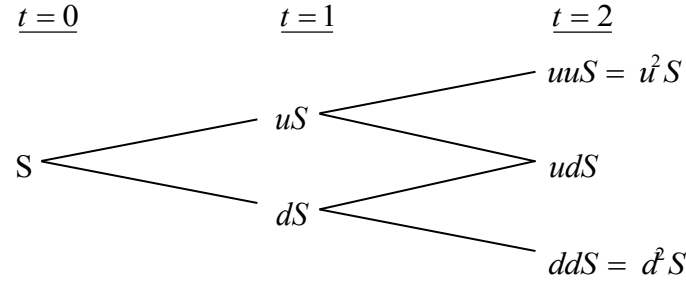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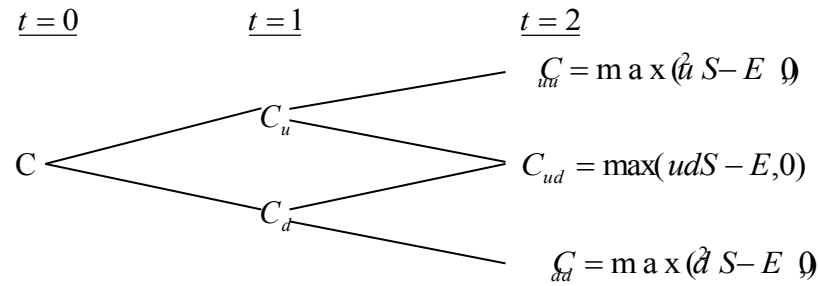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t=2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t=1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t=1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t=0的價格,如下。

因在t=0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t=1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t=0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7.6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11/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7.62 元
轉換價格	9.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1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30%	樣本期間-(105/11/18-106/11/17)，樣本數-247 1. 採 106/11/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7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11/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692 年)及 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4.92 年)之 0.4575% 及 0.67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7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805%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6/11/16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80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3.3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80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8/(1+0.8805\%)^3=98,8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5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8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71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880	95.48%
轉換權價值	4,710	4.5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560 元，以 106 年 11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49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499 \times 0.9 = 92,24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蔡邦權



(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6 年 08 月 04 日及 106 年 09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淨利(損)(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3 年度	0.54	0.2	—	—	0.2
104 年度	0.47	0.1	—	—	0.1
105 年度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06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884,104 仟元
1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5,012 仟股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0.18(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9月30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51,647	180,776	195,765	170,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7,105	3,439,703	4,508,200	4,050,618
無形資產	1,679	1,650	1,213	886
其他資產	222,638	593,555	150,860	151,598
資產總額	3,263,069	4,215,684	4,856,038	4,373,534
流動負債	632,783	770,951	821,148	790,635
非流動負債	1,306,144	1,876,169	2,251,917	1,698,795
負債總額	1,938,927	2,647,120	3,073,065	2,489,4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884,104
股本	1,070,000	1,195,438	1,547,390	1,850,115
資本公積	37,679	52,057	14,052	13,169
保留盈餘	181,209	213,773	151,821	88,137
其他權益	35,254	107,296	69,710	(67,3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24,142	1,568,564	1,782,973	1,884,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04,653	725,245	802,604	575,969
營 業 毛 利	125,441	117,349	107,016	87,773
營 業 損 益	72,642	66,298	52,131	49,10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964)	(51,483)	(63,068)	(52,130)
稅 前 淨 利	61,678	14,815	(10,937)	(3,02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2,924	56,464	43	(3,0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2,924	56,464	43	(3,02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83,539	72,042	(37,586)	(137,0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2,924	56,464	43	(3,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54	0.47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3,000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於106年8月18日公布之「106年第1季國民所得統計修正、106年第2季初步統計，以及106年及107年經濟預測與105年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案」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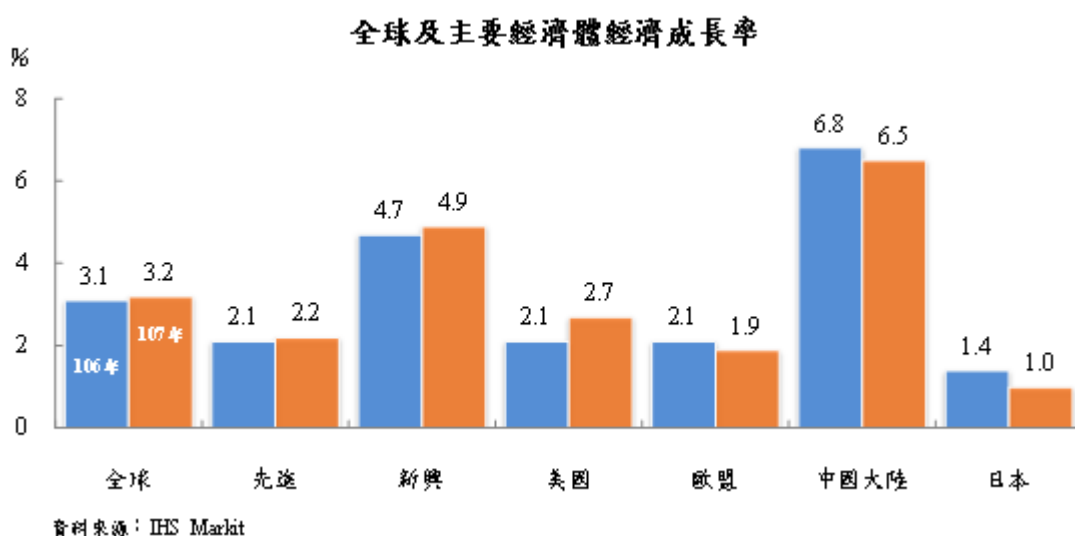
A.根據IHS Markit(原IHS環球透視，以下簡稱IHS)8月最新資料，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3.1%(較5月預測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續成長3.2%，為100年以來最高，其中先進經濟體106年成長2.1%(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升至2.2%；新興經濟體106年及107年分別成長4.7%(上修0.2個百分點)及4.9%。

B.美國隨勞動市場表現穩健及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加以企業投資積極，預測106年經濟成長2.1%(下修0.1個百分點)，107年增2.7%。

C.歐元區內需回溫帶動經濟穩健成長，歐洲央行續採貨幣寬鬆政策，亦有利支

撐企業及消費者信心，惟受制於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預測歐盟106年經濟成長2.1%(上修0.2個百分點)，其中英國成長1.4%(下修0.3個百分點)、德國成長2.0%(持平)；107年歐盟成長1.9%，其中英、德分別成長1.0%及2.1%。

D. 中國大陸上半年經濟表現優於預期，惟持續推動去槓桿化、淘汰過剩產能及加強房市調控與金融監管等，將約制經濟增速，預測106年成長6.8%(上修0.2個百分點)，107年減速至6.5%；另南韓106年成長2.9%(上修0.3個百分點)、香港成長3.1%(上修0.5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2.5%(上修0.2個百分點)、日本成長1.4%(上修0.1個百分點)，107年則分別成長3.0%、2.4%、2.4%及1.0%。



②國內經濟情勢

A.對外貿易

(A)隨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國際貿易益趨熱絡，今年上半年在半導體、大尺寸面板與機械出口強勁擴張帶動下，我國按美元計價海關商品出口增12.52%；下半年隨旺季需求升溫，行動裝置新品上市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興應用商機持續發酵，可望推升我國出口動能，惟因低基期因素淡化，增幅料將趨緩，併計上半年，預測全年商品出口3,065億美元，增9.35%，併計服務輸出及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輸出實質成長4.02%(上修0.07個百分點)。

(B)展望明(107)年，IHS預測全球經濟成長將優於今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增3.9%，亦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加以科技創新暨應用趨勢方興未艾，可望持續挹注我國出口動能，預測107年以美元計價海關出口值3,190億美元，增4.06%，進口2,672億美元，增4.43%，併計商品與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107年實質輸出、入分別成長2.96%及2.69%。

商品及服務貿易

	海關商品貿易年增率 (按美元計算，%)		海關商品 出超金額 (億美元)	商品服務貿易實質成長率 (按新台幣計算，%)		商品服務 貿易順差 (億美元)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輸出	輸入	
103年	2.78	1.38	382	5.86	5.67	548
104年	-10.86	-15.83	481	-0.34	1.19	677
105年	-1.76	-2.80	498	2.10	3.40	644
106年(f)	9.35	10.97	507	4.02	3.77	665
107年(f)	4.06	4.43	518	2.96	2.69	6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B.民間消費

隨國內景氣回溫、就業市場改善、股市表現熱絡，以及車輛貨物稅減徵等各項提振措施持續，均有助支撐國內消費動能，惟實質薪資增幅有限，約制部分成長力道，預測106年民間消費成長1.89%(略上修0.05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	
		年增率 (%)	
103年	85,887	4.13	3.44
104年	87,607	2.00	2.68
105年	90,287	3.06	2.24
106年(f)	92,015	1.91	1.89
107年(f)	94,202	2.38	1.9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C.固定投資

(A)民間投資方面，為維持製程領先優勢及智慧化應用等商機，國內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續增，政府部門亦積極改善投資環境，落實各項產業創新發展計畫，惟受第2季民間固定投資小幅負成長影響，預測106年全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1.70%(下修0.25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106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2.13%。

(B)展望明年，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預測107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1.55%；另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公共投資，107年政府投資規模將達5,134億元，增11.20%；併計民間及公共投資並剔除物價因素後，預測107年固定投資實質成長2.68%。

固定投資

	名目金額(億元)				實質成長率(%)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民間	政府	公營事業
103年	34,938	28,207	4,622	2,110	2.05	3.58	-7.52	4.95
104年	34,928	28,615	4,405	1,908	1.64	2.97	-2.41	-7.21
105年	35,834	29,534	4,435	1,865	2.46	2.95	1.26	-3.03
106年(f)	36,513	29,971	4,617	1,925	2.13	1.70	3.74	4.93
107年(f)	37,746	30,650	5,134	1,963	2.68	1.55	10.59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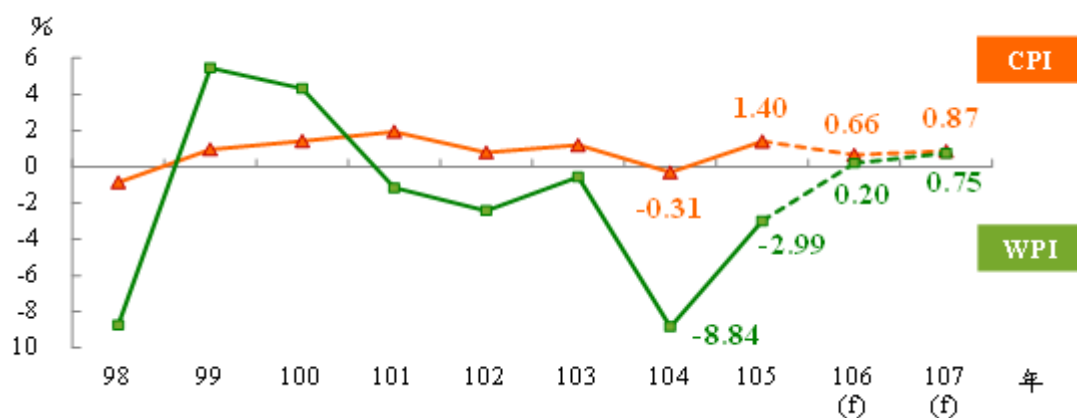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註:r 表修正數；f 表預測數。

D.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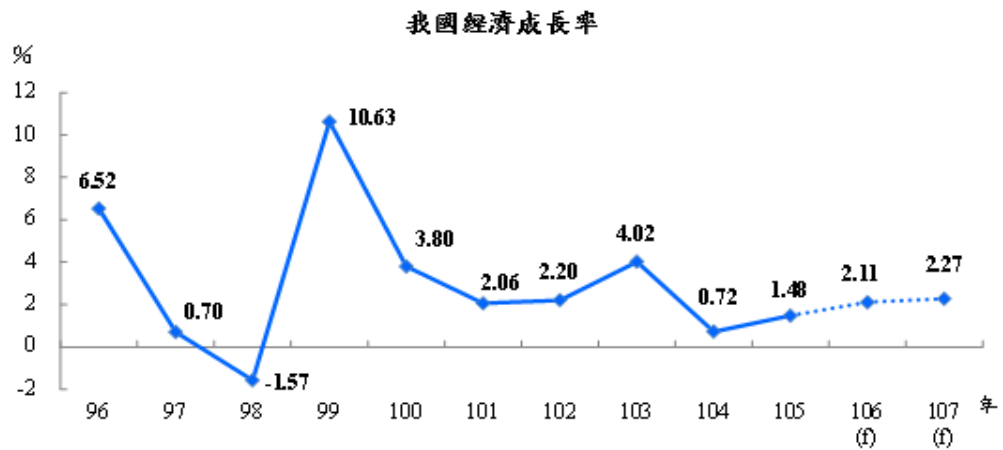
(A)躉售物價指數(WPI)：設定106年OPEC油價每桶49.6美元，較5月預測下調1.7美元，加以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持穩，以及新台幣升值因素(今年前7月平均較去年同期升值6.97%)，預測今年WPI上漲0.20%(下修0.30個百分點)。明年隨景氣持續復甦，預測上漲0.75%。

(B)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雖於稅調漲增添CPI上漲壓力，惟油價漲勢和緩，加以今年食物類價格平穩，預測今年全年CPI上漲0.66%(下修0.29個百分點)，明年溫和上漲0.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E. 整體而言，預測106年經濟成長2.11%，較5月預測上修0.06個百分點，其中上半年經濟成長2.39%，較5月預測提高0.02個百分點，下半年預測成長1.84%，較5月預測增加0.08個百分點，CPI上漲0.66%。107年經濟成長2.27%，CPI上漲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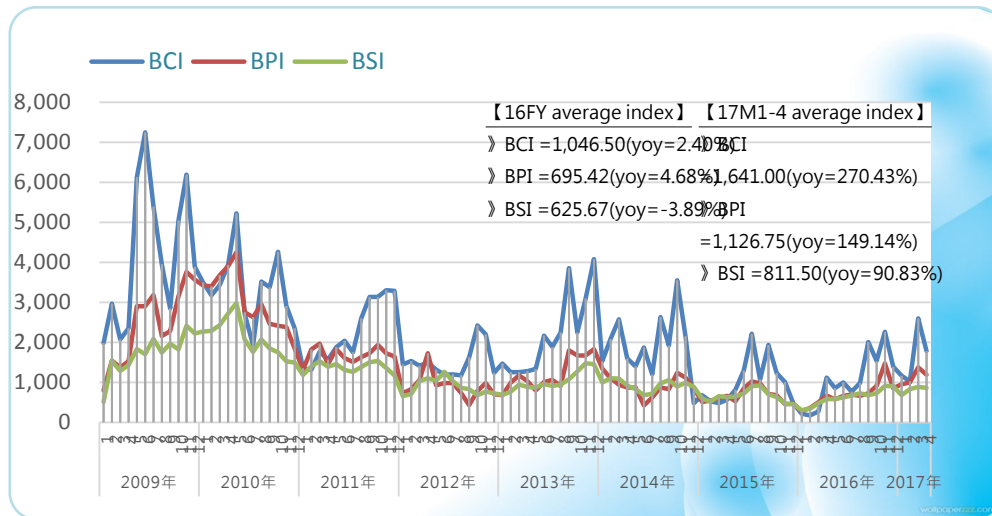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③散裝航運業之發展

該集團業務範圍涵蓋船舶長短期出租、攬貨承運及船舶管顧等，其中以船舶長期或短期出租為最主要營業項目，其次營業項目為承攬散裝船舶運送服務。該集團船隊以輕便型(Handysize)船舶為主，主要以載運鋼材、木材、化工產品與五金機械等大宗貨物，營運航線主係為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新幾內亞等亞洲、太平洋區域等。而散裝航運主要係以運載體積龐大、包裝不易的工業原物料及民生物資為主，如水泥、鐵礦砂、焦煤、燃煤及穀物等物資，因散裝航運之各航次，依承攬的大宗散裝貨載而定，隨著各出口國大宗物資的產量、價格及季節變化做機動性的調整，使得散裝航運並沒有固定的船期與航行路線。

散裝航運運價以BDI指數為重要觀察指標，並輔以各船型運價指數BCI、BPI和BSI觀察其變化，一般都以BDI、BCI、BPI及BSI指數作為散裝航運的運價指標。散裝航運市場與全球經濟景氣榮枯息息相關，BDI指數可用來作為反映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景氣之代表性指標，故波羅的海指數可視為經濟領先指標。

各船型散裝運價指數變化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7年5月。

2017年以來波羅的海散裝運費指數(BDI)走勢明顯較2016年同期好轉，且爬升動能強勁，前4月均值收於1,016.25點，較2016年同期顯著成長128.63%，期間高點為3月的1,297點，動能主要來自海岬型市場，低點則落在首月的800點，呈現高檔區間震盪態勢。另根據情報贏家資料顯示，2017年前4個月三大船舶即期日租均明顯較2016年同期上升，其中又以海岬型及巴拿馬型增幅最高，均價分別上看12,173、9,040美元，有利散裝航運業市場更加活絡。

(2)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三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40.58	37.21	36.72	43.08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2	62.79	63.28	5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0	100.15	89.50	88.4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0.58%、37.21%、36.72%及43.0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59.42%、62.79%、63.28%及56.92%。104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62.79%，主係因購置散裝雜貨輪，因而向銀行舉債支應，加上104年度分別於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共計350,000仟元，致104年底負債總額較103年底增加36.52%，高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29.19%，故該公司10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上升；105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04年底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06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56.92%，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24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致106年第三季底負債總額較105年底減少18.99%，而資產總額僅減少9.94%，故該公司106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

因而下降。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91.10%、100.15%、89.50%及88.45%。104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100.15%，主係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購置散裝雜貨輪，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再加上該公司於104年7月出售一艘舊有船舶，致104年底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之增加幅度；105年度因增購兩艘新船，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而較104年底增加，另在長期資金方面，105年初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及購置新船而增加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亦較104年底增加，然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6年初雖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新台幣240,000仟元，然因104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7年1月到期，故其未轉換餘額266,338仟元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致長期資金較105年底減少300,129仟元，另因106年前三季未購置新船，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在提列折舊費用及受淨兌換差額影響下，較105年底減少457,582仟元，減幅略高於長期資金，致106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下降。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各項財務結構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704,653	725,245	802,604	575,969
營業毛利	125,441	117,349	107,016	87,773
營業損益	72,642	66,298	52,131	49,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4)	(51,483)	(63,068)	(52,130)
稅前淨利	61,678	14,815	(10,937)	(3,0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2,924	56,464	43	(3,0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2,924	56,464	43	(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9	72,042	(37,586)	(137,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924	56,464	43	(3,0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63	128,506	(37,543)	(140,0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54	0.47	—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04,653仟元、725,245仟元、802,604仟元及575,969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52,924仟元、56,464仟元、43仟元及(3,025)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136,463仟元、128,506仟元、(37,543)仟元及(140,052)仟元。自104年底，惟適逢BDI指數谷底，海運業景氣低迷，運價下跌，致部份短租及自營的子公司營運虧損，致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獲利狀況不佳。

(3)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款。該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

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權益。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設置賣回權。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該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資本利得可達 30% 以上時，以約定之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而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在使公司收回少量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作業手續，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03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11/1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689 年)及 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4.917 年)之 0.4575% 及 0.677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C) 風險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77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

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J、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3)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1.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正德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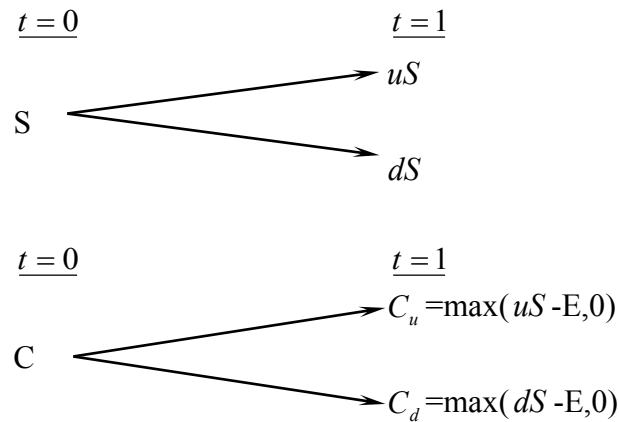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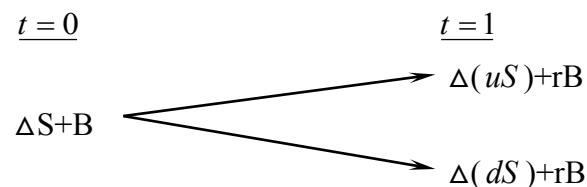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 = (1+i)$, i =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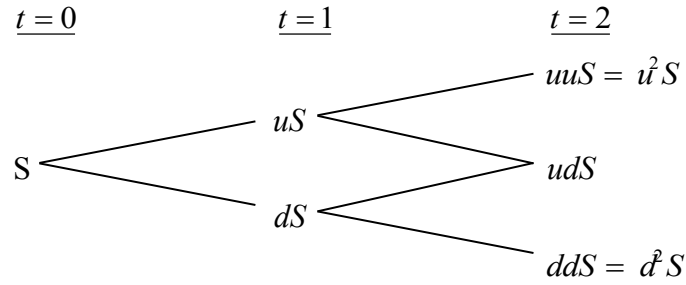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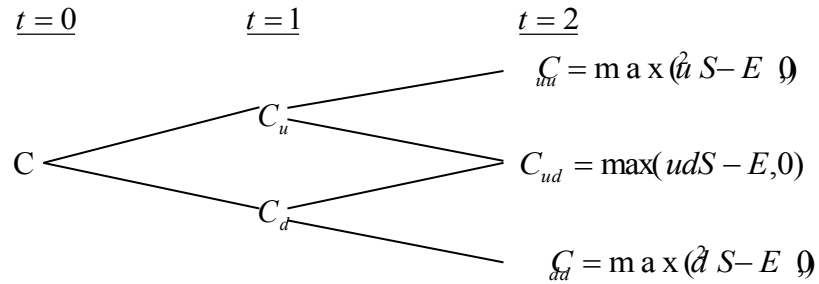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7.6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11/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為基準價格 7.68 元。
轉換價格	8.0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8.0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20%	樣本期間-(105/11/21-106/11/20)，樣本數-247 1. 採 106/11/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46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11/1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689 年)及 106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4.917 年)之 0.4575% 及 0.677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46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77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77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73.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1.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1.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77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4,568/(1+2.2773\%)^3=97,7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7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9,5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740	91.13%
轉換權價值	9,580	8.9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7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2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250 元，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1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151 \times 0.9 = 95,53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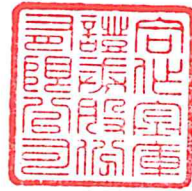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董事長 蔡邦權



(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限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五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 德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4 年 度 及 103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37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293	3	\$	88,74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6	-		859	-
130X	存貨	六(四)		11,156	-		10,44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1,335	1		26,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138	-		21,5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776	4		151,647	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0,965	-		10,5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2,57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三十四)、八及九(二)		3,439,703	82		2,887,105	89
1780	無形資產			1,650	-		1,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291	1		13,9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十四)及八		464,113	11		190,01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八及九(一)		57,616	1		8,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4,908	96		3,111,422	95
1XXX	資產總計		\$	4,215,684	100	\$	3,263,069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8,355	5	\$ 237,5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19,974	-	-	-
2170	應付帳款			3,129	-	3,7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8,247	1	33,9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52	-	2,5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三十 四)、八及九(二)		469,717	11	321,17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39,177	1	33,9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0,951	18	632,783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6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三十四) 及八		343,275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三十 四)、八及九(二)		1,513,176	36	1,248,838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629	1	57,3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6,169	45	1,306,144	40
2XXX	負債總計			2,647,120	63	1,938,927	5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二十)(三 十四)		1,195,438	28	1,070,00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二十 一)(三十四)		52,057	1	37,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三十)		23,983	1	1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90	4	162,51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07,296	3	35,2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568,564	37	1,324,142	41
3XXX	權益總計			1,568,564	37	1,324,142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215,684	100	\$ 3,263,06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25,245 100	\$ 704,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二十九)	(607,896) (84)	(579,212) (82)
5900 營業毛利		117,349 16	125,44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3) (1)	(6,511) (1)
6200 管理費用		(44,468) (6)	(46,28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51) (7)	(52,799) (8)
6900 營業利益		66,298 9	72,64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5,664 1	12,3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及九(一)	(11,173) (2)	(2,4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47,138) (6)	(28,680)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64 -	7,75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483) (7)	(10,964) (2)
7900 稅前淨利		14,815 2	61,678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	41,649 6	(8,754) (1)
8200 本期淨利		\$ 56,464 8	\$ 52,92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72,042 10	\$ 83,539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506 18	\$ 136,463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464 8	\$ 52,9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506 18	\$ 136,463 1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0.47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三十一)	\$ 0.47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8-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4,815	\$ 61,6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八)	189,987	155,186
攤銷費用		399	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二十六)		
淨損失(利益)		772 (	1,0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47,138	28,6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595) (	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	4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164) (	7,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六)	14,0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21) (	2,018)
應收帳款		522	1,514
存貨		(340)	7,959
預付款項		(13,471) (	1,028)
其他流動資產		7,135 (	6,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71)	850
其他應付款		6,061 (	9,2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4	2,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50	231,833
收取之利息		595	77
支付之利息		(42,692) (	28,522)
支付之所得稅		(2,551) (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202	202,066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報 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0,505	(\$ 11,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1,366)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	(75,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582,843)	(201,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64	-
取得無形資產		(370)	(1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8,453)	(190,0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1,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9,281)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565)	(480,3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24,355	423,500
短期借款減少		(763,500)	(23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659	-
發行公司債	六(十六)	345,500	-
舉借長期借款		729,128	126,6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583)	(225,8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2	(63)
現金增資	六(二十)	130,750	152,9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3,9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2,231	222,1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676	27,9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44	(28,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8,749	116,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0,293	\$ 88,7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	註6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註5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註4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註4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註4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0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 5：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轉投資間接持有該公司 45% 股權，民國 103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辦理減資，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 股權退回股款予 New Lucky Lines S.A.，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55% 股權，致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6：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6年 ~ 25年
船舶塢修	2.5年 ~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預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 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 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6.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1)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

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一)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帳上資產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08	\$ 7,4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885	81,333
	<u>\$ 120,293</u>	<u>\$ 88,7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23	\$ 2,01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024
	3,523	3,042
評價調整	(25)	—
	<u>\$ 3,498</u>	<u>\$ 3,042</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註)	\$ 267	\$ —

註：請詳附註六(十六)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465)及\$1,024。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307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4,000仟元	103.12.18~104.01.31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56	\$ 859
減：備抵呆帳	—	—
	<u>\$ 356</u>	<u>\$ 85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情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1,156	\$ -	\$ 11,156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0,443	\$ -	\$ 10,443

(五) 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8,885	\$ 23,110
預付貨款	2,450	3,862
	<u>\$ 41,335</u>	<u>\$ 26,972</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	\$ 2,000	\$ 12,505
其他應收款-出售燃油款	-	7,274
其他	2,138	1,803
	<u>\$ 4,138</u>	<u>\$ 21,582</u>

註：本集團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965</u>	<u>\$ 10,571</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 -	\$ 54,80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66	-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十二))	-	(66,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164	7,758
其他權益變動	40	3,736
12月31日	<u>\$ 42,570</u>	<u>\$ -</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2,570</u>	<u>\$ -</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exin Shipping S. A.	巴拿馬	40%	-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exin Shipping S. A.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24	\$ -
非流動資產	303,340	-
流動負債	(25,856)	-
非流動負債	(174,984)	-
淨資產總額	<u>\$ 106,424</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2,570	\$ -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2,570</u>	<u>\$ -</u>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 A.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	\$ 40,620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10	\$ -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0</u>	<u>\$ -</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4,589	36,353
運輸設備	162	21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1、2)	-	66,823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1)	511,158	536,124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1)	456,923	462,281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1)	470,668	475,648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註1)	225,908	231,107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註1)	179,213	181,946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註1)	500,779	505,876
船舶設備-正道輪(註1)	673,513	-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1)	137,458	144,686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1)	189,805	197,168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註1、2)	-	5,150
船舶塢修-正風輪(註1)	4,007	8,500
船舶塢修-正發輪(註1)	12,124	1,091
船舶塢修-正展輪(註1)	5,403	1,497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註1)	2,098	4,450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註1)	977	3,201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註1)	6,607	1,878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註1)	8,543	3,121
辦公設備	521	740
	<u>\$ 3,439,703</u>	<u>\$ 2,887,105</u>

註 1: 主要係由本公司擁有船舶-新吉祥六號及其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及 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

註 2: 本公司擁有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簽訂出售船舶合約，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交船。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4		年		度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預付設備款 移入數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142,557)	-	-	-
船舶設備-正風輪	686,171	-	-	-	25,583	711,754
船舶設備-正發輪	566,332	-	-	-	21,114	587,446
船舶設備-正展輪	569,318	-	-	-	21,225	590,543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51,934	-	-	-	9,393	261,327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83,570	-	-	-	6,844	190,414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569,700	-	-	-	21,240	590,940
船舶設備-正道輪	-	548,618	-	131,434	-	680,052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98,761	-	-	-	7,411	206,172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58,897	-	-	-	9,653	268,550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12,629)	-	-	-
船舶塢修-正風輪	11,591	-	-	-	432	12,023
船舶塢修-正發輪	3,639	14,548	-	-	137	18,324
船舶塢修-正展輪	2,994	5,590	-	-	111	8,695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6,069	-	-	-	226	6,295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5,650	-	-	-	210	5,860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817	7,079	-	-	366	17,262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5,951	7,008	-	-	221	13,180
辦公設備	2,498	-	-	-	-	2,498
	<u>\$3,552,138</u>	<u>\$582,843</u>	<u>(\$155,186)</u>	<u>\$ 131,434</u>	<u>\$124,166</u>	<u>\$4,235,395</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064	\$ 1,764	\$ -	\$ -	\$ 6,828
運輸設備	3,178	56	-	-	3,23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75,734	3,341	(79,075)	-	-
船舶設備-正風輪	150,047	43,460	-	7,089	200,596
船舶設備-正發輪	104,051	21,844	-	4,628	130,523
船舶設備-正展輪	93,670	21,959	-	4,246	119,875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0,827	13,356	-	1,236	35,419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624	9,200	-	377	11,201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63,824	23,162	-	3,175	90,161
船舶設備-正道輪	-	6,322	-	217	6,539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54,075	12,204	-	2,435	68,714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61,729	14,226	-	2,790	78,745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7,479	419	(7,898)	-	-
船舶塢修-正風輪	3,091	4,650	-	275	8,016
船舶塢修-正發輪	2,548	3,439	-	213	6,200
船舶塢修-正展輪	1,497	1,681	-	114	3,292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1,619	2,435	-	143	4,197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2,449	2,266	-	168	4,883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7,939	2,339	-	377	10,655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2,830	1,645	-	162	4,637
辦公設備	1,758	219	-	-	1,977
	<u>\$ 665,033</u>	<u>\$ 189,987</u>	<u>(\$ 86,973)</u>	<u>\$ 27,645</u>	<u>\$ 795,692</u>

成 本	103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增 添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	-	142,557
船舶設備-正風輪	646,172	-	-	-	39,999	686,171
船舶設備-正發輪	533,318	-	-	-	33,014	566,332
船舶設備-正展輪	536,130	-	-	-	33,188	569,318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37,248	-	-	-	14,686	251,934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	183,570	-	-	-	183,570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	-	569,700	-	-	569,700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87,175	-	-	-	11,586	198,761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43,805	-	-	-	15,092	258,897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	-	-	12,629
船舶塢修-正風輪	-	11,591	-	-	-	11,591
船舶塢修-正發輪	3,427	-	-	-	212	3,639
船舶塢修-正展輪	2,819	-	-	-	175	2,994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	6,069	-	-	-	6,069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	-	5,650	-	-	5,650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245	-	-	-	572	9,817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5,604	-	-	-	347	5,951
辦公設備	2,498	-	-	-	-	2,498
	<u>\$2,626,687</u>	<u>\$201,230</u>	<u>\$575,350</u>	<u>\$ -</u>	<u>\$148,871</u>	<u>\$3,552,138</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企業合併 取得	處 分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300	\$ 1,764	\$ -	\$ -	\$ -	\$ 5,064
運輸設備	3,122	56	-	-	-	3,17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62,369	13,365	-	-	-	75,734
船舶設備-正風輪	100,490	41,502	-	-	8,055	150,047
船舶設備-正發輪	77,473	20,860	-	-	5,718	104,051
船舶設備-正展輪	67,589	20,970	-	-	5,111	93,670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7,072	12,754	-	-	1,001	20,827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	1,556	-	-	68	1,624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	3,686	59,975	-	163	63,824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39,463	11,654	-	-	2,958	54,075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44,771	13,586	-	-	3,372	61,729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804	1,675	-	-	-	7,479
船舶塢修-正風輪	-	2,960	-	-	131	3,091
船舶塢修-正發輪	1,028	1,394	-	-	126	2,548
船舶塢修-正展輪	282	1,147	-	-	68	1,497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	1,550	-	-	69	1,619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	361	2,072	-	16	2,449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4,760	2,762	-	-	417	7,939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1,323	1,365	-	-	142	2,830
辦公設備	1,539	219	-	-	-	1,758
	<u>\$ 420,385</u>	<u>\$155,186</u>	<u>\$ 62,047</u>	<u>\$ -</u>	<u>\$ 27,415</u>	<u>\$ 665,033</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7.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二)之說明。

(十) 預付設備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u>\$ 464,113</u>	<u>\$ 190,010</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資本化金額	\$ 1,636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8%~2.59%	-

本集團以預付設備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註)	\$ 55,436	\$ 5,934
存出保證金(註)	<u>2,180</u>	<u>2,177</u>
	<u>\$ 57,616</u>	<u>\$ 8,111</u>

註：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8,000	1.91%~2.4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70,355	1.97%~2.52%	無
擔保借款	<u>20,000</u>	2.19%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8,355</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500	2.12%~2.7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80,000	2.19%~2.8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20,000	2.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10,000	2.50%	活期存款-備償戶
信用借款	<u>10,000</u>	2.59%	無
	<u>\$ 237,5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	-
	<u>\$ 19,974</u>	<u>\$ -</u>
發行利率	<u>2.50%</u>	<u>-</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另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996	\$ 12,704
應付維修補給費	9,848	6,637
應付保險費	7,272	3,003
應付租家代墊款	4,559	4,987
應付利息	1,300	1,401
應付勞健保費	779	1,195
應付勞務費	505	1,120
其他	2,988	2,853
	<u>\$ 38,247</u>	<u>\$ 33,900</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22,095	\$ 33,590
其他	17,082	334
	<u>\$ 39,177</u>	<u>\$ 33,924</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045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540)	-
	343,27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343,275</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18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
- (7)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計\$438。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59 轉列資本公積。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18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3%(賣回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2,86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84%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51,01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44%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048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50%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59,620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65%	正理輪- 預付設備款、活期存款	65,660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50%	無	65,660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65%	無	65,66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28%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332,959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32%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80,14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2.06%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52,988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24%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34,603
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至107年02月，並按月付息	2.23%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5,698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16%	無	17,07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1.94%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43,336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3.83%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	113,263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2.41%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9,166
				1,982,8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9,717)
				<u>\$ 1,513,17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1.75%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83,57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新吉祥六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9,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7,813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1,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3,000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並按月付息	2.08%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364,816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23%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335,360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1.94%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70,277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2.14%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48,755
擔保借款	自99年10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6%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57,502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04%	無	31,650
信用借款	自99年08月至104年08月，並按月付息	2.16%	無	8,86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2.10%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56,970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3.73%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	126,600
				1,570,0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1,170)
				<u>\$ 1,248,838</u>

註：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3 月及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二)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7 及 \$2,269。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9	56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9	11.30 元	10.5 元	24.1% (註)	0.05 年	-	0.5%	0.82 元

註：採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上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給與日)之股票價格波動率 24.1% 作為預期價格波動率。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為 \$467。

(二十)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195,438，分為 119,54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107,000	95,000
現金增資	12,500	1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	-
12月31日	119,544	107,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增資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56,000，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2088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07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53，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12,5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31,250，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95,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38，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

1. 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2		\$ 4,927	
現金股利	23,900	\$ 0.2	19,000	\$ 0.2
員工現金紅利	250		200	
董監酬勞	300		300	
	<u>\$ 29,742</u>		<u>\$ 24,427</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二十三）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 35,254	(\$ 48,2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72,042	83,539
12月31日	<u>\$ 107,296</u>	<u>\$ 35,254</u>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運輸收入	\$ 721,215	\$ 696,509
其他營業收入	4,030	8,144
	<u>\$ 725,245</u>	<u>\$ 704,653</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1,375	\$ 1,104
利息收入	595	77
新吉祥三號保險理賠收入	-	6,963
其他收入-其他	3,694	4,225
	<u>\$ 5,664</u>	<u>\$ 12,369</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46	(\$ 1,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9)	-
淨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772)	1,024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新吉祥六號賠償支出	- (225)	
正風輪遭碰撞損失	- (1,362)	
其他支出	(598)	(847)
	<u>(\$ 11,173)</u>	<u>(\$ 2,411)</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022	\$ 28,680
轉換公司債	6,801	-
應付短期票券	315	-
	<u>\$ 47,138</u>	<u>\$ 28,680</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9,987	\$ 155,186
員工福利費用	170,996	155,510
船租支出	90,156	85,833
耗用之油料	48,640	83,592
船舶補給費	36,319	30,701
保險費	41,193	29,980
港口費	18,592	30,919
修繕費	11,241	17,123
其他費用	51,823	43,16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658,947</u>	<u>\$ 632,011</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費用	\$ 136,378	\$ 125,454
勞健保費用	3,432	3,835
退休金費用	2,007	2,269
其他用人費用	29,179	23,952
	<u>\$ 170,996</u>	<u>\$ 155,5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員工紅利比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保留盈餘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2 及\$2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 及\$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52及\$15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一定比例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40 及董監酬勞\$300之差異分別為\$10 及\$0，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3	2,535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73	2,53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774)	11,685
課稅損失	(4,248)	(5,4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4,022)	6,2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649)	\$ 8,754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519	\$ 10,485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9)	(10,4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3	2,53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4,022)	6,2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649)	\$ 8,75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34	(\$ 13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1	-	-	231
課稅損失	13,812	4,248	-	-	18,060
小計	13,946	4,345	-	-	18,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57,306)	39,686	-	-	(17,620)
兌換利益	-	(9)	-	-	(9)
小計	(57,306)	39,677	-	-	(17,629)
合計	(\$ 43,360)	\$ 44,022	\$ -	\$ -	\$ 662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8	\$ 76	\$ -	\$ -	\$ 134
課稅損失	8,346	5,466	-	-	13,812
小計	8,404	5,542	-	-	13,9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45,545)	(11,761)	-	-	(57,306)
合計	(\$ 37,141)	(\$ 6,219)	\$ -	\$ -	(\$ 43,36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申報數	21,419	-	21,419	-	114年度		
		<u>\$ 106,236</u>	<u>\$ -</u>	<u>\$ 106,23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發生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申報數	32,204	-	32,204	-	113年度
		<u>\$ 81,247</u>	<u>\$ -</u>	<u>\$ 81,247</u>	<u>\$ -</u>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0,427 及\$4,30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89,790	\$ 162,518

9.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769 及 \$6,914。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8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3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64	119,054	\$ 0.47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924	97,860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2,924	97,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924	97,882	\$ 0.54

註：民國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三十二)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以先前已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以下簡稱 Hornbill) 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66,300 及美金 \$2,560 仟元 (約新台幣 \$81,034)，總計 \$147,334 購入 Hornbill 100% 股權，並取得對 Hornbill 之控制。該公司設籍於巴拿馬，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為擴展本集團營收模式與獲利能力，併購 Hornbill 以為集團創造獲利。

1. 收購 Hornbill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年1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81,034
先前已持有Hornbill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66,300
	<u>147,334</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929
存貨	1,297
預付款項	6,457
其他流動資產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3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6
應付帳款	(1,014)
其他應付款	(2,201)
預收款項	(6,41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823)
長期借款	(328,29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 147,334</u>
商譽	<u>\$ -</u>

2.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合併 Hornbill 起，Hornbill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4,421 及 \$2,904。若假設 Hornbill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金額為 \$71,871 及 \$9,483。

(三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53,859	\$ 579,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0,400	1,536,771
超過5年	632,737	320,847
	<u>\$ 2,596,996</u>	<u>\$ 2,436,618</u>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二)7.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分別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及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及 NEW AGE，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3 年+3 年)及民國 104 年 06 月至 109 年 06 月(5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2,542	\$ 65,4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6,789	125,483
	<u>\$ 509,331</u>	<u>\$ 190,953</u>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及 NEW AGE 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9 年屆滿。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469,717</u>	<u>\$ 321,170</u>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 483	\$ -
3. 預付設備款轉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434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關聯企業(註1、2)	\$ -	\$ 2,264

註 1：本集團與關聯企業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註 2：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轉投資間接持有該公司 45% 股權，民國 103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辦理減資，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 股權退回股款予 New Lucky Lines S.A.，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55% 股權，致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 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8,805,593	\$ 5,349,139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2.83 及 31.65 換算新台幣。

3. 其他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為 \$41,227。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三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5,262	\$ 5,695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2,505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權債券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應付短期票券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589	36,35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345,425	2,801,659	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淨額	39,759	28,888	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	266,750	-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436	5,934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0	2,100	註
	<u>\$ 3,765,306</u>	<u>\$ 2,906,686</u>	

註：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所屬船舶設備-正風輪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第 53 號碼頭遭受到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之伊朗籍船舶「SANA」碰撞，因而受有修理費、檢驗費、港費、營業損失等相關損失，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為保全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給付前述相關損失之款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擔保金，金額均為\$2,100 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 526 號)聲請假扣押。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評估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係為保險自負額美金\$45 仟元(約新台幣\$1,362)，業已認列於民國 103 年度「什項支出」，其餘對於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是以截至目前尚未估列任何其他可能賠償之金額。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

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

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

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王順隆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二】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美元【參佰伍拾萬】元。

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75%
民國103年-104年	65%
民國105年以後	55%

另，TW Hornbill Line S.A.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王順隆連帶保證變更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90%
民國103年-106年	80%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2,8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4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3,580	\$ 1,709,100

7.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New Lucky Lines S.A.	MERMAID STAR	非關係人	自100年11月至106年11月，3年+3年	註2	註3、4
New Lucky Lines S.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4年06月至109年06月，5年	註2	註3、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11月至105年02月，3月	註2	註3、4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12月至105年07月，7月	註1	註3、4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06月至109年0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11月至105年05月，6月	註1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1年03月至111年03月，10年	註1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09月至114年09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新吉祥三號	非關係人	自104年09月至105年09月，1年	註1	註3、4
Franbo Lucky Line Ltd.	新吉祥五號	非關係人	自105年01月至105年12月，11月	註1	註3、4

註 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 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 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 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7 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21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2,647,120	\$ 1,938,927
總資產	\$ 4,215,684	\$ 3,263,069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5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45	32.830	\$ 83,5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2.830	10,965
美元：新台幣(註2)	1,297	32.830	42,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32.830	689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62	31.650	\$ 24,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334	31.650	10,5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44	31.650	36,208

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246 及 (\$1,00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	-
	10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4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6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C.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906 及 \$9,038。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3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應付帳款	3,129	-	-
其他應付款	38,24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20,892	408,526	1,187,481
應付公司債	-	102,508	253,770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267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9,785	\$ -	\$ -
應付帳款	3,759	-	-
其他應付款	33,9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60,690	429,871	870,39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	\$ -	\$ -	\$ 3,49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67	\$ 2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8	\$ 1,024	\$ -	\$ 3,042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40	-
認列於當期之損失(註)	(307)	-
12月31日	(\$ 267)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 307)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67)		二元樹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68%~27.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80	(\$ 120)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外部收入	\$ 725,245	\$ 704,653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595	77
利息費用	47,138	28,680
折舊及攤銷	190,386	155,543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14,815	61,678
應報導部門資產	4,215,684	3,263,069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82,843	201,230
應報導部門負債	2,647,120	1,938,92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運輸收入	\$ 721,215	\$ 696,509
其他營業收入	4,030	8,144
	<u>\$ 725,245</u>	<u>\$ 704,65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417,303	\$ -	\$ 381,407	\$ -
大陸地區	280,949	342,413	255,591	346,854
台灣	21,455	56,169	48,579	130,210
巴拿馬	-	3,506,884	-	2,601,730
其他	5,538	-	19,076	-
合計	<u>\$ 725,245</u>	<u>\$ 3,905,466</u>	<u>\$ 704,653</u>	<u>\$ 3,078,794</u>

註 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佔營業 收入百		部門	佔營業 收入百		部門
	收入	分比		收入	分比	
甲公司	\$304,392	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262,395	3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75,049	10	全公司及子公司	67,117	10	全公司及子公司
	<u>\$379,441</u>	<u>52</u>		<u>\$329,512</u>	<u>47</u>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98,490	\$ 98,49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856	\$ 313,712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4,905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6,56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4,905	98,490	55,48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849	9,849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4,92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5,660	65,660	37,75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7,87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1,320	98,490	10,73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8,490	98,490	49,5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3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12,422	312,422	註1~4
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32,17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19,779	319,779	註1~4
5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0,631	190,631	註1~4
6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20,0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2,823	112,823	註1~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7	Franbo Courag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32,830	\$ 32,830	\$ 2,6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72,441	\$ 72,441	註1~4
8	Franbo Logo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10,17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6,135	156,135	註1~4
9	Franbo Logic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18,71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63,313	163,313	註1~4
10	Franbo Loha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5,660	65,660	20,35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63,911	163,91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 A.	註2	\$ 1,568,564	\$ 328,300	\$328,300	\$328,300	\$ -	20.9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註2	1,568,564	328,300	328,300	328,300	-	20.9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 A.	註2	1,568,564	432,516	432,516	432,516	-	27.5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 A.	註2	1,568,564	183,848	183,848	183,848	-	11.72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 A.	註2	1,568,564	274,131	262,640	157,584	-	16.74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gos S. A.	註2	1,568,564	542,280	542,280	542,280	-	34.5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gic S. A.	註2	1,568,564	541,695	541,695	541,695	-	34.5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has S. A.	註2	1,568,564	1,001,315	476,035	476,035	-	30.35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 A.	註2	1,568,564	393,960	393,960	393,960	-	25.12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568,564	95,207	95,207	95,207	-	6.0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568,564	228,681	52,528	52,528	-	3.35	7,842,820	Y	N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965	10	註1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504	-	1,504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2	-	992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1	-	501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1	-	501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附買回權債券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2,000	註4

註1：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註2：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註3：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4：本公司持有該附買回權債券作為應付短期票券質押之擔保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28,3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328,3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432,516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83,848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157,584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393,960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541,695	註4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42,280	註4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76,035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95,207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52,528	註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付款	32,173	註4、5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0,026	註4、5	0%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18,713	註4、5	0%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0,735	註4、5	0%
3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9,508	註4、5	1%
4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55,483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7,400	註4、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2.83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110,661	\$ 873,619	34,160,000	100	\$ 1,663,751	\$ 47,779	\$ 47,779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297,105	11,200,000	100	304,311	(9,914)	(9,914)	註1、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164,150	5,000,000	100	190,631	(30,096)	(30,09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96,980	196,980	6,000,000	100	312,422	3,036	3,03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209,178	209,178	6,371,535	100	319,779	20,676	20,67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85,358	85,358	2,600,000	100	112,823	14,511	14,511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64,019	64,019	1,950,000	100	72,441	10,000	10,000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35,762	135,762	3,500,000	100	178,163	21,453	21,453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	985	985	30,000	100	369	(442)	(442)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47,735	147,735	4,500,000	100	156,135	8,309	8,309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75,509	5,000,000	100	163,313	(620)	(620)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6,566	5,000,000	100	163,911	(44)	(44)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85	-	30,000	100	783	(195)	(195)	註2、6、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147,735	114,905	4,500,000	100	87,169	(10,039)	(10,039)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98,490	98,490	3,000,000	100	95,435	(1,022)	(1,022)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41,366	-	1,260,000	40	42,570	2,910	1,164	註3、6、7、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1.74換算新台幣。

註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8：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民國104年5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9：本公司透過子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於民國104年6月間以美金\$1,260仟元間接轉投資持有Dexin Shipping S.A.之40%股權。

附件六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22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林億彰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正德海運及子公司
合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983	2	\$	120,29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5	-	3,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559	-	356	-	
130X	存貨	六(四)		14,213	-	11,156	-	
1410	預付款項			43,009	1	41,3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5,526	1	4,1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65	4	180,776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0,772	-	10,9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663	1	42,5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八及九(二)		4,508,200	93	3,439,703	82	
1780	無形資產			1,213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259	-	18,29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及八		-	-	464,113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0,135	2	57,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60,273	96	4,034,908	96	
1XXX	資產總計		\$	4,856,038	100	\$	4,215,684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05,125	4	\$	198,35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及八		19,985	1		19,97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863	-		3,1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320	1		38,2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81	-		2,3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八及九(二)		506,237	11		469,71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37	-		39,1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1,148	17		770,951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	-		26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240,538	5		343,275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八及九(二)		2,011,347	41		1,513,176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	-		17,6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51,917	46		1,876,169	45
2XXX	負債總計			3,073,065	63		2,647,120	6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9,952	32		1,195,438	28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7,438	-		-	-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052	-		52,057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0	1		23,9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91	3		189,790	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69,710	1		107,29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2,973	37		1,568,564	37
3XXX	權益總計			1,782,973	37		1,568,564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6,038	100	\$	4,215,6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郁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鵬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802,604 100	\$ 725,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95,588) (86)	(607,896) (84)
5900 營業毛利		107,016 14	117,34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2) (1)	(6,583) (1)
6200 管理費用		(47,603) (6)	(44,46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885) (7)	(51,051) (7)
6900 營業利益		52,131 7	66,2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558 1	5,6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065 -	11,17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9,602) (10)	(47,13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11 1	1,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8) (8)	(51,483)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37) (1)	14,815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10,980 1	41,649 6
8200 本期淨利		\$ 43 -	\$ 56,464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7,586) (5)	\$ 72,042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43) (5)	\$ 128,50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 -	\$ 56,46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43) (5)	\$ 128,506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	\$ 0.47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37)	\$ 14,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58,886	189,987
攤銷費用		437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二十)		
淨(利益)損失		(144)	7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602	47,13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3)	(5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4,911)	(1,1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1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0	(921)
應收帳款		(17,203)	522
存貨		(3,254)	(340)
預付款項		(2,401)	(13,471)
其他流動資產		(34,423)	7,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790	(771)
其他應付款		7,834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6)	1,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237	258,803
收取之利息		133	595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064	-
支付之利息		(71,992)	(42,692)
支付之所得稅		(2,357)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85	214,155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7,002)	\$ 10,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41,3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928,894)	(576,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164
取得無形資產		-	(3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8,4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37)	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002)	(49,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535)	(1,001,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8,265	724,355
短期借款減少		(581,135)	(763,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	19,659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	345,5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5,190)	-
舉借長期借款		1,172,365	729,128
償還長期借款		(650,398)	(371,5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0)	1,82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09,475	130,7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954)	(2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339	792,2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1	26,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310)	31,5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0,293	88,7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983	\$ 120,2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註4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註5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5 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運輸設備	5年
船舶設備	15年 ~ 25年
船舶塢修	2.5年 ~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Franbo Sagacity S.A.、Franbo Wind S.A.、Franbo Shipping S.A.、Franbo Transportation S.A.、Franbo Charity S.A.、Franbo Courage S.A.、TW Hornbill Line S.A.、Franbo Logos S.A.、Franbo Logic S.A.、Franbo Lohas S.A.設籍之巴拿馬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巴拿馬之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evalent Creation Corp.設籍之塞席爾並不課徵所得稅，是以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應納塞席爾之所得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Franbo Justice Line Ltd.、Franbo Lucky Line Ltd.設籍香港，其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6.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1)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已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96	\$ 9,4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7,287	110,885
	<u>\$ 74,983</u>	<u>\$ 120,2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 \$ 9,002 及 \$ 2,000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8	\$ 3,523
評價調整	(33)	(25)
	<u>\$ 475</u>	<u>\$ 3,498</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註)	<u>\$ 31</u>	<u>\$ -</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註)	<u>\$ 1</u>	<u>\$ 267</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153及\$465。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297及(\$30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7,559	\$ 35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7,559</u>	<u>\$ 356</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4,511	\$ -
31-90天	2,933	-
91-180天	13	-
181天以上	<u>102</u>	<u>-</u>
	<u>\$ 17,559</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4,213	\$ -	\$ 14,21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 11,156	\$ -	\$ 11,156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772	\$ 10,965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42,570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911	1,16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064)	-
其他權益變動	(754)	40
12月31日	\$ 44,663	\$ 42,570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4,663	\$ 42,570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40%	40%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exin Shipping S.A.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471	\$ 3,924
非流動資產	281,193	303,340
流動負債	(33,270)	(25,856)
非流動負債	(146,737)	(174,984)
淨資產總額	<u>\$ 111,657</u>	<u>\$ 106,42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4,663	\$ 42,570
商譽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4,663</u>	<u>\$ 42,570</u>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A.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入	\$ 86,783	\$ 40,6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277	\$ 2,910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5)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2</u>	<u>\$ 3,010</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2,064</u>	<u>\$ -</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2,825	34,589
運輸設備	106	162
船舶設備-正風輪(註)	457,969	511,158
船舶設備-正發輪(註)	426,656	456,923
船舶設備-正展輪(註)	440,041	470,668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註)	208,346	225,908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註)	166,616	179,213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註)	468,398	500,779
船舶設備-正道輪(註)	635,921	673,513
船舶設備-正理輪(註)	641,686	-
船舶設備-正樂輪(註)	647,507	-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註)	122,631	137,458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註)	171,995	189,805
船舶塢修-正風輪(註)	30,404	4,007
船舶塢修-正發輪(註)	9,051	12,124
船舶塢修-正展輪(註)	4,210	5,403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註)	7,432	2,098
船舶塢修-新吉祥輪(註)	2,923	-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註)	4,180	977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註)	5,099	6,607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註)	4,656	8,543
辦公設備	301	521
	<u>\$ 4,508,200</u>	<u>\$ 3,439,703</u>

註：主要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 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 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及 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5 年 度					
資產名稱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預付設備款 移入數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	3,396
船舶設備-正風輪	711,754	-	-	-	(12,574)	699,180
船舶設備-正發輪	587,446	-	-	-	(10,378)	577,068
船舶設備-正展輪	590,543	-	-	-	(10,433)	580,110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61,327	-	-	-	(4,617)	256,710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90,414	-	-	-	(3,364)	187,050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590,940	-	-	-	(10,440)	580,500
船舶設備-正道輪	680,052	-	-	-	(12,014)	668,038
船舶設備-正理輪	-	405,317	-	262,037	-	667,354
船舶設備-正樂輪	-	471,047	-	193,500	-	664,547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206,172	-	-	-	(3,642)	202,530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68,550	-	-	-	(4,746)	263,804
船舶塢修-正風輪	12,023	37,955	-	50	(212)	49,816
船舶塢修-正發輪	18,324	-	(3,710)	-	(323)	14,291
船舶塢修-正展輪	8,695	-	(3,052)	-	(152)	5,491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6,295	8,576	-	-	(111)	14,760
船舶塢修-新吉祥輪	-	3,507	-	-	-	3,507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5,860	4,792	(5,758)	326	(102)	5,118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17,262	-	(10,006)	-	(302)	6,954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13,180	-	(1,145)	-	(232)	11,803
辦公設備	2,498	-	-	-	-	2,498
	<u>\$ 4,235,395</u>	<u>\$ 931,194</u>	<u>(\$ 23,671)</u>	<u>\$ 455,913</u>	<u>(\$ 73,642)</u>	<u>\$ 5,525,189</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828	\$ 1,764	\$ -	\$ -	\$ 8,592	
運輸設備	3,234	56	-	-	3,290	
船舶設備-正風輪	200,596	44,172	- (	3,557)	241,211	
船舶設備-正發輪	130,523	22,202	- (	2,313)	150,412	
船舶設備-正展輪	119,875	22,319	- (	2,125)	140,069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35,419	13,575	- (	630)	48,364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1,201	9,434	- (	201)	20,434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90,161	23,541	- (	1,600)	112,102	
船舶設備-正道輪	6,539	25,702	- (	124)	32,117	
船舶設備-正理輪	-	25,675	- (	7)	25,668	
船舶設備-正樂輪	-	17,045	- (	5)	17,040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68,714	12,404	- (	1,219)	79,899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78,745	14,460	- (	1,396)	91,809	
船舶塢修-正風輪	8,016	11,542	- (	146)	19,412	
船舶塢修-正發輪	6,200	2,859	(3,710)	(109)	5,240	
船舶塢修-正展輪	3,292	1,099	(3,052)	(58)	1,281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4,197	3,206	- (	75)	7,328	
船舶塢修-新吉祥輪	-	584	-	-	584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4,883	1,898	(5,758)	(85)	938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10,655	1,391	(10,006)	(185)	1,855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4,637	3,738	(1,145)	(83)	7,147	
辦公設備	1,977	220	-	-	2,197	
	<u>\$ 795,692</u>	<u>\$ 258,886</u>	<u>(\$ 23,671)</u>	<u>(\$ 13,918)</u>	<u>\$ 1,016,989</u>	
成 本	104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預付設備款 移入數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142,557)	-	-	-
船舶設備-正風輪	686,171	-	-	-	25,583	711,754
船舶設備-正發輪	566,332	-	-	-	21,114	587,446
船舶設備-正展輪	569,318	-	-	-	21,225	590,543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51,934	-	-	-	9,393	261,327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83,570	-	-	-	6,844	190,414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569,700	-	-	-	21,240	590,940
船舶設備-正道輪	-	548,618	-	131,434	-	680,052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198,761	-	-	-	7,411	206,172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258,897	-	-	-	9,653	268,550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12,629)	-	-	-
船舶塢修-正風輪	11,591	-	-	-	432	12,023
船舶塢修-正發輪	3,639	14,548	-	-	137	18,324
船舶塢修-正展輪	2,994	5,590	-	-	111	8,695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6,069	-	-	-	226	6,295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5,650	-	-	-	210	5,860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9,817	7,079	-	-	366	17,262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5,951	7,008	-	-	221	13,180
辦公設備	2,498	-	-	-	-	2,498
	<u>\$ 3,552,138</u>	<u>\$ 582,843</u>	<u>(\$ 155,186)</u>	<u>\$ 131,434</u>	<u>\$ 124,166</u>	<u>\$ 4,235,395</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度				
資 產 名 稱	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064	\$ 1,764	\$ -	\$ -	\$ 6,828
運輸設備	3,178	56	-	-	3,23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75,734	3,341	(79,075)	-	-
船舶設備-正風輪	150,047	43,460	-	7,089	200,596
船舶設備-正發輪	104,051	21,844	-	4,628	130,523
船舶設備-正展輪	93,670	21,959	-	4,246	119,875
船舶設備-MARINE EMERALD	20,827	13,356	-	1,236	35,419
船舶設備-新吉祥輪	1,624	9,200	-	377	11,201
船舶設備-MARINE HORNBILL	63,824	23,162	-	3,175	90,161
船舶設備-正道輪	-	6,322	-	217	6,539
船舶設備-新吉祥三號	54,075	12,204	-	2,435	68,714
船舶設備-新吉祥五號	61,729	14,226	-	2,790	78,745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7,479	419	(7,898)	-	-
船舶塢修-正風輪	3,091	4,650	-	275	8,016
船舶塢修-正發輪	2,548	3,439	-	213	6,200
船舶塢修-正展輪	1,497	1,681	-	114	3,292
船舶塢修-MARINE EMERALD	1,619	2,435	-	143	4,197
船舶塢修-MARINE HORNBILL	2,449	2,266	-	168	4,883
船舶塢修-新吉祥三號	7,939	2,339	-	377	10,655
船舶塢修-新吉祥五號	2,830	1,645	-	162	4,637
辦公設備	1,758	219	-	-	1,977
	<u>\$ 665,033</u>	<u>\$ 189,987</u>	<u>(\$ 86,973)</u>	<u>\$ 27,645</u>	<u>\$ 795,692</u>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民國 104 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7.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二)之說明。

(八) 預付設備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u>\$ -</u>	<u>\$ 464,113</u>
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	\$ 1,636
資本化利率區間	-	2.48%~2.59%

本集團以預付設備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5,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64,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46,125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05,125</u>	
利率區間	<u>1.94%~2.7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8,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70,355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98,355</u>	
利率區間	<u>1.91%~2.52%</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	(26)
	<u>\$ 19,985</u>	<u>\$ 19,974</u>
發行利率	<u>2.50%</u>	<u>2.50%</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另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4,736	\$ 253,77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206	104,04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625)	(14,540)
	287,317	343,2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779)	-
	<u>\$ 240,538</u>	<u>\$ 343,275</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3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636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6。另面額計\$8,2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45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7,44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908)。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01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5,49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
- (7)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7,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3,432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34,316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30。另面額計\$11,0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999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9,991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470)。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01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3%(賣回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333。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1,3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

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09,65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171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1,72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1,72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60,24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60,24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82,423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08,66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28,06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12,875
擔保借款	自104年08月至107年02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4,450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1,290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8,703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62,243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26,445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9,1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6,163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無	3,31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24,188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7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活期存款	12,500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03,357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9,46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9,722
			2,470,8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458)
			<u>\$ 2,011,347</u>
利率區間			<u>1.95%~3.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51,018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6,048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59,620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預付設備款、活期存款	65,660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65,660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65,6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 332,959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80,142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2月至105年11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52,988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34,603
擔保借款	自104年08月至107年02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45,698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17,072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11月至105年07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43,336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保借款	自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註)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	113,263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9,166
			1,982,8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9,717)
			\$ 1,513,176
利率區間			1.84%~3.83%

註：本集團向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說明(二)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8 及\$2,00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29,952，分為 152,99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119,544	107,000
現金增資	30,000	1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51	44
12月31日	152,995	119,54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12,5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31,250，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95,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38，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7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10,000，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522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95,438。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25，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分別為\$15,622 及\$18,892，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90 號全數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1,529,952。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7,438，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4,954 (每股新台幣 0.1 元) 及 \$23,900 (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十七)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07,296	\$ 35,2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37,586)	72,042
12月31日	<u>\$ 69,710</u>	<u>\$ 107,296</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運輸收入	\$ 799,288	\$ 721,215
其他營業收入	3,316	4,030
	<u>\$ 802,604</u>	<u>\$ 725,245</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3,326	\$ 1,375
保險理賠收入	2,639	-
出售燃油收入	1,827	383
利息收入	133	595
其他收入-其他	1,633	3,311
	<u>\$ 9,558</u>	<u>\$ 5,66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326	\$ 4,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	14,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44 (	772)
其他支出	(405)	(598)
	<u>\$ 2,065</u>	<u>(\$ 11,173)</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2,561	\$ 40,022
轉換公司債	6,731	6,801
應付短期票券	310	315
	<u>\$ 79,602</u>	<u>\$ 47,138</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8,886	\$ 189,987
員工福利費用	209,657	172,063
船租支出	88,979	90,156
保險費	52,823	41,193
船舶補給費	32,469	36,319
耗用之油料	25,664	48,640
修繕費	9,216	11,241
港口費	3,661	18,592
其他費用	69,118	50,75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750,473</u>	<u>\$ 658,947</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162,493	\$ 137,445
勞健保費用	2,544	3,432
退休金費用	1,468	2,007
其他用人費用	43,152	29,179
	<u>\$ 209,657</u>	<u>\$ 172,0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 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92 及董監酬勞\$153 之差異分別為\$60 及\$0，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586</u>	<u>2,37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86</u>	<u>2,37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67)	(39,774)
課稅損失	<u>2,801</u>	<u>(4,248)</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4,566)</u>	<u>(44,022)</u>
所得稅利益	<u>(\$ 10,980)</u>	<u>(\$ 41,649)</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	\$ 2,51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2,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6	2,3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566)	(44,022)
所得稅利益	(\$ 10,980)	(\$ 41,64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1	(\$ 231)	\$ -	\$ -	\$ -
課稅損失	18,060	(2,801)	-	-	15,259
小計	18,291	(3,032)	-	-	15,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17,620)	17,620	-	-	-
兌換利益	(9)	(22)	-	-	(31)
小計	(17,629)	17,598	-	-	(31)
合計	\$ 662	\$ 14,566	\$ -	\$ -	\$ 15,228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34	(\$ 13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1	-	-	231
課稅損失	13,812	4,248	-	-	18,060
小計	13,946	4,345	-	-	18,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57,306)	39,686	-	-	(17,620)
兌換利益	-	(9)	-	-	(9)
小計	(57,306)	39,677	-	-	(17,629)
合計	(\$ 43,360)	\$ 44,022	\$ -	\$ -	\$ 66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2,102)	\$ 4,973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17,045	-	17,045	-	114年度
		<u>\$101,862</u>	<u>(\$12,102)</u>	<u>\$ 89,76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預計 申報數	21,419	-	21,419	-	114年度
		<u>\$106,236</u>	<u>\$ -</u>	<u>\$106,236</u>	<u>\$ -</u>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228 及\$50,42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2,191</u>	<u>\$ 189,790</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028 及\$7,76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2%。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	138,750	\$ 0.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	138,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	138,750	\$ 0.00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6,464	119,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1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64	119,054	\$ 0.47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5,786	\$ 553,85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66,350	1,410,400
超過5年	1,361,549	632,737
	<u>\$ 4,143,685</u>	<u>\$ 2,596,996</u>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二)8.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分別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及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及 NEW AGE，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3 年+3 年)及民國 104 年 06 月至 109 年 06 月(5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9,235	\$ 152,5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3,400	356,789
	<u>\$ 362,635</u>	<u>\$ 509,331</u>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及 NEW AGE 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9 年屆滿。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1,194	\$ 582,84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047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47)	(6,047)
支付現金數	<u>\$ 928,894</u>	<u>\$ 576,79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57,582</u>	<u>\$ 4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7,704,454	\$ 8,805,593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2.25 及 32.83 換算新台幣。

2. 其他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6,783 及 \$41,227。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7,348 及\$0。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六)營業租賃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7,073	\$ 7,423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001	\$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1	2,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825	34,589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4,387,766	3,345,425	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淨額	67,955	39,759	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	-	266,750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56	55,436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0	2,100	註
	\$ 4,596,851	\$ 3,765,306	

註：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所屬船舶設備-正風輪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在高雄港第 53 號碼頭遭受到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之伊朗籍船舶「SANA」碰撞，因而受有修理費、檢驗費、港費及營業損失等相關損失，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為保全 RAHBARAN OMID KARYA MANAGEMENT 給付前述相關損失之款項，本公司已提存擔保金\$2,100 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3 年度司裁全字第 526 號)聲請假扣押。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2)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 (4)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王順隆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二】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美元【參佰伍拾萬】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3)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75%
民國103年-104年	65%
民國105年以後	55%

另，TW Hornbill Line S.A.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王順隆連帶保證變更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 (4)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90%
民國103年-106年	80%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04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7.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853,580

8. 本公司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New Lucky Lines S.A.	MERMAID STAR	非關係人	自100年11月至106年11月，3年+3年	註2	註3、4
New Lucky Lines S.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4年06月至109年06月，5年	註2	註3、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2月至106年02月，2月	註2	註3、4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06月至109年0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11月	註2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1年03月至111年03月，10年	註1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09月至114年09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01月至115年01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ucky Line Ltd.	新吉祥五號	非關係人	自105年01月至106年1月，11月+1月	註1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04月至115年4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正風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1月至106年6月，4月+3月	註2	註3、4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2月至106年2月，2月	註2	註3、4

註 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 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 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 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3,073,065	\$ 2,647,120
總資產	\$ 4,856,038	\$ 4,215,684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	6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32.25	\$ 3,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2.25	10,772
美元：新台幣(註2)	1,385	32.25	44,6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	32.25	194
日圓：美元	1,815	0.009	500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45	32.830	\$ 83,5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2.830	10,965
美元：新台幣(註2)	1,297	32.830	42,5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32.830	689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26 及\$4,24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2	-
日圓：美元	1%	5	-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 及\$35。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3,380 及\$10,90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 B. 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78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應付帳款	17,863	-	-
其他應付款	48,32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26,648	590,949	1,561,032
應付公司債	48,206	244,736	-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3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應付帳款	3,129	-	-
其他應付款	38,24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20,892	408,526	1,187,481
應付公司債	-	102,508	253,770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267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5	\$ -	\$ -	\$ 475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31	31
	<u>\$ 475</u>	<u>\$ -</u>	<u>\$ 31</u>	<u>\$ 5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1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	\$ -	\$ -	\$ 3,49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67	\$ 26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

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104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67)	\$ -
本期發行	-	40
認列於當期之利益(損失)(註)	297	(307)
12月31日	<u>\$ 30</u>	<u>(\$ 267)</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 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97</u>	<u>(\$ 30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0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20%~32.63%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6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68%~27.1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80	(\$ 1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外部收入	\$ 802,604	\$ 725,245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33	595
利息費用	79,602	47,138
折舊及攤銷	259,323	190,386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利益	(10,937)	14,8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4,856,038	4,215,684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31,194	582,843
應報導部門負債	3,073,065	2,647,12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運輸收入	\$ 799,288	\$ 721,215
其他營業收入	3,316	4,030
	<u>\$ 802,604</u>	<u>\$ 725,24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收入(註1)	非流動資產(註2)
日本	\$ 467,392	\$ -	\$ 417,303	\$ -
大陸地區	248,553	304,382	280,949	342,413
台灣	5,540	53,692	21,455	56,169
巴拿馬	-	4,151,339	-	3,506,884
其他	81,119	-	5,538	-
合計	<u>\$ 802,604</u>	<u>\$ 4,509,413</u>	<u>\$ 725,245</u>	<u>\$ 3,905,466</u>

註1：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歸屬至國家。

註2：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佔營業 收入百		部門	佔營業 收入百		部門
	收入	分比		收入	分比	
甲公司	\$ 292,904	36	全公司及子公司	\$ 31,327	4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公司	162,419	20	全公司及子公司	304,392	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公司	78,514	10	全公司及子公司	75,049	10	全公司及子公司
	<u>\$ 533,837</u>	<u>66</u>		<u>\$ 410,768</u>	<u>56</u>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145,125	\$ 80,62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78,297	\$ 356,595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hipping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43,86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31,28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Wind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93,500	193,500	166,73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agacity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	9,67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Courage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13,86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o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ic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ha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50,31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TW Hornbill Line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	16,12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0	64,500	46,44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29,000	64,500	47,73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0	129,000	67,40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3	Franbo Shipping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6,292	286,292	註1-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294,150	294,150	註1-4
5	Franbo Charity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32,250	8,06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825	113,825	註1-4
6	Franbo Courag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7,807	67,807	註1-4
7	Franbo Logo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48,375	48,375	31,60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8,823	178,823	註1-4
8	Franbo Logic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48,375	48,375	28,38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9,178	189,178	註1-4
9	Franbo Loha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2,562	182,562	註1-4
10	TW Hornbill Lin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7,954	197,954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782,973	\$ 322,500	\$322,500	\$322,500	\$ -	18.0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782,973	457,305	134,805	134,805	-	7.56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782,973	424,874	424,874	424,874	-	23.83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782,973	180,600	180,600	180,600	-	10.13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782,973	258,000	103,200	103,200	-	5.7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782,973	549,000	532,000	532,000	-	29.84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782,973	533,000	533,000	533,000	-	29.8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782,973	499,875	451,500	451,500	-	25.32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782,973	387,000	387,000	387,000	-	21.71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782,973	127,065	33,540	33,540	-	1.88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782,973	51,600	51,600	51,600	-	2.8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2	1,782,973	96,750	96,750	-	-	5.43	8,914,865	Y	N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772	10	註1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75	-	475	註3

註1：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註2：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

註3：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子公司	\$ 166,733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22,5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34,805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424,874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80,60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103,20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32,00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533,00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51,500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387,0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33,540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51,600	註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31,605	註4、5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28,380	註4、5	1%
2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3,860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31,283	註4、5	1%
4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66,733	註4、5	3%
5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3,868	註4、5	0%
6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50,310	註4、5	1%
7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6,440	註4、5	1%
8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7,730	註4、5	1%
9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67,403	註4、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2.25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406,636	\$ 1,110,661	43,250,000	100	\$ 1,924,433	(\$ 3,078)	(\$ 3,078)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283,204	(15,736)	(15,736)	註1、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93,500	193,500	6,000,000	100	286,292	(20,617)	(20,617)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205,482	205,482	6,371,535	100	294,150	(19,985)	(19,98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77,375	161,250	5,500,000	100	127,239	(76,172)	(76,172)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83,850	83,850	2,600,000	100	113,825	9,448	9,448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62,888	62,888	1,950,000	100	67,807	(3,355)	(3,35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33,364	133,364	3,500,000	100	197,954	22,946	22,94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	968	968	30,000	100	348	(15)	(1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45,125	145,125	4,500,000	100	178,823	31,906	31,90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61,250	161,250	5,000,000	100	189,178	28,759	28,759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61,250	161,250	5,000,000	100	182,562	21,554	21,554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68	968	30,000	100	743	(26)	(26)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145,125	145,125	4,500,000	100	69,364	(16,270)	(16,270)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96,750	96,750	3,000,000	100	89,502	(4,249)	(4,249)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40,635	40,635	1,260,000	40	44,663	12,277	4,911	註3、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8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2.26換算新台幣。

註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8：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附件七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6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548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林億彰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5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9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關，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311	3	\$	74,98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960	-		4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37	-		17,559	-
130X	存貨	六(四)		8,925	-		14,213	-
1410	預付款項			28,055	1		43,0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444	-		45,5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432	4		195,765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	-		3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0,107	-		10,7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7,487	1		44,6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4,050,618	93		4,508,200	93
1780	無形資產			886	-		1,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59	-		15,2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745	2		80,1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3,102	96		4,660,273	96
1XXX	資產總計		\$	4,373,534	100	\$	4,856,038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查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18,000	3	\$	205,125	4	\$	16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	-		19,985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437	-		17,863	-		24,5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414	1		48,320	1		61,1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581	-		3,58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及八		602,622	14		506,237	11		519,98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162	-		20,037	-		23,9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0,635	18		821,148	17		794,204	1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及八		-	-		240,538	5		248,36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683,634	39		2,011,347	41		2,046,577	4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		31	-		17,6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30	-		-	-		1,7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8,795	39		2,251,917	46		2,314,300	48
2XXX	負債總計			2,489,430	57		3,073,065	63		3,108,504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0,115	42		1,529,952	32		1,495,438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7,438	-		15,622	1
資本公積											
		六(十)(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3,169	-		14,052	-		10,081	-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4	1		29,630	1		29,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03	1		122,191	3		108,851	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67,317)	(1)		69,710	1		10,70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84,104	43		1,782,973	37		1,670,326	35
3XXX	權益總計			1,884,104	43		1,782,973	37		1,670,326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73,534	100	\$	4,856,038	100	\$	4,778,83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93,614	100	\$ 215,482	100	\$ 575,969	100	\$ 596,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56,591)	(81)	(182,946)	(85)	(488,196)	(85)	(517,282)	(86)
5900 營業毛利		<u>37,023</u>	<u>19</u>	<u>32,536</u>	<u>15</u>	<u>87,773</u>	<u>15</u>	<u>79,506</u>	<u>1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6)	(1)	(1,797)	(1)	(4,371)	-	(5,497)	(1)
6200 管理費用		(11,064)	(5)	(11,041)	(5)	(34,297)	(6)	(36,72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30)	(6)	(12,838)	(6)	(38,668)	(6)	(42,223)	(7)
6900 營業利益		<u>24,493</u>	<u>13</u>	<u>19,698</u>	<u>9</u>	<u>49,105</u>	<u>9</u>	<u>37,28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92	1	4,769	2	6,790	1	7,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26)	-	(1,685)	(1)	(1,676)	-	8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830)	(10)	(20,297)	(9)	(59,848)	(10)	(58,721)	(1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940</u>	<u>-</u>	<u>1,237</u>	<u>1</u>	<u>2,604</u>	<u>-</u>	<u>3,7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24)	(9)	(15,976)	(7)	(52,130)	(9)	(46,336)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u>7,969</u>	<u>4</u>	<u>3,722</u>	<u>2</u>	(3,025)	-	(9,05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	-	330	-	-	-	(4,24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u>\$ 7,969</u>	<u>4</u>	<u>\$ 4,052</u>	<u>2</u>	<u>(\$ 3,025)</u>	<u>-</u>	<u>(\$ 13,29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0,990)	(6)	(\$ 58,634)	(27)	(\$ 137,027)	(24)	(\$ 96,59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1)	(2)	(\$ 54,582)	(25)	(\$ 140,052)	(24)	(\$ 109,889)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969</u>	<u>4</u>	<u>\$ 4,052</u>	<u>2</u>	<u>(\$ 3,025)</u>	<u>-</u>	<u>(\$ 13,29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1)	(2)	(\$ 54,582)	(25)	(\$ 140,052)	(24)	(\$ 109,889)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u>\$ 0.04</u>		<u>\$ 0.03</u>		<u>(\$ 0.02)</u>		<u>(\$ 0.10)</u>	
9850 稀釋		<u>\$ 0.04</u>		<u>\$ 0.03</u>		<u>(\$ 0.02)</u>		<u>(\$ 0.1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續編，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95,438	\$ -	\$ 43,488	\$ 8,569	\$ 23,983	\$ 189,790	\$ 107,296	\$1,568,564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7	(5,647)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4,954)	-	(14,954)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0	(43,488)	-	-	(47,037)	-	209,4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	15,622	2,155	(496)	-	-	17,28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147)	-	(4)	-	(151)	
本期淨損	-	-	-	-	-	(13,297)	-	(13,2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96,592)	(96,592)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u>\$1,495,438</u>	<u>\$ 15,622</u>	<u>\$ 2,155</u>	<u>\$ 7,926</u>	<u>\$ 29,630</u>	<u>\$ 108,851</u>	<u>\$ 10,704</u>	<u>\$1,670,326</u>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29,952	\$ 17,438	\$ 7,225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1,782,97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	(4)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0	-	-	-	(60,600)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十三)	20,163	(17,438)	341	(69)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1,155)	-	(59)	-	(1,214)	
本期淨損	-	-	-	-	-	(3,025)	-	(3,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37,027)	(137,027)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1,850,115</u>	<u>\$ -</u>	<u>\$ 7,566</u>	<u>\$ 5,603</u>	<u>\$ 29,634</u>	<u>\$ 58,503</u>	<u>(\$ 67,317)</u>	<u>\$1,884,10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3,025)	(\$ 9,0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5,467	193,813
攤銷費用	327	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九)	
淨損失(利益)	33 (	2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9,848	58,7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1) (	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2,604) (	3,731)
買回公司債利益	(1,004) (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488)	1,407
應收帳款	1,761 (	29,407)
存貨	4,411 (	3,556)
預付款項	12,320	2,473
其他流動資產	30,330 (	7,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23)	21,546
其他應付款	441	24,5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6 (	17,6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129	231,986
收取之利息	141	77
支付之利息	(56,406) (	58,524)
支付之所得稅	(3,581) (	2,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283	171,183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502	\$ 1,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9,366)	(900,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7)	(13,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1)	(912,5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61,130	435,502
短期借款減少	(447,260)	(471,9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85)	(20,163)
買回公司債	六(十) (41,570)	(5,190)
舉借長期借款	-	1,111,391
償還長期借款	(284,139)	(519,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30	(8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39,400	209,4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4,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7,294)	724,8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0)	(11,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28	(28,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4,983	120,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5,311	\$ 91,9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

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註1、3	100	100	100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註1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註2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註3	100	100	100	-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註3	-	-	-	註5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3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3	100	100	100	-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3	-	-	-	註4

註 1：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 2：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 3：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 4：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 5：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間成立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765	\$ 7,696	\$ 10,9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74,869</u>	<u>67,287</u>	<u>81,022</u>
	82,634	74,983	91,94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130	-	-
附買回債券	<u>7,547</u>	<u>-</u>	<u>-</u>
	<u>\$ 105,311</u>	<u>\$ 74,983</u>	<u>\$ 91,94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活期存款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3. 上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期間為三個月內，且未有質押之情形，依性質分類於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033	\$ 508	\$ 2,018
評價調整	(73)	(33)	(22)
	<u>\$ 5,960</u>	<u>\$ 475</u>	<u>\$ 1,996</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註)	<u>\$ -</u>	<u>\$ 31</u>	<u>\$ 37</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註)	<u>\$ -</u>	<u>\$ 1</u>	<u>\$ -</u>

註：請詳附註六(十)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36、\$21、\$3 及\$95。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0、\$102、(\$30)及\$30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4,737	\$ 17,559	\$ 29,76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4,737</u>	<u>\$ 17,559</u>	<u>\$ 29,76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集團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30天內	\$ 6,947	\$ 14,511	\$ 16,724
31-90天	5,038	2,933	8,698
91-180天	2,752	13	4,242
181天以上	-	102	99
	<u>\$ 14,737</u>	<u>\$ 17,559</u>	<u>\$ 29,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6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8,925</u>	<u>\$ -</u>	<u>\$ 8,9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14,213</u>	<u>\$ -</u>	<u>\$ 14,213</u>
	105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油料	<u>\$ 14,213</u>	<u>\$ -</u>	<u>\$ 14,21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107</u>	<u>\$ 10,772</u>	<u>\$ 10,474</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4,663	\$	42,57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04		3,731
其他權益變動	(	2,780)	(	2,029)
9月30日	\$	47,487	\$	44,272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5年9月30日	
Dexin Shipping S.A.	\$	44,487	\$	44,663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47,487	\$	44,663
			\$	44,272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40%	40%	40%	-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Dexin Shipping S.A.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0,156	\$ 10,471	\$ 10,192
非流動資產	252,028	281,193	277,515
流動負債	(30,986)	(33,270)	(28,224)
非流動負債	(119,981)	(146,737)	(148,803)
淨資產總額	\$ 111,217	\$ 111,657	\$ 110,68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4,487	\$ 44,663	\$ 44,272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4,487	\$ 44,663	\$ 44,272

綜合損益表

Dexin Shipping S. A.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121	\$ 21,4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348	\$ 3,09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9)	(3,1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9	(\$ 9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Dexin Shipping S. A.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55,877	\$ 65,3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509	\$ 9,32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0)	(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	\$ 4,25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00、\$0 及\$0。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投資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3,000，取得 30%股權，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尚未營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417	\$ 5,458,631	\$ 2,498	\$ 3,396	\$ 5,525,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592)	(1,002,910)	(2,197)	(3,290)	(1,016,989)
	<u>\$ 19,247</u>	<u>\$ 32,825</u>	<u>\$ 4,455,721</u>	<u>\$ 301</u>	<u>\$ 106</u>	<u>\$ 4,508,200</u>
106年						
1月1日	\$ 19,247	\$ 32,825	\$ 4,455,721	\$ 301	\$ 106	\$ 4,508,200
增添	—	476	—	659	—	1,135
除列成本	—	—	(17,041)	—	—	(17,041)
除列累計折舊	—	—	17,041	—	—	17,041
折舊費用	—	(826)	(184,521)	(78)	(42)	(185,467)
淨兌換差額	—	—	(273,250)	—	—	(273,250)
9月30日	<u>\$ 19,247</u>	<u>\$ 32,475</u>	<u>\$ 3,997,950</u>	<u>\$ 882</u>	<u>\$ 64</u>	<u>\$ 4,050,618</u>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19,247	\$ 41,893	\$ 5,104,919	\$ 3,157	\$ 3,396	\$ 5,172,6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418)	(1,106,969)	(2,275)	(3,332)	(1,121,994)
	<u>\$ 19,247</u>	<u>\$ 32,475</u>	<u>\$ 3,997,950</u>	<u>\$ 882</u>	<u>\$ 64</u>	<u>\$ 4,050,6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船舶設備(註)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247	\$ 41,417	\$ 4,168,837	\$ 2,498	\$ 3,396	\$ 4,235,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28)	(783,653)	(1,977)	(3,234)	(795,692)
	<u>\$ 19,247</u>	<u>\$ 34,589</u>	<u>\$ 3,385,184</u>	<u>\$ 521</u>	<u>\$ 162</u>	<u>\$ 3,439,703</u>
105年						
1月1日	\$ 19,247	\$ 34,589	\$ 3,385,184	\$ 521	\$ 162	\$ 3,439,703
增添	—	—	905,496	—	—	905,496
除列成本	—	—	(23,796)	—	—	(23,796)
除列累計折舊	—	—	23,796	—	—	23,796
折舊費用	—	(1,323)	(192,283)	(165)	(42)	(193,813)
移轉	—	—	443,332	—	—	443,332
淨兌換差額	—	—	(145,230)	—	—	(145,230)
9月30日	<u>\$ 19,247</u>	<u>\$ 33,266</u>	<u>\$ 4,396,499</u>	<u>\$ 356</u>	<u>\$ 120</u>	<u>\$ 4,449,488</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19,247	\$ 41,417	\$ 5,307,990	\$ 2,498	\$ 3,396	\$ 5,374,5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51)	(911,491)	(2,142)	(3,276)	(925,060)
	<u>\$ 19,247</u>	<u>\$ 33,266</u>	<u>\$ 4,396,499</u>	<u>\$ 356</u>	<u>\$ 120</u>	<u>\$ 4,449,488</u>

註：係由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擁有船舶-正風輪、Franbo Shipping S.A. 擁有船舶-正發輪、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擁有船舶-正展輪、Franbo Charity S.A. 擁有船舶-MARINE EMERALD、Franbo Courage S.A. 擁有船舶-新吉祥輪、TW Hornbill Line S.A. 擁有船舶-MARINE HORNBILL、Franbo Logos S.A. 擁有船舶-正道輪、Franbo Logic S.A. 擁有船舶-正理輪、Franbo Lohas S.A. 擁有船舶-正樂輪、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三號及 Franbo Lucky Line Ltd. 擁有船舶-新吉祥五號。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本集團將所屬船舶設備出租予非關係人情形，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2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信用借款	20,000	無
擔保借款	18,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u>\$ 118,000</u>	
利率區間	<u>1.95%~2.46%</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5,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64,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46,125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205,125</u>	
利率區間	<u>1.94%~2.70%</u>	

借款性質	105年9月30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1,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30,000	無
擔保借款	10,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61,000</u>	
利率區間	<u>1.87%~2.4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	(15)	-
	<u>\$ -</u>	<u>\$ 19,985</u>	<u>\$ -</u>
發行利率	-	2.50%	-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另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應付公司債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 公司債	\$ 241,690	\$ 244,736	\$ 253,77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6,275	48,206	80,726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59)	(5,625)	(8,368)
	246,806	287,317	326,1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46,806)	(46,779)	(77,765)
	<u>\$ -</u>	<u>\$ 240,538</u>	<u>\$ 248,363</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1,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08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10,808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325。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94 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5,430。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71%。
- (7)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4.568%(實質收益率為 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8,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4,431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44,30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6,300。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0.94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23%(賣回收益率 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200。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17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10年10月，並按月付息(註1)	正發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 102,884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729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72,558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372,558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3,222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並按月付息	無	53,222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233,573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並按月付息	正風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48,976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01,190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92,293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三號-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18,761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期存款	58,401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並按月付息	無	13,920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4,048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無	2,18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15,88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6年9月30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 ，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 341,266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4,561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7,222
			2,039,4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5,816)
			\$ 1,683,634
利率區間			1.95%~3.6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09,65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171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1,727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1,72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無	60,24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無	60,24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82,423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 ，並按月付息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208,667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 ，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28,06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12,875
擔保借款	自104年08月至107年02月 ，並按月付息(註4)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4,450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無	1,29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 28,703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活期存款	62,243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無	26,445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 ，並按月付息(註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9,167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6,163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無	3,318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24,188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7年03月 ，並按月付息(註2)	活期存款	12,500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 ，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03,357
台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9,46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9,722
			2,470,8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9,458)
			<u>\$ 2,011,347</u>
利率區間			<u>1.95%~3.4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0年06月至107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正發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116,032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34,646
合作金庫等5間銀行聯合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正道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2,496
擔保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正理輪- 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22,496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無	60,357
信用借款	自104年03月至111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無	60,357
安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3月至108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MARINE HORNBILL-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 期存款	285,485
擔保借款	自100年07月至107年07月 ，並按月付息	正風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 期存款	219,081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9月至110年09月 ，並按月付息	正展輪-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31,085
擔保借款	自102年06月至108年06月 ，並按月付息	MARINE EMERALD-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114,464
擔保借款	自104年08月至107年02月 ，並按月付息(註4)	新吉祥五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28,789
信用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06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無	5,017
板信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7月至108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三號-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活 期存款	30,733
擔保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新吉祥輪-船舶設備	60,525
信用借款	自105年01月至110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無	29,478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 ，並按月付息(註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11,66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 6,592
信用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無	3,55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2月至108年06月，並按月付息	海外信保基金擔保	25,872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7年03月，並按月付息(註2)	活期存款	15,000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4月至110年04月，並按月付息	正樂輪-船舶設備、活期存款	405,077
			2,488,7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42,222)
			\$ 2,046,577
利率區間			2.17%~3.12%

註 1：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註 2：本集團向華泰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3：本集團向永豐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提前清償完畢。

註 4：本集團向玉山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提前清償完畢。

1. 上列借款之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2.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5、\$357、\$1,023 及\$1,107。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850,115，分為 185,01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52,995	119,544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7	-
9月30日	185,012	149,54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7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1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25，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分別為\$15,622 及\$18,892。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4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600，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20,163。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5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14,954 (每股新台幣 0.1 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十六)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69,710	\$ 107,296
外幣換算差異數	(137,027)	(96,592)
9月30日	<u>(\$ 67,317)</u>	<u>\$ 10,704</u>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運輸收入	\$ 192,824	\$ 214,460
其他營業收入	790	1,022
	<u>\$ 193,614</u>	<u>\$ 215,48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運輸收入	\$ 573,520	\$ 594,501
其他營業收入	2,449	2,287
	<u>\$ 575,969</u>	<u>\$ 596,788</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841	\$ 944
利息收入	39	1
其他收入-其他	<u>2,112</u>	<u>3,824</u>
	<u>\$ 2,992</u>	<u>\$ 4,769</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衛星通訊補貼收入	\$ 2,658	\$ 2,604
利息收入	141	77
其他收入-其他	<u>3,991</u>	<u>5,108</u>
	<u>\$ 6,790</u>	<u>\$ 7,78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34)	(\$ 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36)	81
其他支出	(<u>156</u>)	(<u>59</u>)
	<u>(\$ 626)</u>	<u>(\$ 1,685)</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05)	\$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33)	209
其他支出	(<u>438</u>)	(<u>82</u>)
	<u>(\$ 1,676)</u>	<u>\$ 865</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29	\$ 18,595
轉換公司債	<u>1,201</u>	<u>1,702</u>
	<u>\$ 19,830</u>	<u>\$ 20,297</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890	\$ 53,297
轉換公司債	3,846	5,235
應付短期票券	112	189
	<u>\$ 59,848</u>	<u>\$ 58,72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228	\$ 66,164
員工福利費用	49,152	53,737
保險費	13,221	13,418
船舶補給費	8,375	8,218
船租支出	4,391	23,874
耗用之油料	8,465	6,711
修繕費	6,242	5,473
港口費	2,787	1,002
其他費用	15,260	17,18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69,121</u>	<u>\$ 195,784</u>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5,467	\$ 193,813
員工福利費用	157,885	154,709
保險費	39,286	39,308
船舶補給費	29,960	26,057
船租支出	23,271	63,076
耗用之油料	26,184	19,092
修繕費	13,266	8,211
港口費	5,530	2,250
其他費用	46,015	52,98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526,864</u>	<u>\$ 559,50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9,259	\$ 40,360
勞健保費用	623	405
退休金費用	345	357
其他用人費用	8,925	12,615
	<u>\$ 49,152</u>	<u>\$ 53,737</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4,442	\$ 118,793
勞健保費用	1,874	1,729
退休金費用	1,023	1,107
其他用人費用	30,546	33,080
	<u>\$ 157,885</u>	<u>\$ 154,70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上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3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3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33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5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5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6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	658
所得稅費用	\$ -	\$ 4,244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58,503	\$ 122,191	\$ 108,851

4.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609、\$9,028 及\$9,02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2%。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69	185,012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69	185,0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69	185,012	\$ 0.04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52	149,544	\$ 0.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052	149,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52	149,544	\$ 0.0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25)	175,725	(\$ 0.0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25)	175,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025)	175,725	(\$ 0.0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297)	134,325	(\$ 0.1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13,297)	134,3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297)	134,325	(\$ 0.10)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五)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船舶設備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571,483	\$ 715,786	\$ 674,89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12,748	2,066,350	2,125,375
超過5年	<u>1,031,412</u>	<u>1,361,549</u>	<u>1,475,841</u>
	<u>\$ 3,415,643</u>	<u>\$ 4,143,685</u>	<u>\$ 4,276,114</u>

本集團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七)之說明。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分別向 Due Feng Shipping Co., Limited. 及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MERMAID STAR 及 NEW AGE，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06 年 11 月(3 年+3 年)(業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提前終止租約)及民國 104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5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80,809	\$ 149,235	\$ 155,8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41,415</u>	<u>213,400</u>	<u>247,652</u>
	<u>\$ 222,224</u>	<u>\$ 362,635</u>	<u>\$ 403,510</u>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支付兩次。

註2：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3：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3. 本集團已將承租之船舶設備 NEW AGE 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 109 年屆滿。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5	\$ 905,4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7	6,0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6)	(11,253)
支付現金數	<u>\$ 9,366</u>	<u>\$ 900,29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u>\$ 2,997</u>	<u>\$ 17,2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Dexin Shipping S.A.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6年9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9月30日</u>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u>\$ 7,337,471</u>	<u>\$ 7,704,454</u>	<u>\$ 8,176,771</u>

註：上述關係人同時有以美金及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餘額係以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0.26、32.25 及 31.36 換算新台幣。

2. 其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向 Dexin Shipping S.A. 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5,877 及\$65,31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止，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餘額分別為\$9,089 及\$6,915。New Lucky Lines S.A. 將承租船舶設備-NEW AGE 轉租予非關係人，並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與租金支出之差額認列收入。船舶租賃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及收取方法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營業租賃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1,810	\$ 1,35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5,818	\$ 3,950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3,500	\$ 7,001	\$ 500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權債券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01	-	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	19,247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475	32,825	33,26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3,997,950	4,455,721	4,396,499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5,971	77,356	68,326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0	2,700	2,100	航港局及 訴訟擔保金
	<u>\$ 4,131,843</u>	<u>\$ 4,596,851</u>	<u>\$ 4,519,9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三)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四)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王順隆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二】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美元【參佰伍拾萬】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75%
民國103年-104年	65%
民國105年以後	55%

另，TW Hornbill Line S.A. 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王順隆連帶保證變更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五)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4.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 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90%
民國103年-106年	80%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六)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04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七)本公司船舶出租之主要合約承諾事項，如下：

出租者	船舶設備	租船人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主要條款
New Lucky Lines S. A.	NEW AGE	非關係人	自104年06月至109年06月，5年	註2	註3、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正展輪	非關係人	自106年08月至107年02月，6月	註2	註3、4
Franbo Charity S.A.	MARINE EMERALD	非關係人	自102年06月至109年06月，7年	註1	註3、4
Franbo Courage S.A.	新吉祥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11月	註2	註3、4
TW Hornbill Line S.A.	MARINE HORNBILL	非關係人	自101年03月至111年03月，10年	註1	註3、4
Franbo Logos S.A.	正道輪	非關係人	自104年09月至114年09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gic S.A.	正理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01月至115年01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Lohas S.A.	正樂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04月至115年04月，10年+1月	註2	註3、4
Franbo Wind S.A.	正風輪	非關係人	自105年11月至106年11月，12月	註2	註3、4
Franbo Shipping S.A.	正發輪	非關係人	自106年02月至106年11月，5月+4月	註2	註3、4

註1：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一次。

註2：租金係依船舶實際航行日數，每日計算，於每月收取兩次。

註3：出租者應負擔船員的全部伙食、工資以及上船和離船的領事費；應負擔船舶的保險費，並提供所有船艙、甲板、機艙所用的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鍋爐用淡水與一般淡水；應維持船級並使船體、船機和設備在租期內處於充分有效狀態。

註4：租船人應提供支付所有燃料(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港口費用、引航費、代理費、傭金、領事費(有關船員的領事費除外)，以及上述費用以外的所需其他的通常費用。但是當前船舶由於其本身應負責的原因而進港時，所發生的所有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集團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總負債	\$ 2,489,430	\$ 3,073,065	\$ 3,108,504
總資產	\$ 4,373,534	\$ 4,856,038	\$ 4,778,830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	63%	6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圓。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	30.26	\$ 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0.26	10,107
美元：新台幣(註2)	1,470	30.26	44,4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4,987	0.009	1,346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32.25	\$ 3,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2.25	10,772
美元：新台幣(註2)	1,385	32.25	44,6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1,815	0.009	500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5	31.36	\$ 4,5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1)	334	31.36	10,474
美元：新台幣(註2)	1,412	31.36	44,2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992	0.01	309

註1：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34)、(\$1,707)、(\$1,205)及\$73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1%	13	-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4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美元	1%	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0 及 \$2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

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787 及 \$13,24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8,443	\$ -	\$ -
應付帳款	12,437	-	-
其他應付款	37,4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420,113	534,937	1,274,667
應付公司債	251,896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5,78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應付帳款	17,863	-	-
其他應付款	48,32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26,648	590,949	1,561,032
應付公司債	50,408	248,427	-
衍生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1	-
	105 年 9 月 30 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803	\$ -	\$ -
應付帳款	24,535	-	-
其他應付款	61,12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505,704	595,200	1,591,263
應付公司債	83,167	257,597	-

(4)本集團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

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60	\$ -	\$ -	\$ 5,96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5	\$ -	\$ -	\$ 475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31	31
	<u>\$ 475</u>	<u>\$ -</u>	<u>\$ 31</u>	<u>\$ 5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1	\$ 1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96	\$ -	\$ -	\$ 1,996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37	37
	<u>\$ 1,996</u>	<u>\$ -</u>	<u>\$ 37</u>	<u>\$ 2,033</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30	(\$	267)
認列於當期之(損失)利益(註)	(	30)		304
9月30日	\$	-	\$	37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 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 或損失變動數(註)	(\$	30)	\$	304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2.03%~36.92%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20%~32.6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9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7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20%~28.30%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9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5 年 9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 至 9 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部收入	\$ 575,969	\$ 596,788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141	77
利息費用	59,848	58,721
折舊及攤銷	185,794	194,141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失	(3,025)	(9,053)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73,534	4,778,830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35	905,496
應報導部門負債	2,489,430	3,108,50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稅前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05,910	\$ 60,52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88,410	\$ 376,820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30,26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0,780	90,780	48,41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hipping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60,520	42,66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60,520	47,20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Wind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2,080	242,080	190,03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Courage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45,390	24,81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TW Hornbill Line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13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ha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60,520	18,761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agacity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078	9,078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67,364	1,891,21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520	60,520	46,6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6,618	246,618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1,040	90,780	66,26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6,618	246,618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6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46,618	246,618	註1~4
3	Franbo Charity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60	30,260	8,17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0,156	110,156	註1~4
4	TW Hornbill Lin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260	30,260	7,56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05,550	205,550	註1~4
5	Franbo Logo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75,650	45,390	14,52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5,542	175,542	註1~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6	Franbo Logic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75,650	\$ 45,390	\$ 22,998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84,521	\$ 184,52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26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884,104	\$ 302,600	\$302,600	\$302,600	\$ -	16.06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884,104	126,487	126,487	126,487	-	6.71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884,104	398,657	398,657	398,657	-	21.16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884,104	169,456	169,456	169,456	-	8.99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884,104	96,832	96,832	96,832	-	5.14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884,104	363,120	363,120	363,120	-	19.27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884,104	516,160	500,160	484,160	-	26.55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884,104	501,160	501,160	501,160	-	26.60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884,104	423,640	423,640	423,640	-	22.48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884,104	31,470	31,470	31,470	-	1.67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884,104	48,416	48,416	48,416	-	2.57	9,420,5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2	1,884,104	90,780	-	-	-	-	9,420,520	Y	N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26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107	10	註1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79	-	\$ 479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中信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983	-	4,983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98	-	498	註3

註1：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註2：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26換算新台幣。

註3：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子公司	\$ 190,033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02,6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26,487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398,657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69,456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96,832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363,12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484,16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501,16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23,640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31,470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48,416	註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14,525	註4、5	0%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22,998	註4、5	1%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6,600	註4、5	1%
3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66,269	註4、5	2%
4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8,416	註4、5	1%
5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2,667	註4、5	1%
6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7,206	註4、5	1%
7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90,033	註4、5	4%
8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24,813	註4、5	1%
9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8,761	註4、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0.26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479,205	\$ 1,406,636	45,620,000	100	\$ 1,891,214	\$ 13,940	\$ 13,940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246,618	(19,288)	(19,288)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台灣海盛離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註6	3,000	-	300,000	30	3,000	-	-	註3、10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81,560	181,560	6,000,000	100	249,612	(19,190)	(19,190)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192,803	192,803	6,371,535	100	258,731	(17,429)	(17,42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66,430	166,430	5,500,000	100	88,671	(31,001)	(31,00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78,676	78,676	2,600,000	100	110,156	3,385	3,38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59,007	59,007	1,950,000	100	57,917	(5,759)	(5,75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25,135	125,135	3,500,000	100	205,550	19,994	19,99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36,170	136,170	4,500,000	100	175,542	19,431	19,431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51,300	151,300	5,000,000	100	184,521	19,907	19,907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81,560	151,300	6,000,000	100	224,959	23,619	23,619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	908	908	30,000	100	311	(15)	(15)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08	908	30,000	100	674	(24)	(24)	註2、7、8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ay Ltd.	馬紹爾	註5	-	-	-	-	-	-	-	註11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136,170	136,170	4,500,000	100	52,877	(12,320)	(12,320)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90,780	90,780	3,000,000	100	74,563	(9,503)	(9,503)	註2、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38,128	38,128	1,260,000	40	44,487	6,509	2,604	註3、7、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	\$ -	\$ -	註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主要營業項目為配管工程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

註7：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0.26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0.54換算新台幣。

註8：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9：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註10：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3月間投資之公司，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尚未正式營運。

註11：係本集團於民國106年9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6年9月30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附件八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 德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附註六(七)、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註四(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36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144	4	\$	18,60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98	-		3,0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6	-		35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34	1		5,965	1
130X	存貨	六(四)		-	-		432	-
1410	預付款項			166	-		3,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002	-		16,3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600	5		47,764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68,062	90		1,568,388	8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519	2		128,531	7
1780	無形資產			1,650	-		1,6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291	1		13,9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0,829	2		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3,351	95		1,712,547	97
1XXX	資產總計		\$	2,192,951	100	\$	1,760,311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78,000	8	\$	237,5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及八		19,974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158	-		12,38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5,4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352	-		2,5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11,853	1		19,72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518	-		5,3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855	10		312,945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6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二十七)及八		343,275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七)及八		43,361	2		65,91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629	1		57,30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4,532	18		123,224	7
2XXX	負債總計			624,387	28		436,169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1,195,438	55		1,070,00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六)(二十七)		52,057	2		37,67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五)		23,983	1		1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90	9		162,51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7,296	5		35,254	2
3XXX	權益總計			1,568,564	72		1,324,14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192,951	100	\$	1,760,3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8,708 100	\$ 145,1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十四)	(67,678) (62)	(129,600) (89)
5900 營業毛利		41,030 38	15,59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3) (6)	(6,511) (5)
6200 管理費用		(35,789) (33)	(39,741)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72) (39)	(46,252) (32)
6900 營業損失		(1,342) (1)	(30,65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007 1	2,7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0,629) (10)	(3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086) (11)	(4,57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865 35	94,497 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7 15	92,331 63
7900 稅前淨利		14,815 14	61,678 4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1,649) (38)	(8,754) (6)
8200 本期淨利		\$ 56,464 52	\$ 52,924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72,042 66	\$ 83,539 5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28,506 118	\$ 136,463 9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47	\$ 0.5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47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15	\$ 61,6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5,799	17,079
攤銷費用		399	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二十一)		
淨損失(利益)		772 (	1,0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086	4,5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8) (	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之份額		(37,865) (	94,4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4,0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流動		(921) (	2,018)
應收帳款		(4)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9) (	1,346)
存貨		432	3,467
預付款項		2,853 (	2,540)
其他流動資產		3,844 (	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601) (	7,5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37)	4,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94 (	19,856)
收取之利息		258	44
支付之利息		(5,595) (	4,369)
支付之所得稅		(2,551) (	1,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4) (	25,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05 (	11,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9,767) (	291,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164	-
取得無形資產		(370) (	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0,8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294) (	302,284)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704,000	\$ 423,500
短期借款減少		(763,500)	(23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6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35,448)	(15,668)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一)	345,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432)	(19,67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0,750	152,9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9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6,629</u>	<u>286,1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41	(41,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603</u>	<u>60,2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144</u>	<u>\$ 18,60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

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分別處理。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存貨

係所屬船舶期末油料盤存數，並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列油料盤存價值。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油料之重置成本。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船舶設備	10 年
船舶塢修	2.5 年~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

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預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1)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一)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上資產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	\$ 44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996	18,157
	<u>\$ 86,144</u>	<u>\$ 18,6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523	\$ 2,01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024
	3,523	3,042
評價調整	(25)	—
	<u>\$ 3,498</u>	<u>\$ 3,042</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註)	<u>\$ 267</u>	<u>\$ —</u>

註：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465)及\$1,024。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307及\$0。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4,000仟元	103.12.18~104.01.31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6	\$ 35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56</u>	<u>\$ 352</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情形。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油 料	<u>\$ 432</u>	<u>\$ -</u>
		<u>帳面金額</u>
		<u>\$ 432</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	\$ 2,000	\$ 12,505
其他應收款-出售燃油款	-	3,802
其他	<u>2</u>	<u>44</u>
	<u>\$ 2,002</u>	<u>\$ 16,351</u>

註：本公司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568,388	\$ 1,099,10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2)	289,767	291,2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865	94,497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72,042	83,539
12月31日餘額	<u>\$ 1,968,062</u>	<u>\$ 1,568,388</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 1,663,751	\$ 1,318,933
Uni-Morality Lines Ltd.	304,311	249,455
	<u>\$ 1,968,062</u>	<u>\$ 1,568,388</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分別以美金\$7,500仟元及1,700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及 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增資 7,500 仟股及 1,700 仟股。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至11月間以美金\$9,560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9,560 仟股。

註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4,589	36,353
運輸設備	162	21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註)	-	66,823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註)	-	5,150
辦公設備	521	740
	<u>\$ 54,519</u>	<u>\$ 128,531</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簽訂出售船舶合約，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交船。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資產名稱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142,557)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12,629)		-
辦公設備	2,498	-	-	2,498
	<u>\$ 221,744</u>	<u>\$ -</u>	<u>(\$ 155,186)</u>	<u>\$ 66,558</u>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064	\$ 1,764	\$ -	\$ 6,828
運輸設備	3,178	56	-	3,23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75,734	3,341 (79,075)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7,479	419 (7,898)		-
辦公設備	1,758	219	-	1,977
	<u>\$ 93,213</u>	<u>\$ 5,799</u>	<u>(\$ 86,973)</u>	<u>\$ 12,039</u>

成 本 資 產 名 稱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	142,557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	12,629
辦公設備	2,498	-	-	2,498
	<u>\$ 221,744</u>	<u>\$ -</u>	<u>\$ -</u>	<u>\$ 221,744</u>

累 計 折 舊 資 產 名 稱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300	\$ 1,764	\$ -	\$ 5,064
運輸設備	3,122	56	-	3,178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62,369	13,365	-	75,734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5,804	1,675	-	7,479
辦公設備	1,539	219	-	1,758
	<u>\$ 76,134</u>	<u>\$ 17,079</u>	<u>\$ -</u>	<u>\$ 93,213</u>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8,000	1.91%~2.43%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50,000	1.97%~2.52%	無
擔保借款	20,000	2.19%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78,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500	2.12%~2.7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擔保借款	80,000	2.19%~2.8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備償戶
擔保借款	20,000	2.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擔保借款	10,000	2.50%	活期存款-備償戶
信用借款	10,000	2.59%	無
	<u>\$ 237,5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26)	-
	<u>\$ 19,974</u>	<u>\$ -</u>
發行利率	<u>2.50%</u>	<u>-</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另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225	\$ 6,375
應付勞健保費	779	1,195
應付勞務費	505	1,120
應付維修補給費	-	1,835
其他	1,649	1,859
	<u>\$ 6,158</u>	<u>\$ 12,384</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53,770	\$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045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540)	-
	343,27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u>\$ 343,275</u>	<u>\$ -</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8日至民國107年1月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8%(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8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18元。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

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1%。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9日至民國107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00已轉換為普通股44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計\$438。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59轉列資本公積。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18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3%(賣回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2,86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98%。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4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6,048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並按月付息	2.41%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9,166
				55,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53)
				<u>\$ 43,36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新吉祥六號一 船舶設備、船舶塢修	\$ 29,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並按月付息	2.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7,813
擔保借款	自102年08月至107年08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1,000
擔保借款	自101年05月至106年05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4,833
擔保借款	自101年12月至106年12月，並按月付息(註)	2.69%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3,000
				85,6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728)
				<u>\$ 65,918</u>

註：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業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3 月及 5 月提前清償完畢。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07 及 \$2,269。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9	569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04 年度無此情事。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2.29	11.30 元	10.5 元	24.1% (註)	0.05 年	-	0.5%	0.82 元

註：採用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上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給與日)之股票價格波動率 24.1% 作為預期價格波動率。

3.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薪資費用為 \$467。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195,438，分為 119,54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107,000	95,000
現金增資	12,500	12,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	-
12月31日	119,544	107,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增資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56,000，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2088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070,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3,053，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12,5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31,250，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95,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38，已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之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盈餘時原則如下：1. 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5%。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2		\$ 4,927	
現金股利	23,900	\$ 0.2	19,000	\$ 0.2
員工現金紅利	250		200	
董監酬勞	300		300	
	<u>\$ 29,742</u>		<u>\$ 24,427</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十八）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月1日	\$ 35,254	(\$ 48,285)
外幣換算差異數	72,042	83,539
12月31日	<u>\$ 107,296</u>	<u>\$ 35,254</u>

（十九）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運輸收入	\$ 52,880	\$ 101,410
其他營業收入	55,828	43,789
	<u>\$ 108,708</u>	<u>\$ 145,199</u>

(二十) 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258	\$ 44
其他收入-其他	749	2,734
	<u>\$ 1,007</u>	<u>\$ 2,77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92	(\$ 1,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0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772)	1,024
新吉祥六號賠償支出	-	(225)
什項支出	-	(65)
	<u>(\$ 10,629)</u>	<u>(\$ 36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70	\$ 4,579
轉換公司債	6,801	-
應付短期票券	315	-
	<u>\$ 12,086</u>	<u>\$ 4,57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525	\$ 60,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99	17,079
耗用之油料	5,478	24,212
港口費	3,427	17,720
修繕費	1,826	4,857
船舶補給費	351	3,231
船租支出	23,699	26,281
其他費用	20,945	22,34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110,050</u>	<u>\$ 175,85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費用	\$ 40,797	\$ 50,525
勞健保費用	3,432	3,835
退休金費用	2,007	2,269
其他用人費用	2,289	3,499
	<u>\$ 48,525</u>	<u>\$ 60,12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派員工紅利比例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比例請詳附註六、(十七)保留盈餘之說明。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2 及\$24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 及\$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4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52及\$15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03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一定比例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40 及董監酬勞\$300之差異分別為\$10 及\$0，已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2,373</u>	<u>2,535</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73</u>	<u>2,5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774)	11,685
課稅損失	(4,248)	(5,46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4,022)</u>	<u>6,21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649)</u>	<u>\$ 8,75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9	\$ 10,485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9)	(10,4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73	2,53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44,022)</u>	<u>6,21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1,649)</u>	<u>\$ 8,75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34	(\$ 13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31			231
課稅損失	<u>13,812</u>	<u>4,248</u>	<u>-</u>	<u>-</u>	<u>18,060</u>
小計	<u>13,946</u>	<u>4,345</u>	<u>-</u>	<u>-</u>	<u>18,2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57,306)	39,686	-	-	(17,620)
兌換利益	<u>-</u>	<u>(9)</u>	<u>-</u>	<u>-</u>	<u>(9)</u>
小計	<u>(57,306)</u>	<u>39,677</u>	<u>-</u>	<u>-</u>	<u>(17,629)</u>
合計	<u>(\$ 43,360)</u>	<u>\$ 44,022</u>	<u>\$ -</u>	<u>\$ -</u>	<u>\$ 662</u>

	103 年 度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58	\$ 76	\$ -	\$ -	\$ 134
課稅損失	<u>8,346</u>	<u>5,466</u>	<u>-</u>	<u>-</u>	<u>13,812</u>
小計	<u>8,404</u>	<u>5,542</u>	<u>-</u>	<u>-</u>	<u>13,9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45,545)	(11,761)	-	-	(57,306)
合計	<u>(\$ 37,141)</u>	<u>(\$ 6,219)</u>	<u>\$ -</u>	<u>\$ -</u>	<u>(\$ 43,3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申報數	21,419	-	21,419	-	114年度
		<u>\$ 106,236</u>	<u>\$ -</u>	<u>\$ 106,23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預計						
103年度	申報數	32,204	-	32,204	-	113年度
		<u>\$ 81,247</u>	<u>\$ -</u>	<u>\$ 81,247</u>	<u>\$ -</u>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0,427及\$4,303。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9,790</u>	<u>\$ 162,518</u>

9.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769及\$6,914。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8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3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分紅	-	1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64	119,054	\$ 0.47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924	97,860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2,924	97,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924	97,882	\$ 0.54

註：民國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 11,853</u>	<u>\$ 19,728</u>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u>\$ 483</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o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3)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 3：原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轉投資間接持有該公司 45%股權，民國 103 年 10 月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Sagacity S.A. 辦理減資，以持有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45%股權退回股款予 New Lucky Lines S.A.，另本公司之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購入 TW Hornbill Line S.A. 之 55%股權，致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38,276	\$ 27,706
關聯企業	-	2,264
	<u>\$ 38,276</u>	<u>\$ 29,970</u>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 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u>\$ 13,458</u>	<u>\$ 9,701</u>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7,434</u>	<u>\$ 5,965</u>

3. 代收款及代付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為\$18,163及\$16,503，期末餘額分別為\$1,313及\$0(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代付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付款項，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分別為\$0及\$7，期末餘額均為\$0。

4. 向關係人資金貸與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35,448</u>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637,309	\$ 3,537,660

註 1：係以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 32.83 及 31.65 換算新台幣。

註 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 3：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 \$3,532,253 及 \$2,018,460。

(2)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 1,228,940	\$ 701,4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 5,262	\$ 5,695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2,505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0	-	應付短期票券
土 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4,589	36,35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船舶設備-淨額	-	66,823	長期借款
船舶塢修-淨額	-	5,150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826	-	應付公司債
	<u>\$ 106,662</u>	<u>\$ 140,0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

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

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王順隆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二】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美元【參佰伍拾萬】元。

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75%
民國103年-104年	65%
民國105年以後	55%

另，TW Hornbill Line S.A.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王順隆連帶保證變更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4)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檢核年份	LTV值最高不逾
民國101年-102年	90%
民國103年-106年	80%

另，Franbo Wind S.A. 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 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2,8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4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4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7 元計算，預計約可募集\$21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624,387	\$ 436,169
總資產	\$ 2,192,951	\$ 1,760,31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	2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45	32.83	\$ 83,5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59,947	32.83	1,968,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32.83	689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62	31.65	\$ 24,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49,554	31.65	1,568,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144	31.65	36,208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192 及(\$1,099)。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	-

	103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4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36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其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訂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C.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1,166 及\$1,61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99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其他應付款	6,1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075	12,003	38,543
應付公司債	-	102,508	253,770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	\$ -	\$ 267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39,785	\$ -	\$ -
其他應付款	12,384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44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29,300	18,233	49,8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	\$ -	\$ -	\$ 3,49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67	\$ 2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8	\$ 1,024	\$ -	\$ 3,042

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	

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4)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40	-
認列於當期之損失(註)	(307)	-
12月31日	(\$ 267)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307)	\$ -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67)	二元樹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68%~27.14%	股價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註：係依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80	(\$ 120)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98,490	\$ 98,49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6,856	\$ 313,712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4,905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6,56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14,905	98,490	55,48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849	9,849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4,92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5,660	65,660	37,75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499,125	1,663,751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415	16,415	7,879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1,320	98,490	10,73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8,490	98,490	49,50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04,312	304,312	註1~4
3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12,422	312,422	註1~4
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32,17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319,779	319,779	註1~4
5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0,631	190,631	註1~4
6	Franbo Charity S.A.	New Lucky Lines S.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20,0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2,823	112,823	註1~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7	Franbo Courag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32,830	\$ 32,830	\$ 2,626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72,441	\$ 72,441	註1~4
8	Franbo Logo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10,177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56,135	156,135	註1~4
9	Franbo Logic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830	32,830	18,71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63,313	163,313	註1~4
10	Franbo Loha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5,660	65,660	20,35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63,911	163,911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 A.	註2	\$ 1,568,564	\$ 328,300	\$328,300	\$328,300	\$ -	20.9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註2	1,568,564	328,300	328,300	328,300	-	20.9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 A.	註2	1,568,564	432,516	432,516	432,516	-	27.5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 A.	註2	1,568,564	183,848	183,848	183,848	-	11.72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 A.	註2	1,568,564	274,131	262,640	157,584	-	16.74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gos S. A.	註2	1,568,564	542,280	542,280	542,280	-	34.5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gic S. A.	註2	1,568,564	541,695	541,695	541,695	-	34.53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ob Lohas S. A.	註2	1,568,564	1,001,315	476,035	476,035	-	30.35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 A.	註2	1,568,564	393,960	393,960	393,960	-	25.12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568,564	95,207	95,207	95,207	-	6.07	7,842,820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568,564	228,681	52,528	52,528	-	3.35	7,842,820	Y	N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965	10	註1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504	-	1,504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2	-	992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1	-	501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國泰亞太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1	-	501	註3
正德海運(股)公司	附買回權債券	無	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2,000	註4

註1：該等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市價或股權淨值資訊。

註2：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

註3：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4：本公司持有該附買回權債券作為應付短期票券質押之擔保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28,3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328,3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432,516	註4	10%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83,848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157,584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393,960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541,695	註4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42,280	註4	1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76,035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95,207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52,528	註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3	其他應付款	32,173	註4、5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3	其他應付款	20,026	註4、5	0%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18,713	註4、5	0%
2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10,735	註4、5	0%
3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9,508	註4、5	1%
4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55,483	註4、5	1%
5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7,400	註4、5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2.83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110,661	\$ 873,619	34,160,000	100	\$ 1,663,751	\$ 47,779	\$ 47,779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297,105	11,200,000	100	304,311	(9,914)	(9,914)	註1、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164,150	5,000,000	100	190,631	(30,096)	(30,09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96,980	196,980	6,000,000	100	312,422	3,036	3,03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209,178	209,178	6,371,535	100	319,779	20,676	20,67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85,358	85,358	2,600,000	100	112,823	14,511	14,511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64,019	64,019	1,950,000	100	72,441	10,000	10,000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35,762	135,762	3,500,000	100	178,163	21,453	21,453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	985	985	30,000	100	369	(442)	(442)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47,735	147,735	4,500,000	100	156,135	8,309	8,309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75,509	5,000,000	100	163,313	(620)	(620)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64,150	6,566	5,000,000	100	163,911	(44)	(44)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85	-	30,000	100	783	(195)	(195)	註2、6、7、8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147,735	114,905	4,500,000	100	87,169	(10,039)	(10,039)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98,490	98,490	3,000,000	100	95,435	(1,022)	(1,022)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41,366	-	1,260,000	40	42,570	2,910	1,164	註3、6、7、9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83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1.74換算新台幣。

註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8：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New Lucky Lines S.A.於民國104年5月間投入股權投資款。

註9：本公司透過子公司Uni-Morality Lines Ltd.於民國104年6月間以美金\$1,260仟元間接轉投資持有Dexin Shipping S.A.之40%股權。

附件九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641)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 樓
電 話：(07)969-7988

正 德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附註四(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2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07,637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3%，且民國 105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損 17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附註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325		1			\$	86,14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75		-			3,4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4		-			3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32		-			7,434		1				
1410	預付款項		308		-			1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028		1			2,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922		2			99,600		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3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07,637		93			1,968,062		9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2,479		2			54,519		2				
1780	無形資產		1,213		-			1,6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259		1			18,2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2,808		2			50,8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9,427		98			2,093,351		95				
1XXX	資產總計		\$	2,373,349		100			\$	2,192,951		100		

(續次頁)

正德隆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89,000	8	\$ 178,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及八		19,985	1	19,9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405	-	6,1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81	-	2,3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九)及八		77,755	4	11,8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036	-	1,5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762	13	219,855 1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1	-	267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二十三)及八		240,538	10	343,275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4,044	2	43,36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1	-	17,6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614	12	404,532 18
2XXX	負債總計			590,376	25	624,387 28
權益						
股本						
		六(八)(十一)(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9,952	65	1,195,438 5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7,438	1	- -
資本公積						
		六(八)(十二)(二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4,052	-	52,057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630	1	23,9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91	5	189,790 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69,710	3	107,296 5
3XXX	權益總計			1,782,973	75	1,568,564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3,349	100	\$ 2,192,95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8,199 100	\$ 10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31,348) (36)	(67,678) (62)
5900 營業毛利		56,851 64	41,030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82) (8)	(6,583) (6)
6200 管理費用		(32,641) (37)	(35,789) (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23) (45)	(42,372)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6,928 19	(1,3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53 1	1,0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597 3	(10,629)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2,001) (14)	(12,086) (1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814) (21)	37,865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65) (31)	16,157 1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937) (12)	14,815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0,980 12	41,649 38
8200 本期淨利		\$ 43 -	\$ 56,464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37,586) (43)	\$ 72,042 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43) (43)	\$ 128,506 1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二)	\$ -	\$ 0.47
9850 稀釋	六(二十二)	\$ -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隆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公	保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票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0,000	\$ -	\$ 37,212	\$ 467	\$ -	\$ 18,691	\$ 162,518	\$ 1,324,142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92	(5,292)	-
現金股利	-	-	-	-	-	-	(23,900)	(23,9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8,583	-	-	8,583
現金增資	125,000	-	6,217	(467)	-	-	-	130,7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	59	-	(14)	-	-	483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56,464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04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5,438	\$ -	\$ 43,488	\$ -	\$ 8,569	\$ 23,983	\$ 189,790	\$ 1,568,56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5,438	\$ -	\$ 43,488	\$ -	\$ 8,569	\$ 23,983	\$ 189,790	\$ 1,568,564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47	(5,647)	-
現金股利	-	-	-	-	-	-	(14,954)	(14,954)
現金增資	300,000	-	(43,488)	-	-	-	(47,037)	209,4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514	17,438	7,225	-	(1,595)	-	-	57,58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47)	-	(4)	(15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	-	43	43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586)	(37,58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29,952	\$ 17,438	\$ 7,225	\$ -	\$ 6,827	\$ 29,630	\$ 122,191	\$ 1,782,973

註 1：員工紅利\$240 及董監酬勞\$300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酬勞\$92 及董監酬勞\$153 已分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新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937)	\$ 14,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040	5,799
攤銷費用		437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六(十七)		
淨(利益)損失		(144)	77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2,001	12,0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0)	(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四)		
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814	(37,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	14,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870	(921)
應收帳款		2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	(1,469)
存貨		-	432
預付款項		(142)	2,853
其他流動資產		(24)	3,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867)	(5,60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2)	(3,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80	5,094
收取之利息		90	258
支付之利息		(4,914)	(5,595)
支付之所得稅		(2,357)	(2,5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99	(2,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02)	10,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975)	(289,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4,164
取得無形資產		-	(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9)	(50,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956)	(276,294)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512,800	\$ 704,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1,800)	(763,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	19,6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35,448)
發行公司債	六(八)	-	345,500
買回公司債	六(八)	(5,190)	-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94)	(50,43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209,475	130,7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954)	(2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838	346,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819)	67,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6,144	18,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325	\$ 86,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9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船務代理、顧問服務及海運承攬運送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各類分別處理。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各項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下列方式認列收入：

1. 運輸收入：

(1) 論程傭船收入於航次運務完成，貨物載至卸貨港開始卸貨時認列。

(2) 論時傭船之相關收入，按直線法於合約期間內認列。

2. 船舶管理收入：按合約約定於管理期間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一)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

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	\$ 1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56	85,996
	<u>\$ 25,325</u>	<u>\$ 86,1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計 \$ 9,002 及 \$ 2,000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8	\$ 3,523
評價調整	(33)	(25)
	<u>\$ 475</u>	<u>\$ 3,498</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註)	<u>\$ 31</u>	<u>\$ -</u>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註)	<u>\$ 1</u>	<u>\$ 267</u>

註：請詳附註六(八)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153 及\$465。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計\$297 及(\$30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4	\$ 356
減：備抵呆帳	-	-
	<u>\$ 354</u>	<u>\$ 35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約定方式收取，本公司針對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354</u>	<u>\$ -</u>

3.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968,062	\$ 1,568,3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2)	295,975	289,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8,814)	37,865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7,586)	72,042
12月31日餘額	<u>\$ 2,207,637</u>	<u>\$ 1,968,062</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 1,924,433	\$ 1,663,751
Uni-Morality Lines Ltd.	<u>283,204</u>	<u>304,311</u>
	<u>\$ 2,207,637</u>	<u>\$ 1,968,062</u>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以美金 9,09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增資 9,090 仟股。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分別以美金 7,500 仟元及 1,700 仟元對子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及 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增資 7,500 仟股及 1,700 仟股。

註3：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19,247
房屋及建築	32,825	34,589
運輸設備	106	162
辦公設備	301	521
	<u>\$ 52,479</u>	<u>\$ 54,519</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本	105年度			
資產名稱	105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辦公設備	2,498	-	-	2,498
	<u>\$ 66,558</u>	<u>\$ -</u>	<u>\$ -</u>	<u>\$ 66,558</u>

累 計 折 舊	105年度			
資產名稱	105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828	\$ 1,764	\$ -	\$ 8,592
運輸設備	3,234	56	-	3,290
辦公設備	1,977	220	-	2,197
	<u>\$ 12,039</u>	<u>\$ 2,040</u>	<u>\$ -</u>	<u>\$ 14,079</u>

成本	104年度			
資產名稱	104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9,247	\$ -	\$ -	\$ 19,247
房屋及建築	41,417	-	-	41,417
運輸設備	3,396	-	-	3,396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142,557	-	(142,557)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12,629	-	(12,629)	-
辦公設備	2,498	-	-	2,498
	<u>\$ 221,744</u>	<u>\$ -</u>	<u>(\$ 155,186)</u>	<u>\$ 66,558</u>

累 計 折 舊 資 產 名 稱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5,064	\$ 1,764	\$ -	\$ 6,828
運輸設備	3,178	56	-	3,234
船舶設備-新吉祥六號	75,734	3,341	(79,075)	-
船舶塢修-新吉祥六號	7,479	419	(7,898)	-
辦公設備	1,758	219	-	1,977
	<u>\$ 93,213</u>	<u>\$ 5,799</u>	<u>(\$ 86,973)</u>	<u>\$ 12,039</u>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潢附屬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認列減損損失。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5,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活期存款
擔保借款	64,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30,00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89,000</u>	
利率區間	<u>1.94%~2.3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08,000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
信用借款	50,000	無
擔保借款	2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78,000</u>	
利率區間	<u>1.91%~2.52%</u>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	(26)
	<u>\$ 19,985</u>	<u>\$ 19,974</u>
發行利率	<u>2.50%</u>	<u>2.50%</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另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4,736	\$ 253,77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8,206	104,04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625)	(14,540)
	287,317	343,27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6,779)	-
	<u>\$ 240,538</u>	<u>\$ 343,275</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至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63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636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76。另面額計\$8,2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45 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7,447 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908）。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01元。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9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2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70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5,49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71%。
- (7)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9日至民國107年1月9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4.568%(實質收益率为1.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4年1月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9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7,800已轉換為普通股3,432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轉列「普通股股本」\$34,316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4,830。另面額計\$11,0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999仟股，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9,991及「資

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470)。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5元。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01元。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1月9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3.023%(賣回收益率1.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2月1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333。
-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7)本公司於發行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882。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及買回公司債而沖轉後餘額為\$1,329。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98%。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4,171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9,167
華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03月至107年03月， 並按月付息	活期存款	12,500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9,460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5年11月至108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活期存款	9,722
			85,0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76)
			\$ 54,044
利率區間			1.95%~2.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1年01月至121年01月， 並按月付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6,048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 並按月付息	中小企業信保 基金擔保	19,166
			55,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53)
			\$ 43,361
利率區間			2.41%~2.44%

上述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68 及\$2,007。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529,952，分為 152,99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119,544	107,000
現金增資	30,000	12,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51	44
12月31日	152,995	119,54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12,5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5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31,250，並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1920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195,000。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00，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438，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全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7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210,000，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5220 號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495,438。另，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之相關支出\$525，表列保留盈餘減項。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105 年 10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金額分別為\$15,622 及\$18,892，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71590 號全數變更登記完竣，變更後之實收資本額為\$1,529,952。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為普通股\$17,438，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而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 10%。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4,954(每股新台幣 0.1 元)及\$23,90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月1日	\$ 107,296	\$ 35,2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37,586)	72,042
12月31日	<u>\$ 69,710</u>	<u>\$ 107,296</u>

(十五) 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船舶管理收入	\$ 69,262	\$ 55,828
運輸收入	18,937	52,880
	<u>\$ 88,199</u>	<u>\$ 108,708</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90	\$ 258
其他收入-其他	263	749
	<u>\$ 353</u>	<u>\$ 1,00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453	\$ 4,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4,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144	(772)
	<u>\$ 2,597</u>	<u>(\$ 10,629)</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60	\$ 4,970
轉換公司債	6,731	6,801
應付短期票券	310	315
	<u>\$ 12,001</u>	<u>\$ 12,08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3,106	\$ 49,592
船租支出	18,165	23,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40	5,799
修繕費	116	1,826
耗用之油料	-	5,478
港口費	-	3,427
船舶補給費	-	351
其他費用	17,844	19,87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u>\$ 71,271</u>	<u>\$ 110,05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費用	\$ 27,954	\$ 41,864
勞健保費用	2,544	3,432
退休金費用	1,468	2,007
其他用人費用	1,140	2,289
	<u>\$ 33,106</u>	<u>\$ 49,5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9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5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為稅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92 及董監酬勞\$153 之差異分別為\$60 及\$0，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6	2,3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86	2,3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67)	(39,774)
課稅損失	2,801	(4,2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566)	(44,022)
所得稅利益	(\$ 10,980)	(\$ 41,649)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2,51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	(2,5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86	2,37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4,566)	(44,022)
所得稅利益	(\$ 10,980)	(\$ 41,649)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	\$ 231	(\$ 231)			\$ -
課稅損失	18,060	(2,801)	-	-	15,259
小計	18,291	(3,032)	-	-	15,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17,620)	17,620	-	-	-
兌換利益	(9)	(22)	-	-	(31)
小計	(17,629)	17,598	-	-	(31)
合計	\$ 662	\$14,566	\$ -	\$ -	\$15,228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34	(\$ 134)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損	-	231			231
課稅損失	13,812	4,248	-	-	18,060
小計	13,946	4,345	-	-	18,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57,306)	39,686	-	-	(17,620)
兌換利益	-	(9)	-	-	(9)
小計	(57,306)	39,677	-	-	(17,629)
合計	(\$43,360)	\$44,022	\$ -	\$ -	\$ 66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12,102)	\$ 4,973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17,045	-	17,045	-	114年度
		<u>\$101,862</u>	<u>(\$12,102)</u>	<u>\$ 89,76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申報數	金額	已抵減 金額	尚未抵減 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9年度	核定數	\$ 17,075	\$ -	\$ 17,075	\$ -	109年度
100年度	核定數	2,839	-	2,839	-	110年度
101年度	核定數	13,066	-	13,066	-	111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16,063	-	16,063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5,774	-	35,774	-	113年度
104年度	預計 申報數	21,419	-	21,419	-	114年度
		<u>\$106,236</u>	<u>\$ -</u>	<u>\$106,236</u>	<u>\$ -</u>	

5. 本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7,228 及\$50,42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22,191</u>	<u>\$ 189,790</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028 及\$7,76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3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2%。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	138,750	\$ 0.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	138,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	138,750	\$ 0.00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464	119,0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員工酬勞	-	1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464	119,054	\$ 0.47

註：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及資本公積	\$ 57,582	\$ 48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w Lucky Lines 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Wind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Sagac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harity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Courag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o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gic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Lohas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TW Hornbill Line 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Lucky Lin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
Franbo Uprightness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2、3)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New Lucky Lines S.A.，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Uni-Morality Lines Ltd.，間接持有該公司 100%股權。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成立之孫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ISM 船舶管理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子公司	\$ 48,994	\$ 38,276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分別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並提供協助相關船務代理事宜。

(2)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子公司	<u>\$ 18,143</u>	<u>\$ 13,458</u>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簽訂船舶營運代管合約，並提供相關船舶營運代管事宜，係依其船舶登記噸位收取船舶營運代管收入。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8,432</u>	<u>\$ 7,434</u>

3. 代收款

本公司代子公司代收什項費用(含處理靠港後業務等)之代收款項，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為\$10,913及\$18,163，期末餘額分別為\$0及\$1,313（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251,369</u>	<u>\$ 3,637,309</u>

註1：係以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分別為32.25及32.83換算新台幣。

註2：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實際與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為\$3,154,619及\$3,532,253。

(2)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控制人之近親家庭成員	<u>\$ 1,214,615</u>	<u>\$ 1,228,94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等	<u>\$ 7,073</u>	<u>\$ 7,42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001	\$ -	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附買回債券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001	2,000	應付短期票券
土地	19,247	19,24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825	34,58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52,204	50,826	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
	<u>\$ 113,278</u>	<u>\$ 106,6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皆為 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2) 負債比率應不高於：105 年 75%、106 年 70%、107 年 65%、108 年(含)以後 60%，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乙次。
- (3)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60%，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 (4)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ha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ha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os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os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合作金庫等 5 間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6,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8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三】倍；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拾億】元。各項財務比率限制每半年檢核一次，以會計師每年度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核閱之每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 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Logic S.A. 股權不得低於 100%。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Logic S.A.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4. 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王順隆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二】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美元【參佰伍拾萬】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3)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擔保品貸放率)值，未符下列規定時，TW Hornbill Line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1年-102年	75%
民國103年-104年	65%
民國105年以後	55%

另，TW Hornbill Line S.A.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王順隆連帶保證變更為本公司之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同意簽署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發之額度書，總額為美金\$17,4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7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 New Lucky Lines S.A.、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三】倍(稅前純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利息費用)；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捌億】元。上述之財務比例，係依據簽約前，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本案借款存續期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Franbo Wind S.A.股權不得低於 100%。

(3)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

(4)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檢核 LTV 值，未符下列規定時，Franbo Wind S.A.須於三日內提存不足差額予本行；下次檢視若符合規定，已提存金額不予退還，但可作為還款、繳息之來源。

<u>檢核年份</u>	<u>LTV值最高不逾</u>
民國101年-102年	90%
民國103年-106年	80%

另，Franbo Wind S.A.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取得安泰商業銀行同意註銷 Franbo Wind S.A.之母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連帶保證。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Wind S.A.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度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6. 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與板信商業銀行簽署融資額度書，總額為美金 1,040 仟元之授信合約，期間約為 2.5 年，本公司及關係人蔡邦權及蔡景仲為連帶保證人，並與授信合約載有應維持之承諾事項，如下：

自首次動用日起，本案擔保品船舶每年至少須經本行認可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乙次並提供鑑價報告正本與本行，若(授信餘額/鑑價金額)大於 55%，則需就差額還款或徵提本行認可之擔保品。

經本公司之孫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自行檢視雙方承諾事項，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限制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該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增資股數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8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40,000，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由於本公司須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590,376	\$ 624,387
總資產	\$ 2,373,349	\$ 2,192,95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	28%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0		32.25	\$	3,5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68,454		32.25		2,207,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		32.25		194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545		32.83	\$	83,5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註)		59,947		32.83		1,968,0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		32.83		689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453 及 \$4,19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2	-

	104	年	度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7	-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5 及 \$35。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損益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370 及 \$1,16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B. 下列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9,6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其他應付款	4,4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32,504	15,481	44,302
應付公司債	48,206	244,736	-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	\$ -	\$ 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8,99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其他應付款	6,15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3,075	12,003	38,543
應付公司債	-	102,508	253,770
<u>衍生金融負債：</u>			
轉換公司債	\$ -	\$ 267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5	\$ -	\$ -	\$ 475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	31	31
	<u>\$ 475</u>	<u>\$ -</u>	<u>\$ 31</u>	<u>\$ 50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1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498	\$ -	\$ -	\$ 3,49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67	\$ 26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267)	\$ -
本期發行	-	40
認列於當期之利益(損失)(註)	297	(307)
12月31日	<u>\$ 30</u>	<u>(\$ 267)</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當期包含於 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 (註)	<u>\$ 297</u>	<u>(\$ 307)</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30	二元樹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20%~32.63%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267)	二元樹 可轉債評價 模型	股價波動率	20.68%~27.14%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20	(\$ 20)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輸入值	變動	輸入值	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股價波動率	± 5%		\$ 80	(\$ 12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5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145,125	\$ 80,62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78,297	\$ 356,595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正德海運(股)公司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hipping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43,86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31,28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Wind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93,500	193,500	166,73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Sagacity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	9,67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Courage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13,868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o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gic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Franbo Loha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64,500	50,31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TW Hornbill Line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	16,125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1	New Lucky Lines S. A.	Uni-Morality Line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96,750	64,500	46,44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577,330	1,924,433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29,000	64,500	47,73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61,250	129,000	67,40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2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3,204	283,204	註1-4
3	Franbo Shipping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286,292	286,292	註1-4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4	Franbo Transportation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294,150	294,150	註1-4
5	Franbo Charity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32,250	8,06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13,825	113,825	註1-4
6	Franbo Courag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67,807	67,807	註1-4
7	Franbo Logo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48,375	48,375	31,605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78,823	178,823	註1-4
8	Franbo Logic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48,375	48,375	28,38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9,178	189,178	註1-4
9	Franbo Lohas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64,5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82,562	182,562	註1-4
10	TW Hornbill Line S. A.	New Lucky Lines S. A.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32,250	32,250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97,954	197,954	註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集團子公司個別對象貸與限額除 New Lucky Lines S. A. 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30%外，其餘集團子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集團子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100%。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註2	\$ 1,782,973	\$ 322,500	\$322,500	\$322,500	\$ -	18.0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註2	1,782,973	457,305	134,805	134,805	-	7.56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Wind S.A.	註2	1,782,973	424,874	424,874	424,874	-	23.83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註2	1,782,973	180,600	180,600	180,600	-	10.13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註2	1,782,973	258,000	103,200	103,200	-	5.7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os S.A.	註2	1,782,973	549,000	532,000	532,000	-	29.84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gic S.A.	註2	1,782,973	533,000	533,000	533,000	-	29.8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ohas S.A.	註2	1,782,973	499,875	451,500	451,500	-	25.32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註2	1,782,973	387,000	387,000	387,000	-	21.71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註2	1,782,973	127,065	33,540	33,540	-	1.88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註2	1,782,973	51,600	51,600	51,600	-	2.89	8,914,865	Y	N	N	註3、4、5
0	正德海運(股)公司	Franbo Uprightness Ltd.	註2	1,782,973	96,750	96,750	-	-	5.43	8,914,865	Y	N	N	註3、4、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及Uni-Morality Lines Ltd. 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0%及300%外，其餘集團公司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200%。

註5：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ni-Morality Lines Ltd.	股票-德風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000	\$ 10,772	10	註1	註2
正德海運(股)公司	基金-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75	-	475	註3

註3：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子公司	\$ 166,733	不適用	\$ -	-	\$ -	\$ -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Shipping S.A.	1	背書保證	\$ 322,500	註4	7%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1	背書保證	134,805	註4	3%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Wind S.A.	1	背書保證	424,874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harity S.A.	1	背書保證	180,600	註4	4%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Courage S.A.	1	背書保證	103,200	註4	2%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os S.A.	1	背書保證	532,00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gic S.A.	1	背書保證	533,000	註4	1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ohas S.A.	1	背書保證	451,500	註4	9%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TW Hornbill Line S.A.	1	背書保證	387,000	註4	8%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33,540	註4	1%
0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ucky Line Ltd.	1	背書保證	51,600	註4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3	其他應付款	31,605	註4、5	1%
1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3	其他應付款	28,380	註4、5	1%
2	Franbo Shipping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3,860	註4、5	1%
3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31,283	註4、5	1%
4	Franbo Wind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66,733	註4、5	3%
5	Franbo Courage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13,868	註4、5	0%
6	Franbo Lohas S.A.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50,310	註4、5	1%
7	Uni-Morality Lines Ltd.	New Lucky Lines S.A.	3	其他應付款	46,440	註4、5	1%
8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47,730	註4、5	1%
9	Franbo Lucky Line Ltd.	Uni-Morality Lines Ltd.	3	其他應付款	67,403	註4、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為32.25換算新台幣。

註5：係屬資金貸與性質。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正德海運(股)公司	New Lucky Lines S.A.	巴拿馬	對其他地區投資、 註5	\$ 1,406,636	\$ 1,110,661	43,250,000	100	\$ 1,924,433	(\$ 3,078)	(\$ 3,078)	註1、7	
正德海運(股)公司	Uni-Morality Lines Ltd.	香港	對其他地區投資	349,830	349,830	11,200,000	100	283,204	(15,736)	(15,736)	註1、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193,500	193,500	6,000,000	100	286,292	(20,617)	(20,617)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Transportation S.A.	巴拿馬	註5	205,482	205,482	6,371,535	100	294,150	(19,985)	(19,98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Wind S.A.	巴拿馬	註5	177,375	161,250	5,500,000	100	127,239	(76,172)	(76,172)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harity S.A.	巴拿馬	註5	83,850	83,850	2,600,000	100	113,825	9,448	9,448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Courage S.A.	巴拿馬	註5	62,888	62,888	1,950,000	100	67,807	(3,355)	(3,35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TW Hornbill Line S.A.	巴拿馬	註5	133,364	133,364	3,500,000	100	197,954	22,946	22,94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Sagacity S.A.	巴拿馬	註4	968	968	30,000	100	348	(15)	(15)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os S.A.	巴拿馬	註5	145,125	145,125	4,500,000	100	178,823	31,906	31,906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gic S.A.	巴拿馬	註5	161,250	161,250	5,000,000	100	189,178	28,759	28,759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Franbo Lohas S.A.	巴拿馬	註5	161,250	161,250	5,000,000	100	182,562	21,554	21,554	註2、6、7	
New Lucky Lines S.A.	Prevalent Creation Corp.	塞席爾	註4	968	968	30,000	100	743	(26)	(26)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Justice Line Ltd.	香港	註5	145,125	145,125	4,500,000	100	69,364	(16,270)	(16,270)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Lucky Line Ltd.	香港	註5	96,750	96,750	3,000,000	100	89,502	(4,249)	(4,249)	註2、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Dexin Shipping S.A.	巴拿馬	註5	40,635	40,635	1,260,000	40	44,663	12,277	4,911	註3、6、7	
Uni-Morality Lines Ltd.	Franbo Uprightness Ltd.	香港	註5	-	-	-	-	-	-	-	註8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子公司。

註2：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孫公司。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係屬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4：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管理顧問服務。

註5：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外輪船之航運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

註6：係依財務報表日之美金匯率32.25換算新台幣，及財務報表期間之平均美金匯率32.26換算新台幣。

註7：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8：係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間成立之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投入股款。

附件十
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簽章



總經理：吳文仁

簽章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5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250,000,000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3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富 雄(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 郁 芬(簽章)



附件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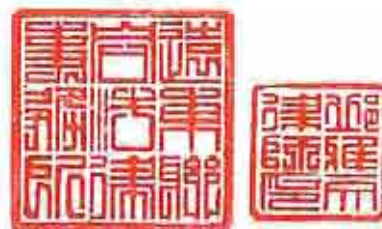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25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十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邦權



總經理：吳文仁



財務及會計主管：林勝鶴



經理人：蔡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正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景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富雄



日期：一〇六年 十 月 二十五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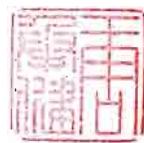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七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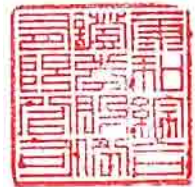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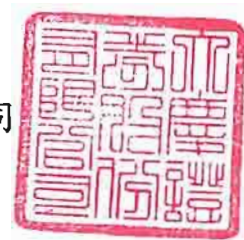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二〇一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〇九 年 十一月 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景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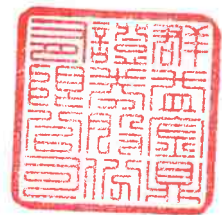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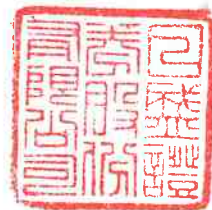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玖 年 七 月 二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一月 二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一月 二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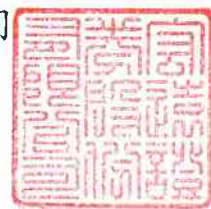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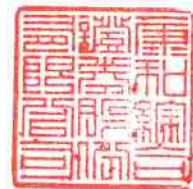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一月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德公司）委託，擔任正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正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一月 二日

附件十四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圖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邦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十 一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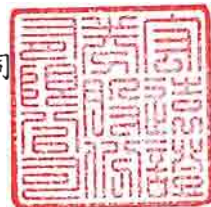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七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〇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圖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十一月 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〇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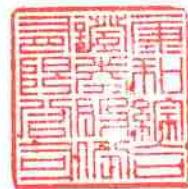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〇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七月 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作業，其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二 七 日

附件十五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ㄚ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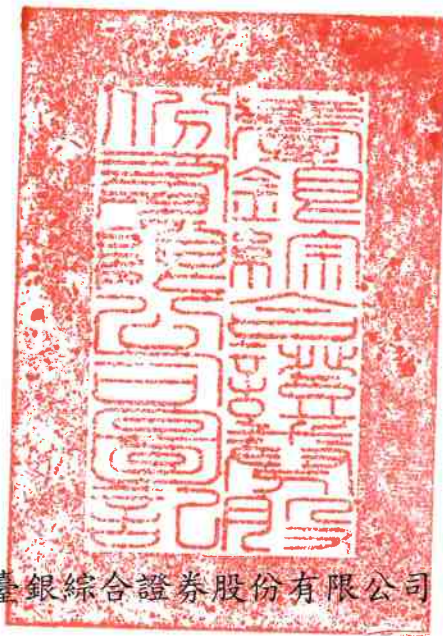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 靖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維俊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景泰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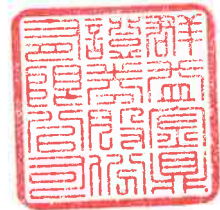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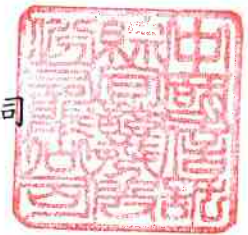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一 月 二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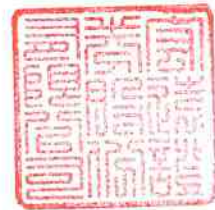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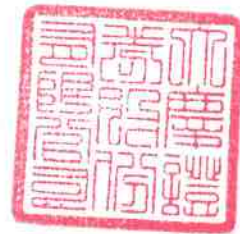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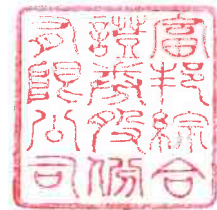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一 月 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凌忠嫻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劉慧年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七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十六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 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81 號 3F (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 席：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璵、蔡政宏、劉榮欽，計 7 人
缺 席：無
列 席：吳文仁總經理、財會主管林勝鶴副總經理、稽核室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募集目的：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50,000,000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二、募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0,000,000 元為上限，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擔保條件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三、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三。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劃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02 時 00 分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F (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席：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戴志聰、蔡政宏、劉榮欽，計 6 人
缺席：沈逸文，計 1 人
列席：吳文仁總經理、財會主管林勝鶴副總經理、稽核室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劃，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案，因考量目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情形及公司內部營運資金規劃，擬修正資金用途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二、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附件十七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G301011 船舶運送業者。 5.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已出售新吉祥 6 號國輪，因營業項目—船舶運送業需擁有國輪，故刪除此營業項目。
第 4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化文字
第 4 條 之 1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 15 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 15 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分為 2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3,500,000,000 元，分為 350,000,000 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營運需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KO LINES CORP.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4條之1：本公司之資金得依公司法第15條除外條款之規定貸與他人，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該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得對外投資，且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逾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6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3,50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7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8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9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10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1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2條之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上櫃、興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3條：本公司設董事7~9人，任期3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3條之1：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13條之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5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5條之1：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6條：董事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7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18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19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0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現金股利為主，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21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22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3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附件十八

盈餘分配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2,147,279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43,6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4,366)</u>
可供分配盈餘	122,186,568
分配項目：	
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22,186,568</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邦權

